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僅供識別



2025

年報

關於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前稱**Persta Resources Inc.**）
為位於卡加利的油氣勘探開發公司，專注於在加拿大西部兩個核心運營區域勘探開發富液化天然氣及輕質原油，當中包括：**Alberta Foothills**的富液化天然氣礦產及**Peace River**的輕質原油礦產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財務及經營摘要
3	五年財務概要
4	儲備概要
5	主席報告
7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企業管治報告
61	董事會報告
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財務狀況表
112	虧損及全面虧損表
113	股東權益變動表
114	現金流量表
115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以加元列示)

以千加元為單位(每股及桶油當量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年	變化	2025年	2024年	變化
生產收入	2,112	1,174	80%	7,401	4,968	49%
交易淨收益(虧損)	1	–	(100%)	4	2	79%
營運淨值 ¹	(2,044)	(2,262)	(10%)	(8,802)	(8,619)	2%
每股收益(虧損)(基本及稀釋)	(0.01)	(0.02)	(50%)	19%	0.02	(0.04)
日均銷售量(桶油當量/天)	1,103	703	57%	1,083	631	72%

(1) 營運淨值定義為收入減去特許權使用費、交易成本及營運成本。營運淨值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IFRS)財務指標。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資產與負債 – 五年年度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總資產	18,405	25,888	35,508	52,399	52,982
負債總額	(57,787)	(47,349)	(41,008)	(43,721)	(47,968)
淨資產總額	(39,382)	(21,461)	(5,500)	8,678	5,014
股本	229,265	222,418	220,213	219,803	215,922
認股權證	–	–	–	647	647
繳款盈餘	13,526	15,193	13,092	5,886	2,524
累計赤字	(282,173)	(259,072)	(238,805)	(217,659)	(214,079)
總股本	(39,382)	(21,461)	(5,500)	8,678	5,014

五年財務概要

部分年度信息－五年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日均產量					
天然氣(百萬立方英尺/天)	5,972	3,295	9,053	10,042	12,416
原油(桶/天)	30	34	60	66	77
液化天然氣與凝析油(桶/天)	51	34	77	70	96
總產量(桶油當量/天)	1,077	617	1,646	1,810	2,243
日均交易量					
天然氣(桶油當量/天)	6	14	30	37	25
總銷售量(桶油當量/天)	1,083	631	1,676	1,847	2,2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財務					
千加元，不包括股份金額					
生產收入	7,401	4,968	13,561	26,802	21,480
淨交易收入	3	2	(22)	152	(11)
特許權使用費	(613)	(88)	(1,084)	(4,669)	(2,663)
營運成本	(15,594)	(13,501)	(13,951)	(12,825)	(14,383)
營運淨收入 ¹	(8,803)	(8,619)	(1,496)	9,461	4,423
淨收益(虧損) ⁴	(23,468)	(20,267)	(21,146)	(3,579)	(4,809)
淨營運資本 ²	(30,973)	(16,278)	(13,120)	(36,968)	(22,740)
總資產	18,405	25,888	35,508	52,399	52,982
長期債務 ²	—	(9,102)	(11,553)	—	(17,355)
資本支出 ³	333	119	538	6,175	8,623
每股收益(虧損)(基本及稀釋)	(0.04)	(0.04)	(0.05)	(0.01)	(0.01)

(1) 營運淨收入定義為收入減去特許權使用費、交易成本及營運成本。營運淨收入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IFRS)財務指標。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2) 營運資本淨額由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營運資本淨額包含220萬加元於2025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淨營運資本包含300萬加元的股東借款(已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以及500萬加元的次級債務還款(原定於2022年到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淨營運資本包含1,575萬加元的長期債務(已於2024年3月27日償還)，以及260萬加元的股東貸款，該筆貸款原定於2024年償還，後於年度結束後經修訂延至2025年償還，並於2024年12月19日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

(3)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支出，加上勘探及評估資產。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利反映了年度部分期間停產的影響。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淨利包含本公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主要源於石油及天然氣未來商品價格之下降。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百萬 桶油當量)	儲量組成(%)	
		天然氣	其他 ¹
總探明儲量	2,800	93%	7%
已探明及可能儲量總計	3,547	93%	7%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百萬 桶油當量)	儲量組成(%)	
		天然氣	其他 ¹
總探明儲量	3,538	93%	7%
已探明及可能儲量總計	4,298	93%	7%

(1) 其他儲量包含原油、凝析油及液化天然氣。

本年度報告所載之儲量數據，係依據GLJ於2025年12月31日生效、簽署日期為2026年3月5日之報告(下稱「GLJ報告」)所提供。GLJ係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市的獨立合格儲量評估機構及審計機構。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已探明及可能儲量總額估算，係基於GLJ報告簽署日當日的預測價格及成本。

主席報告

2025年對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吉星」或「公司」）而言，是持續波動與轉型的一年。受地緣政治局勢、貿易環境變化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全球大宗商品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加拿大西部的天然氣價格全年波動劇烈，2025年前三季價格持續下跌，並於第三季觸及相對低點。然而，隨著季節性需求及基本面改善，市場狀況於年底趨於好轉，天然氣價格在第四季強勁回升。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營運並維護長期價值。因應大宗商品價格持續疲軟，吉星自2025年7月初起暫停生產約三個半月。隨著市場狀況好轉，生產於2025年10月恢復。儘管此項戰略決策影響了短期營收，但使本公司得以保存儲量並減輕非經濟性生產造成的損失。儘管面臨這些逆風，第四季天然氣價格的回升對本公司全年的營收貢獻甚鉅。

2025年期間，本公司持續強化其資本結構與流動性狀況。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簽訂了一份約152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協議，年利率為9%。此外，2024年7月發行的160萬美元可轉換債券本金已於2025年7月到期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亦完成數項配售，以每股0.31港元至0.436港元不等的價格發行合共約3,183萬股普通股，總募集款項約為1,110萬港元（約196萬加元），以支持其營運及策略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的重要里程碑，在於其天然氣發電策略的推進。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宣布計劃開發一項9.6兆瓦的天然氣發電項目，並於2025年11月批准了額外的4.7兆瓦分散式發電項目，該項目無需經過同等層級的監管批准即可實施。預期這些項目將使本公司能夠同時為內部使用及外部市場發電，從而多元化公司的收入來源並提升其天然氣資源的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為推進工程、採購及施工階段支出了初期費用。在年度結束後的2026年1月6日，公司就該9.6兆瓦項目獲得了阿爾伯塔省環境與保護區部的初步監管批准，批准容量調整為9.5兆瓦，標誌著該項目實施邁出了重要一步。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天然氣市場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2025年第四季觀察到的商品價格回升趨勢，在季節性需求及市場環境改善的支撐下，已延續至2026年初。然而，價格波動性依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審慎且靈活的營運策略，以因應市場動態。

本公司已於2025年底恢復全面生產，並計劃在優化營運效率的同時維持穩定的產量水平。此外，本公司已簽訂2026年度的避險協議，涵蓋每日約7,000 GJ的天然氣，價格範圍為每GJ 3.04至3.11加元，預期此舉將提升營收確定性並支撐現金流穩定性。

本公司將持續推進天然氣發電項目，此乃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價值創造的關鍵戰略舉措。預期這些項目將使本公司得以利用現有天然氣資產，並從阿爾伯塔省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中獲益。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維持嚴謹的資本管理方針，視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評估透過股權融資與其他資金籌措方案的組合來強化財務狀況的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上誠摯謝意，感謝各位在充滿挑戰的一年裡展現的奉獻精神、韌性與專業素養。此外，我亦謹向股東、客戶、商業夥伴及所有利益相關者致上衷心謝意，感謝各位在我們推動企業計畫之際，持續給予公司的信任與支持。隨著公司於不斷演變的能源格局中前行，我們仍致力於鞏固營運基礎、推進戰略計畫，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把握全球液化天然氣(LNG)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以及加密貨幣挖礦等新興應用領域的商機—在這些領域中，天然氣可用於為高耗能作業提供電力。為實現這些目標，本公司必須保持全球視野，並以最高標準的專業精神與效率開展營運。我堅信，員工的奉獻精神與董事會的領導力將持續推動公司向前邁進，並展現我們追求成功的決心。



柳永坦

主席

加拿大卡加利，2026年3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之董事及高階管理層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 辭任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	70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
代斌友先生	56	首席執行官 ⁽¹⁾ 兼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杜潔雯女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魏嘉女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1) 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現年70歲，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他於2025年10月24日辭去臨時首席執行官職務。

柳先生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CCJGSA」)的董事長。柳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在企業發展、企業管理、財務投資及項目開發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柳先生於2022年創立CCJGSA，旨在打造一家新能源企業，並透過發展綠色能源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在柳先生的領導下，憑藉精準執行的成長策略與營運管理，CCJGSA在能源產業中實現了快速成長，特別是在天然氣輸送管線、天然氣處理廠、天然氣壓縮站及加氣站等領域。目前，CCJGSA已發展成為中國東北地區規模龐大的天然氣服務企業。

代斌友先生，現年56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他於201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工程副總裁，2020年5月1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代先生在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並一直參與本公司天然氣及石油工程與設施開發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代先生曾於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期間，在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公司Wood Group Mustang擔任機械工程師，並參與加拿大境內油氣項目的工程與設計工作。代先生自1992年起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並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期間擔任高級工程師。代先生在中國石油工作期間，曾參與蘇丹、科威特及中國多個項目的石油及天然氣設施開發與升級工作，涵蓋工程、施工至調試及投產等各階段，並負責相關專案管理。

代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取得卡加利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代先生自2009年3月起成為阿爾伯塔省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APEGA)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2009年4月起成為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2009年5月起成為薩斯喀徹溫省專業工程師及地球科學家協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現年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孔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2023年10月起，他擔任環球玉米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主席，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9)，主要從事玉米加工以及玉米製品的生產與銷售。自2021年起，孔先生擔任夏普霍弗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負責監督投資及業務發展。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業投資、大宗商品供應鏈貿易及融資業務。此前，孔先生曾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環球生物化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9)的首席執行官。他亦曾於2007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環球甜味劑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

孔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中國紡織大學頒發國際貿易文憑。

杜潔雯女士，現年56歲，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女士為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迅和集團**」)的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2022年11月30日起出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1)。在其現任職位上，她負責管理企業管治的各個方面，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並管理迅和集團的會計、財務及稅務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此前，她曾在酒店及物業發展行業的上市公司擔任過各種審計、會計及財務職位，擁有逾20年經驗。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杜女士曾任Tyrone Chiu C.P.A. Limited的審計主管。2005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她曾任Rosedale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現稱大灣區動能增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附屬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杜女士持有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魏嘉女士，現年54歲，於2024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與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魏女士是一位資深金融與銀行業專業人士，在企業銀行業務、內部稽核、合規及信貸管理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自2019年起，魏女士一直針對加拿大向亞洲出口液化天然氣(LNG)相關的物流、監管環境及營運模式進行全面研究。2012年至2018年間，她擔任國際貿易專業人員，專注於促進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國際貿易，並以農產品為重點，藉此深入理解全球供應鏈及貿易法規，這些經驗亦可應用於能源領域。在2011年移民加拿大之前，魏女士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在中國擔任中信銀行內部審計專員，1998年至2002年擔任中信銀行企業銀行業務專員，並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撫順商業銀行分行行長。

魏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瀋陽理工大學，取得工業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有關本公司高階管理層的相關資訊。

姓名	年齡	加入年份	職位
柳永坦先生	70	2024	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 ¹ 。
代斌友先生	56	2009	工程副總裁，於2020年5月1日獲委首席運營官，並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Tara Leray女士	46	2022	於2022年8月15日獲委首席財務官 ² 。
向隼女士	44	2025	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1) 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臨時首席執行官

(2) 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柳永坦先生，現年70歲，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柳先生已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臨時首席執行官職務。

有關其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執行董事」的段落。

代斌友先生，現年56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工程副總裁，其後於2020年5月1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代先生在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一直參與本公司天然氣及石油工程與設施開發工作。代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有關其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執行董事」的段落。

Tara Leray女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Leray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接替Meidl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2022年8月15日，Leray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Leray女士於2025年10月31日辭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Leray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加拿大能源私營及上市公司、投資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在上游勘探與生產、油田服務、製造業及私募股權等多個行業累積逾19年的企業財務、會計及顧問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Leray女士曾任私營油田服務公司XACT Downhole Telemetry Inc.（「**XACT**」）的首席財務官，直至2018年9月XACT被貝克休斯公司收購為止。此後，Leray女士繼續在貝克休斯公司擔任資深財務規劃與分析經理，直至2022年7月。

Leray女士於2001年4月取得薩斯喀徹溫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自2008年起獲頒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CPA)專業資格。

向隽女士，現年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向女士於2025年10月加入本公司，接替Leray女士的職務，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2025年10月31日，向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女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專精於為加拿大及中國的礦業公司提供財務管理及會計服務。自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向女士曾任總部位於卡加利石油及天然氣工程與服務公司Tartan Energy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官。2015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間，向女士曾擔任本公司臨時首席財務官。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期間，向女士曾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旗下子公司華電天然氣加拿大有限公司(Huadian Natural Gas Canada Limited)的財務經理，以及Grande Cache Coal LP的高級企業會計師。2026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間向女士亦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並曾參與國內外主要油氣公司的審計、財務管理諮詢及財務盡職調查專案。

向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4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向女士自2015年8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自2014年3月起成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吉星**」、「**吉星新能源**」或「**本公司**」)的此份管理層討論與分析(「**MD&A**」)應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非另有說明，本MD&A中所有金額及表格所列金額均以千加元(「**千加元**」)為單位。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

前瞻性資訊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某些陳述屬前瞻性陳述，其性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本公司謹此提醒投資者注意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對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及表現之討論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透過使用「將」、「預期」、「預估」、「相信」、「今後」、「應」、「可能」、「尋求」、「應」、「意圖」、「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目標」、「標的」、「時程」及「展望」)的陳述，均非歷史事實，屬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估計與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鑑於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過度依賴任何此類前瞻性陳述。有關「儲量」或「資源」的陳述被視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涉及基於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隱含評估，即所述資源及儲量未來可獲利開採。此外，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反映該陳述作出當日的狀況，本公司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亦無義務反映任何未預料事件的發生。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之限制。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此處包含的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在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有時被稱為《公認會計原則》(「**GAAP**」)。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亦提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中常用的財務指標。這些財務指標未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因此被稱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使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有關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使用的下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之資訊，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部分：「營運淨收益」及「調整後EBITDA」。

* 僅供識別

未來展望

本公司於2006年至2018年間，取得位於阿爾伯塔省山麓地帶的Basing、Voyager及Kaydee油氣開採許可證，以及位於阿爾伯塔省北部Peace River附近的Dawson油氣開採許可證。本公司約90%的營收來自Basing地區。Voyager地區的地質條件與Basing相似，且距離Basing約30公里(「公里」)。

2024年期間，受烏克蘭及中東戰爭持續對全球造成影響、氣候相關因素以及供應鏈中斷等因素影響，全球大宗商品市場持續波動，導致商品價格下跌。2025年前三季，與全球貿易發展及關稅談判相關的市場不確定性持續對商品價格造成壓力，且2025年第三季的天然氣價格較前一季錄得顯著跌幅。然而，2025年第四季天然氣價格顯著回升，受季節性需求及市場環境改善支撐，AECO基準價格較年初相對溫和的水平大幅上揚。這波年末復甦部分抵銷了年初較疲弱的價格環境。由於加拿大西部天然氣現貨價格每日波動，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實現的銷售價格將與當前預測水平一致。本公司持續評估其他開發目標，並可能於2026年及2027年間展開鑽探作業，惟須視資金狀況及商品價格是否達到與2022年平均水平相當的程度而定。

天然氣發電專案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5日宣布，擬推進一步興建9.6兆瓦天然氣發電廠的專案(下稱「**本專案**」)。本公司正進行該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階段(「**EPC階段**」)，預計EPC階段成本約為584萬加元，惟該金額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其後提供的報價及當時市場狀況而作進一步調整。為籌措該項目的開發資金，本公司擬透過股權融資(包括發行新股)籌集資金。任何此類籌資安排均須經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一步批准。截至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計劃與任何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一項戰略目標，旨在拓展公司的收入來源，並使公司能夠為內部營運及外部市場獨立發電，從而協助應對阿爾伯塔省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儘管該項目的監管許可及批准申請仍在進行中，但鑑於本公司深知維持該項目進度與準備狀態的戰略重要性，已決議推進EPC階段的特定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該項目支出約22萬加元。

2025年11月4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開發一項額外4.7兆瓦的天然氣發電項目，該項目包含五台0.94兆瓦的發電機組，將設置於本公司現有油井場址及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吉星**」)的場址。該項目的EPC成本目前估計約為300萬加元，將分階段支付。本公司預期此項目將能實現獨立發電以供對外銷售，並提升本公司天然氣生產的整體價值。

於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就該天然氣發電項目獲得阿爾伯塔省環境及保護區局的主要監管批准，獲批項目容量由9.6兆瓦調整為9.5兆瓦。本公司正繼續爭取該項目所需的其餘監管批准。

可轉換債券

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約152萬美元(相當於約211萬加元)的可轉換債券協議，年利率為9%，按月支付利息，並於2025年12月10日到期(「十二月可轉換債券」)。本公司可在到期時，經與貸款人雙方同意，以現金或以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視作價格，或以每0.02571美元未償還的十二月可轉換債券(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兌換一股普通股，全數或部分償還十二月可轉換債券，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由於某些行政程序，十二月可轉換債券並未於到期日開始轉換。其後，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發行42,028,438股普通股，以轉換「十二月可轉換債券」部分本金約108萬美元(相當於約148萬加元)。餘下本金約44萬美元(相當於60萬加元)及應計未付利息約10萬美元(相當於14萬加元)，已轉入與貸款人簽訂的另一份貸款協議中。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4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18萬加元)的可轉換債券協議，年利率為12%，按月支付利息，並於2025年7月24日到期(「七月可轉換債券」)。於2025年7月24日到期時，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18萬加元)本金轉換為本公司62,548,86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5年8月1日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約19萬美元(相當於約26萬加元)的應計未付利息已轉入與貸款人簽訂的另一份貸款協議中。

以現金發行股份

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8日完成配售，以每股普通股0.24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萬股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720萬港元(128萬加元)。交割時，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為0.216港元，每股超出市價的0.24港元(合計12萬加元／72萬港元)已撥入繳入盈餘。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配售，以每股普通股0.22港元的價格發行3,300萬股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726萬港元(126萬加元)。收盤時，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為0.188港元，每股超出市價的0.032港元，總計19萬加元(106萬港元)，已撥入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完成配售，以每股普通股0.436港元的價格發行778萬股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339萬港元(59萬加元)。收盤時，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為0.38港元，每股超出市價的0.056港元，總計8萬加元(44萬港元)，已撥入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完成配售，以每股普通股0.33港元的價格發行1,289萬股普通股，募集總額為425萬港元(75萬加元)。收盤時，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為0.38港元，每股較市值折讓0.050港元，折合總額11萬加元(64萬港元)，該筆款項已撥入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3日完成配售，以每股普通股0.31港元的價格發行1,116萬股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346萬港元(62萬加元)。收盤時，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為0.325港元，每股較市值折讓0.015港元，折讓總額3萬加元(17萬港元)已撥入繳入盈餘。

土地交易

2024年2月27日，本公司接受了一家獨立第三方發出的非約束性意向書，擬以190萬加元收購位於Basing CGU內的五塊未開發土地。2024年4月1日，買賣協議已簽署，並收到190萬加元的總收益，交易亦已完成。本公司因該項出售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

精選季度資訊

日均產量	2025年第四季	2025年第三季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一季	2024年第四季	2024年第三季	2024年第二季	2024年第一季
天然氣(百萬立方英尺/天)	6,070	219	7,194	10,231	3,746	(16)	1,361	8,121
原油(桶/天)	31	31	31	26	28	33	36	42
天然氣液與凝析油(桶/天)	53	4	67	75	33	-	17	84
總產量(桶油當量/天)	1,096	72	1,297	1,807	685	30	280	1,480
日均交易量								
天然氣(桶油當量/天)	7	2	3	13	18	3	4	31
日均銷量(桶油當量/天)	1,103	74	1,300	1,820	703	33	284	1,511
財務								
除股數外，單位為千加元	2025年第四季	2025年第三季	2025年第二季	2025年第一季	2024年第四季	2024年第三季	2024年第二季	2024年第一季
生產收入	2,112	256	2,125	2,908	1,174	252	715	2,827
淨交易(虧損)收入	1	-	(8)	10	-	(2)	-	3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回收	(247)	(17)	(151)	(198)	(78)	(48)	70	(32)
營運成本	(3,910)	(3,495)	(3,990)	(4,199)	(3,358)	(3,169)	(3,318)	(3,656)
營運淨收益 ¹	(2,044)	(3,255)	(2,024)	(1,479)	(2,262)	(2,967)	(2,533)	(858)
淨(虧損)收入	(8,272)	(6,307)	(5,313)	(3,576)	(8,777)	(4,212)	(3,848)	(3,430)
經調整EBITDA ⁴	(1,150)	(1,130)	137	718	702	(1,251)	(725)	436
淨營運資金 ²	(30,973)	(23,177)	(24,029)	(16,261)	(16,278)	(20,606)	(13,307)	(12,177)
總資產	18,405	20,023	21,924	25,726	25,888	30,812	31,340	34,722
資本支出(處置) ³	186	67	52	28	27	43	82	(32)
每股基本虧損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每股攤薄虧損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 (1) 營運淨收入定義為收入減去特許權使用費、交易成本及營運成本。營運淨回報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 (2) 淨營運資金由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拖欠款項，331萬加元的定期債務以及1,216萬加元的股東貸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 (3)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支出加上勘探及評估資產。
- (4) 經調整的EBITDA定義為扣除所得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支出前的收益。經調整的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更多資訊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精選季度資訊摘要

本公司的總產量受到加拿大西部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在加拿大冬季(10月至3月)，由於天然氣被用於供暖和發電，其需求達到高峰。天然氣的市場價格具有週期性，並隨需求波動，價格通常在冬季最高，夏季最低。從歷史數據來看，本公司的營收在第一及第四季最為強勁，而在第二及第三季則最為疲弱，這反映了需求週期的變化。

相較之下，2025年第一季的天然氣價格已小幅回升至高於2024年第四季的平均水平，使本公司得以恢復全面生產。然而，受需求波動、冬季氣溫較預期溫暖，以及北美各地供應過剩等因素影響，2024年全年及2025年初的整體天然氣市場仍持續波動。

2025年第二季，本公司錄得淨虧損，其中包含因土地租約到期而對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CGU)內未開發土地進行的235萬加元減值撤銷。6月及7月期間決定削減產量，係因商品價格自2025年第二季末水準大幅下跌，導致當時天然氣生產已不具經濟效益。

2025年第三季，本公司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天然氣生產暫時中斷，以及未開發土地的非現金撤銷。本公司就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CGU)內未開發土地到期一事，計提了141萬加元的減值損失。鑑於本季度天然氣價格持續疲軟，管理層決定於7月初暫停天然氣生產約3.5個月，以保存儲量並減輕非經濟性營運造成的虧損。此項臨時減產措施是導致本季度虧損的主要因素。

2025年第四季，本公司錄得淨虧損，其中包含因預測商品價格下跌而於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CGUs)認列的336萬加元減值虧損，以及可轉換債券衍生成成分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54萬加元虧損。受冬季需求強勁及AECO基準價格回升支撐，第四季天然氣價格較2025年第三季顯著上漲。本公司於2025年10月恢復生產，此前因年初曾暫時停產。由於生產直至年底才恢復，第四季度的營收仍受整體產量下降的影響；然而，市場價格的回升貢獻了本公司本年度營收的大部分。

隨著季度末市場基本面開始好轉，本公司於2025年10月恢復生產。為提升現金流穩定性並降低持續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簽訂了避險協議，涵蓋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每日約7,000吉焦的天然氣，價格範圍為每吉焦3.04加元至3.11加元。隨著2026年天然氣價格走強，預期這些遠期銷售合約將提供更穩定的營收來源，並支持正向的營運現金流。

早於2024年4月，由於天然氣價格持續低迷，本公司曾暫時封閉其油井，以保存儲量，待市場狀況好轉。隨著價格趨於穩定，部分生產已於2024年10月恢復。2025年及2024年第四季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非現金減值及沖銷費用，反映當時因大宗商品價格預測下滑及經濟假設趨弱，導致資產賬面價值下降。

營運成果

日生產量與銷售量

油當量換算－每桶油當量的數值係採用六千立方英尺天然氣兌一桶油當量(6:1)的換算率計算得出。油當量(「boe」)可能具有誤導性，特別是在孤立使用時。6立方英尺：1桶石油當量的boe換算比率是基於主要適用於燃燒端口的能量等效換算方法，並不代表井口的價值等效性。此外，鑑於根據當前天然氣與原油價格計算出的天然氣與原油價值比率，與6:1的能量等效性存在顯著差異，若以6:1為基準進行換算，作為價值指標可能具有誤導性。

	截至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更
生產						
天然氣(百萬立方英尺/天)	6,070	3,746	62%	5,972	3,295	81%
原油(桶/天)	31	28	11%	30	34	(10%)
天然氣液(桶/天)	18	9	103%	19	9	117%
凝析油(桶/天)	35	25	44%	32	25	27%
總產量(桶油當量/天)	1,096	685	60%	1,076	617	74%
交易						
天然氣(百萬立方英尺/天)	43	109	(60%)	38	83	(54%)
總交易量(桶油當量/天)	7	18	(60%)	6	14	(54%)
總銷售量(桶油當量/天)	1,103	703	57%	1,083	631	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全年的總銷售量，分別較2024年同期增長57%及72%，主要原因在於2024年第四季因商品價格低迷，本公司關閉天然氣井所導致的減產期間較長。此外，2025年第四季度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然氣平均市場價格與本公司實際售價，均高於2024年同期，此亦進一步推動營收增長。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內，並未簽訂任何遠期銷售合約，且在無法交付其提名量之日仍進行天然氣交易。由於提名係每日進行，因此某日發生之短缺情況，可於隔日透過調整提名量以反映產量變化來予以補正。

由於本公司產量通常穩定，短缺情況並不常見，這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天然氣交易量相對較小，分別僅佔該期間天然氣總銷售量的0.7%及0.6%，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對應期間，該比例分別由2.6%及2.2%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天然氣液(NGL)及凝析油產量為天然氣的副產品。各口井的NGL及凝析油產量各異，且其產量佔天然氣產量的百分比隨時間推移可能發生變化。以絕對桶油當量／日為基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期間，NGL與凝析油產量佔天然氣桶油當量／日的比例分別約為5.3%及5.1%，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相應期間所錄得的5.3%及6.2%大致持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全年，受自然產量衰減以及因維護作業導致產量未達最佳狀態的期間影響，原油產量較2024年同期分別增長11%及下降10%。

收入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更
生產						
天然氣	1,663	702	137%	5,265	2,855	84%
原油	176	233	(24%)	921	1,128	(18%)
天然氣液	29	30	(3%)	162	101	60%
凝析油	244	209	17%	1,053	884	19%
生產總收入	2,112	1,174	80%	7,401	4,968	49%
交易						
天然氣交易收入	8	20	(60%)	27	58	53%
天然氣交易成本	(7)	(20)	(65%)	(24)	(57)	(58%)
交易總收入	1	–	N/A	3	1	200%
其他收入	–	5	(100%)	5	20	(75%)
總收入	2,113	1,179	79%	7,409	4,989	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全年生產收入，分別較2024年同期增長137%及84%，主要歸因於天然氣市場價格及實際售價的上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原油生產收入，受到整體產量下滑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平均售價較2024年同期下降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全年，NGLs與凝析油的營收較2024年同期分別增長14%及23%，此增長係因產量增加，但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所致。

商品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動
天然氣(加元/千立方英尺)						
平均市場價格(AECO)	3.07	1.98	55%	2.13	1.50	42%
平均交易價格	2.07	1.98	4%	1.95	1.92	2%
平均交易成本價	1.70	1.96	(13%)	1.70	1.87	(9%)
平均售價	2.77	1.99	39%	2.34	2.27	3%
原油(加元/桶)						
平均市場價格(埃德蒙頓基準)	81.34	93.03	(13%)	85.69	98.10	(13%)
平均售價	70.38	76.78	(8%)	82.93	90.69	(9%)
銷售額/市場價差	(13%)	(17%)		(3%)	(8%)	
天然氣液(加元/桶)						
平均市場價格(丙烷/丁烷)	23.39	26.22	(11%)	33.61	34.58	(3%)
平均售價	15.86	37.46	(58%)	23.48	95.72	(75%)
銷售額/市場差額	(32%)	43%		(30%)	177%	
凝析油(加元/桶)						
平均市場價格(正戊烷)	84.41	93.24	(9%)	89.69	99.14	(10%)
平均售價	94.47	99.02	(5%)	90.22	95.72	(6%)
銷售額/市場差額	12%	6%		1%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期間，天然氣實際銷售價格較2024年同期上漲約39%，主要受AECO基準價格顯著上漲所驅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氣實際售價較上年同期溫和上漲約3%，反映出市場條件轉強，但部分被交易動態及價格差的變化所抵銷。

天然氣定價受市場狀況及氣質雙重影響。熱值(Btu)較高的天然氣通常能獲得高於AECO基準價格的溢價。2025年期間，本公司的實際售價持續高於其平均交易價格，反映出生產品質優良及有利的銷售安排。

AECO價格通常在冬季(10月至3月)期間最為強勁。相較之下，2025年的基準價格較2024年更高，主要反映更廣泛的市場狀況，包括清潔能源倡議的持續推進以及通膨的影響，這些因素支撐了2025年相對較強的價格。本公司不採用避險或遠期合約，因此實際價格反映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每日交易活動，可能與期內平均AECO基準價格不完全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從事天然氣交易活動，以管理生產量與交貨提名量之間的缺口。因此，平均交易價格及相關成本可能因市場狀況與交易量而大幅波動，且不同期間間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NGLs（天然氣液）及凝析油的產量與天然氣產量相關，並會因儲層特性及產能組合而異。本公司的天然氣井會生產不同量的NGLs（丙烷及丁烷），這些產品在市場上以不同價格出售。單一口井產出的丁烷與丙烷數量會隨時間變化，一般而言，丁烷產量越高，NGLs的實際售價越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全年，NGLs實際售價分別較2024年下降約58%及75%，反映出丙烷與丁烷價格走弱，以及產品組合的變化。

凝析油價格維持相對強勁，受產品品質及市場需求影響，部分期間的實際售價甚至高於基準價格。然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全年期間，凝析油實際售價分別較2024年下降約5%及6%，此跌幅大致與基準價格的下跌幅度相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3個月及全年期間，原油實際售價較2024年同期分別下降約8%及9%，此趨勢與埃德蒙頓標準油價的下跌走勢一致。實際價格可能因品質差異及銷售時機而與基準價格有所不同。基準價格通常按期間內的簡單平均值計算，而本公司的實際價格則代表基於實際銷售量及交易時機的加權平均值。因此，實際價格可能無法直接與基準參考價格進行比較。

整體而言，2025年期間商品實際價格的波動主要受基準價格變動、產品組合及市場價差所驅動，且風險管理工具的使用有限。

特許權使用費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更
天然氣、天然氣液及凝析油	192	8	2300%	340	(281)	(221%)
原油	54	70	(23%)	273	369	(26%)
特許權費用總額	246	78	215%	613	88	597%
有效平均特許權使用費	12%	7%	75%	8%	2%	368%

在阿爾伯塔省，特許權使用費是根據一套包含市場價格和油井產量等獨立要素的滑動比例公式來設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將隨產量、市場價格及成本津貼的變動而波動。以「每口油井」為基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期間，本公司天然氣的基本特許權使用費率介於5%至26%之間，天然氣液（丙烷及丁烷）的基本特許權使用費率為30%，凝析油及原油的基本特許權使用費率則為40%。若產量符合任何可抵銷應付基準金額的成本抵扣資格，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可能與基準費率有所不同。

營運開支

加元(千)	截至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更
天然氣、天然氣液及凝析油	3,860	3,271	18%	15,300	12,926	18%
原油	52	87	(40%)	294	575	(49%)
總營運開支	3,912	3,358	16%	15,594	13,501	16%
單位成本(加元/桶油當量)						
天然氣、天然氣液及凝析油	39.40	54.07	(27%)	40.07	60.57	(34%)
原油	18.48	34.36	(46%)	26.46	46.25	(43%)
平均成本	38.82	53.28	(27%)	39.69	59.78	(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全年，天然氣、天然氣液及凝析油的總營運開支(「OPEX」)分別較2024年同期增長18%及18%，反映該期間產量增加的情況。以單位成本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全年營運成本低於比較期間，此係因產量增加帶動營運效率提升所致。

本公司與關聯方吉星簽訂了天然氣處理以及天然氣壓縮協議，該合約佔天然氣、天然氣液及凝析油營運開支的大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與吉星相關的營運支出分別為238萬加元(佔61%)及953萬加元(佔61%)(2024年為203萬加元(佔60%)及798萬加元(佔59%)。根據本公司與吉星的協議，吉星營運支出的大部分屬遞延現金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全年，原油的總營運支出分別較2024年同期減少40%及49%，主要歸因於卡車運輸成本降低，以及2024年所產生的溢油相關維護與維修費用(約13萬加元)於本年度末再發生。以單位成本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全年營運支出亦較2024年同期減少，與營運支出總額的下降趨勢一致，因產量維持相對穩定。

一般及行政費用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動
人事費	487	128	280%	785	854	(8%)
董事費	43	44	(2%)	120	121	(1%)
影子單位費用	—	26	(100%)	—	16	(100%)
會計、法律及諮詢費用	461	500	(8%)	778	872	(11%)
辦公室開支	23	(55)	(142%)	42	(170)	(125%)
股票費用	1	4	(75%)	6	16	(63%)
營運支出回收	(74)	(171)	(57%)	(74)	(171)	(57%)
其他	(6)	34	(118%)	8	123	(93%)
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	935	510	83%	1,665	1,661	0%
資本化的人事費	27	53	(49%)	106	112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期間，員工成本的增加反映了首席財務官的人事變動。2025年10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辭職，並因此產生40萬加元的遣散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員工成本及虛擬單位費用減少，反映了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的人事變動。2024年2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辭職，並產生39萬加元的遣散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會計、法律及諮詢費用較2024年同期減少，反映本公司管理效率有所提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辦公室開支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搬遷總部，並將原辦公空間轉租予第三方，該轉租合約已於2025年2月終止。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其他成本包括會員費、差旅及住宿費用，以及電腦與軟體合約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其他成本有所下降，主因是本公司未續簽部分於2024年生效的電腦與軟體合約。

資本化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與地質及地球物理活動相關的合資格支出組成。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資本化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政策，並將視需要調整相關金額。

財務費用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動
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						
定期債務	40	77	(48%)	216	330	(35%)
股東貸款－吉星貸款	92	176	(48%)	494	756	(35%)
租賃負債利息	2	21	(90%)	25	88	(72%)
承諾費用	15	14	7%	113	79	43%
可轉換債券	122	65	88%	472	113	318%
其他貸款	12	–	N/A	12	–	N/A
其他融資成本及銀行費用	33	7	371%	47	38	24%
增值費用：						
退役負債	2	(1)	(300%)	29	48	(40%)
股東貸款(吉星貸款除外)	46	(109)	(142%)	196	(86)	(328%)
長期應付款項	663	432	53%	2,269	1,487	53%
屬於定期債務的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14	13	8%	54	54	0%
外匯損失(收益)	(203)	858	(124%)	(663)	1,160	(157%)
財務費用總額	838	1,553	(46%)	3,264	4,067	(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因定期債務、吉星股東貸款、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券及租賃負債而產生利息支出。由於本公司之定期貸款、其他債務及可轉換債券以美元計價，所產生之利息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有所變動。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因退役負債、本公司長期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調整，以及股東貸款(吉星貸款除外)而產生增值費用。債務發行成本攤銷包含為完成2023年3月取得之定期債務融資而產生的法律費用、佣金及承銷費。該等成本已計入相關債務並於貸款期限內攤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外匯收益主要源於期初至期末期間，CIMC貸款及吉星貸款以及可轉換債券的美元兌加元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差額。

損耗、折舊及攤銷

千加元，單位成本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更
損耗	527	(135)	(490%)	1,925	878	119%
折舊	-	1	(100%)	2	5	(60%)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	145	(90%)	192	592	(68%)
損耗、折舊和攤銷總額	541	11	4818%	2,119	1,475	44%
每桶油當量	5.37	0.17	2976%	5.39	6.53	(17%)

損耗費用由本公司已開發資產之生產所產生之損耗費用組成，其金額將隨生產量變動。折舊費用由固定資產(包括辦公家具及辦公設備)之折舊組成，並採用直線法攤銷。資本化租賃之攤銷列為資本化租賃資產之使用權。

損耗費用取決於生產量及適用損耗計算之資產的資本化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損耗、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係因本公司儲量因生產而減少，以及資產報廢義務之調整所致。

減值回收和核銷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更
勘探及評估(「E&E」)資產核銷	-	129	(100%)	3,764	148	(2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PP&E」)減值	3,360	4,320	(22%)	3,360	4,320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PP&E」)核銷	-	3	(100%)	-	3	(100%)
減值及核銷總額	3,360	4,452	(25%)	7,124	4,471	5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期間，本公司依據其政策(有關本公司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以現金產生單位(「CGU」)為基礎對其E&E資產及PP&E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本公司就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內已屆滿租約相關的設備及裝置資產確認了沖銷。2025年第二季，共有六項租約屆滿，其賬面價值約為235萬美元。2025年第三季，另有三份租約到期，賬面價值約為141萬加元。由於本公司無法向阿爾伯塔省政府取得租約展期，故將該等租約予以核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商品價格變動及生產預估修訂，識別出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CGU)內物業、廠房及設備(PP&E)出現減值跡象。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估算。採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且該可收回金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第三級層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已探明及可能儲量之預測現金流量，採用10%的稅前貼現率(2024年：10%)，並參照獨立儲量報告所載之價格上調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出Basing現金產生單位(CGU)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本公司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公司確認減值105萬加元(2024年：412萬加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已探明及可能儲量之預測現金流量，採用12%之稅前貼現率(2024年：12%)，並採用獨立儲量報告所載之價格上調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出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本公司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本公司確認減值損失231萬加元(2024年：減值轉回20萬加元)。

2024年4月1日，本公司出售了其Basing現金產生單位(CGU)中的部分勘探及評估(E&E)資產，當該等資產價值從本公司資產清單中移除時，2023年認列的減值損失已予以轉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已出售資產確認了額外成本，並將該金額予以沖銷。由於該資產價值已於2023年發生減值，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未就該設備及設備資產之出售確認任何損益。

虧損及綜合虧損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更
總虧損及綜合虧損	(8,272)	(8,777)	(6%)	(23,468)	(20,267)	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及綜合虧損較2024年同期減少6%，無重大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虧損較2024年同期增加16%，主要歸因於E&E資產的核銷，以及與吉星能源相關的營運開支增加。

資本支出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更
PP&E						
發電廠	161	–	不適用	225	–	N/A
鑽井、完井與修井	–	–	不適用	–	(11)	(100%)
資本化的管理及行政費用	25	27	(7%)	106	112	(5%)
PP&E總額	186	27	589%	331	101	228%
E&E資產						
土地	–	–	不適用	2	–	N/A
鑽井、完井與修井	–	–	不適用	–	19	(100%)
E&E資產總額	–	–	不適用	2	19	(89%)
PP&E和E&E資產總額	186	27	589%	333	120	1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本公司分別根據其會計政策將總計3萬加元及11萬加元（2024年為5萬加元及11萬加元）的總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資本化（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本支出回收主要涉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CGU)內某項目的應計款變動，該項目旨在優化2023年12月的產量；此外，本公司勘探與評估(E&E)資產的鑽探、完井及修井成本，因該資產已於2024年4月1日出售而予以核銷。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基本方針是維持適當的資本基礎，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經營業務，目標在於提升資產價值，進而提升其股本的內在價值。本公司在資本管理方面的目標包括：維持財務靈活性，以確保具備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維持一種資本結構，使本公司能優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其債務承擔能力來為其成長策略提供資金；以及優化資本運用，為股東提供適當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會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相關原油及天然氣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本公司認為其資本結構包含股東權益、股東貸款、定期債務、長期應付帳款、可轉換債券、其他負債、租賃負債及營運資金。為評估資本與營運效率及財務實力，本公司持續監控其淨債務。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公司的未來生存能力取決於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如下：

千加元	截至 12月31日 2025	截至 12月31日 2024
長期債務的非流動部分 ⁽¹⁾	—	9,102
長期帳款的非流動部分 ⁽⁵⁾	23,653	20,052
長期租賃負債 ⁽²⁾	13	11
營運資金淨短缺 ⁽²⁾	30,973	16,277
淨負債	54,639	45,442
股東虧損 ⁽³⁾	(39,382)	(21,461)
總額	15,257	23,981
負債比率 ⁽⁴⁾	358%	189%

註：

- 1 指股東貸款、中集貸款及吉星貸款中長期部分的公允價值。
- 2 淨營運資金由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組成。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CIMC貸款及吉星貸款的定期債務、股東貸款、可轉換債券、其他貸款以及長期帳款均計入淨營運資金。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617,264,159股普通股。
- 4 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佔總資本的百分比。
- 5 長期賬款包括根據中集貸款條款遞延的關聯方應付營運開支，而該應付營運開支(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待中集及吉星貸款全數償還後方可支付。

履約服務擔保(「PSG」)融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向加拿大經濟發展局(「EDC」)取得一筆總額為440萬加元的PSG融資。2020年7月30日，PSG總額減至185萬加元。2022年10月17日，PSG總額進一步減至155萬加元。2025年2月25日，PSG總額減至78萬加元。根據PSG融資條款，EDC將代表本公司為符合資格的信用函(「L/C」)提供擔保。此前，此類信用狀需以現金作為擔保；經EDC批准後，在PSG批准期間，本公司無需再持有現金以擔保該信用狀。

根據PSG融資條款，信用狀擔保期為一年，或若信用狀期限少於12個月，則以該期限為準，兩者以較短者為準。針對長期信用狀，經加拿大出口發展局(EDC)事後批准，該擔保可每年續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針對下列信用狀享有PSG保障：

金額	到期日
650,000加元	2026年3月16日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某筆金額為8萬加元的信用函(「L/C」)持有人已要求兌付該信用狀，而PSG融資已涵蓋該筆金額。本公司自2025年5月起，以每月等額分期方式，分六個月向EDC償還該筆已兌付的信用狀，餘額已於2026年1月全數償清。

PSG保險計劃的期限為12個月，須每年續期。現行期限將於2026年3月16日屆滿。若該保險計劃未獲批准續期，PSG保險保障將於現有信用狀到期時終止，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他保險安排以擔保該等信用狀，或以現金作為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期後，因L/C已到期日，本公司未能獲得續約。因此，本公司需要以現金作為PSG融資的擔保。

資本資源

本公司營運所屬產業屬經營資本密集型產業。本公司的流動性需求主要源於為擴展勘探及開發活動、取得土地租賃權以及石油與天然氣許可證所需之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債務融資所得、股權融資所得、股東貸款，以及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本公司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從營運中產生現金流的能力，以及能否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到期債務，並滿足本公司未來的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

貸款及可轉換債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自一名股東處收到180萬加元資金，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擔保、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約152萬美元(相當於約211萬加元)的可轉換債券協議，年利率為9%，按月支付利息，並於2025年12月10日到期(「**12月可轉換債券**」)。本公司可在到期時，經與貸款人雙方同意，以現金或以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視作價格，或以每0.02571美元未償還的十二月可轉換債券(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兌換一股普通股，全數或部分償還十二月可轉換債券，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由於某些行政程序，十二月可轉換債券的轉換並未於到期日開始。其後，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發行42,028,438股普通股，以轉換「十二月可轉換債券」部分本金約108萬美元(相當於約148萬加元)。餘下本金約44萬美元(相當於60萬加元)及應計未付利息約10萬美元(相當於14萬加元)，已轉入與貸款人簽訂的另一份貸款協議中。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4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18萬加元)的可轉換債券協議，年利率為12%，按月支付利息，並於2025年7月24日到期(下稱「**七月債券**」)。於2025年7月24日到期時，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18萬加元)本金轉換為本公司62,548,86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5年8月1日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約19萬美元(相當於約26萬加元)的應計未付利息已轉入與貸款人簽訂的另一份貸款協議中。

2024年2月9日，吉星向本公司提供了一筆0.09百萬加元的貸款(以下稱「**2024年股東貸款**」)。該筆2024年股東貸款的初始期限為兩年，屬無擔保、免息且無任何契約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償還。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透過結合自吉星取得的800萬美元股東貸款(「**吉星貸款**」)及自中集美國租賃取得的350萬美元貸款(「**中集貸款**」)，取得新的長期債務。吉星貸款的期限為48個月，年利率為9.25%。本公司須每月支付200,031美元的利息及本金。

中集貸款的期限為48個月，年利率為9.25%，並以本公司擁有的固定資產(不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作為擔保，同時由本公司董事長劉永坦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須每月支付87,514美元的利息及本金。中集貸款的還款優先級高於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付款，包括「吉星氣體處理協議」及「吉星Voyager氣體壓縮協議」。

2024年11月，本公司與定期貸款人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准將貸款還款期限延至2025年4月27日。若該協議未獲延長，本公司須於2025年4月27日全額償還此前暫緩支付的利息及本金。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4月25日寬限期屆滿時償還上述暫緩支付的款項。截至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日期，中集集團尚未要求提前償還貸款，本公司正與中集集團協商延長寬限期及／或重新協商貸款條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一次利息還款25,888加元，並償還本金99,249加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星貸款項下之利息連同本金已有十四個月(2024年：三個月)未予償還，金額約為3.84百萬加元(相當於約2.80百萬美元)(2024年：0.86百萬加元(相當於約0.60百萬美元))；而CIMC貸款項下之利息連同本金亦已有十四個月(2024年：三個月)未予償還，金額約為1.6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23百萬美元)(2024年：0.3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0.26百萬美元))，均已逾期。

股份發行

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以每股0.31港元的價格發行1,116萬股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346萬港元(相當於約62萬加元)。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將以每股0.279港元的價格發行約199萬股普通股，作為離職行政人員的離職補償。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該行政人員經雙方同意，終止了擬發行的離職股份。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吉星能源及柳先生訂立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i)一筆3,838,150加元(相當於約21,337,280港元)的股東貸款將獲全數清償，以及(ii)將透過發行21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30港元)，清償7,494,290加元(相當於約41,662,720港元)的未償債務。根據2025年10月31日每股0.30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資本化股份的市值約為64,05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6年2月13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已於2026年3月2日完成。

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以每股普通股0.33港元的價格發行1,289萬股普通股，募集資金總額為425萬港元(相當於約75萬加元)。

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發行778萬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436港元，總募集資金為約339萬港元(相當於約59萬加元)。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發行3,300萬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22港元，總募集資金為約726萬港元(相當於約126萬加元)。

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以每股普通股0.24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萬股普通股，募集總額為約720萬港元(相當於約128萬加元)。

營運資金與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運資金短缺3,097萬加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內，分別錄得688萬加元及1,971萬加元的經營虧損。

烏克蘭及中東戰爭、全球暖化、關稅威脅以及供應鏈中斷所造成的全球性衝擊，導致全球股市劇烈波動，並為全球經濟帶來極大不確定性；其中，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尤其對本公司的營運表現造成顯著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及其籌措資金以履行債務契約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本公司於未來期間違反任何契約條款，貸款人將有權要求償還本公司定期債務項下所有欠款。

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其能否從營運中產生正向現金流、取得股權融資、處置資產或透過其他安排為營運及投資活動籌措資金。無法保證任何交易均能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若本公司無法按時償還其CIMC貸款及吉星貸款，該等貸款可能須按要求立即償還。

上述情況導致重大不確定性，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儘管如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2025年10月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百萬加元	佔總淨所得款項之百分比	計劃用途淨	實際用途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收益來自	所得款項	
		截止日期至	於期間	
		2025年12月31日 ²	交割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 ²	
公告中所述之業務目標 ¹				
一般營運資金	100%	0.62	0.62	—
總計	100%	0.62	0.62	—

註：

(1)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發佈之公告。

(2) 2025年10月認購已於2025年11月3日完成。

2025年9月認購款項之用途

百萬加元	佔總淨所得款項之百分比	計劃用途淨收益來自截止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 ²	實際用途淨募集資金於期間內交割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 ²	未動用所得款項
公告中所述之業務目標 ¹				
一般營運資金	100%	0.75	0.75	—
總計	100%	0.75	0.75	—

註：

- (1)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9月5日發佈之公告。
- (2) 2025年9月認購已於2025年9月19日完成。

2025年8月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加元	佔總淨收益的百分比	預計將淨所得款項自結算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²	該期間內淨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結算日期間2025年12月31日 ²	未動用所得款項
公告中所述之業務目標 ¹				
一般營運資金	100%	0.59	0.59	—
總計	100%	0.59	0.59	—

註：

- (1)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8月14日發佈之公告。
- (2) 2025年8月認購已於2025年9月19日完成。

2024年3月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加元	佔總淨所得款項的百分比	計劃用途 淨收益來自交割日 2024年 12月31日 ²	實際用途 淨所得款項 於期間交割 日期至 2024年 12月31日 ²	未動用 所得款項
公告中所述的業務目標 ¹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26	1.26	-
總計	100%	1.26	1.26	-

註：

- (1)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之公告。
- (2) 2024年3月認購活動已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

2023年11月認購所得款項的用途

百萬加元	佔總淨額的百分比所得	計劃使用 淨收益從 截止日期至 2024年 12月31日 ²	實際使用淨 收益在從 截止日期至 2024年 12月31日 ²	收益閒置
公告1中所述的業務目標				
一般周轉資金	100%	1.28	1.28	-
總計	100%	1.28	1.28	-

註：

- (1) 請參閱公司於2023年11月20日發佈的公告。
- (2) 2023年11月的認購已於2024年2月8日完成。

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股票期權

普通股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0.31港元的價格認購約1,116萬股普通股。於2025年11月3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共籌得約346萬港元(相當於約62萬加元)的總收益。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0.33港元的價格認購約1,289萬股普通股。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共籌得約425萬港元(相當於約75萬加元)的總收益。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4日訂立私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0.436港元的價格認購778萬股普通股。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共籌得約339萬港元(相當於約59萬加元)的總收益。

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透過發行62,548,866股本公司普通股，清償了將於2025年7月24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本金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18萬加元)。

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0.22港元的價格認購3,300萬股普通股。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募集總額為約726萬港元(相當於約126萬加元)。

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0.24港元的價格認購3,000萬股普通股。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募集總額為約720萬港元(相當於約128萬加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617,264,159股；截至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為869,292,597股。

可轉換債券

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可轉換債券協議，金額約為152萬美元(相當於約211萬加元)，年利率為9%，按月支付利息，並於2025年12月10日到期(「**十二月可轉換債券**」)。本公司可在到期時，經與貸款人雙方同意，以現金或以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視作價格，或以每0.02571美元未償還的十二月可轉換債券(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兌換一股普通股，全數或部分償還十二月可轉換債券，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由於某些行政程序，十二月可轉換債券的轉換並未於到期日開始。其後，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發行42,028,438股普通股，以轉換「十二月可轉換債券」部分本金約108萬美元(相當於約148萬加元)。餘下本金約10萬美元(相當於14萬加元)及應計未付利息約10萬美元(相當於14萬加元)，已轉入與貸款人簽訂的另一份貸款協議中。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4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20萬加元)的可轉換債券協議，年利率為12%，按月支付利息，並於2025年7月24日到期(下稱「**七月可轉換債券**」)。於2025年7月24日到期時，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20萬加元)本金轉換為本公司62,548,86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5年8月1日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約19萬美元(相當於約26萬加元)的應計未付利息已轉入與貸款人簽訂的另一份貸款協議中。

有關可轉換債券相關債務及衍生工具估值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十二月可轉換債券及七月可轉換債券累計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為29萬加元。

股票期權

本公司設有股票期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8年6月8日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期權計劃**」)。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發行378萬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52港元，有效期為5年。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發行80萬份購股權，每份行使價為0.48港元，有效期為5年。該等購股權將於3年內均等歸屬，首期於授出日滿一週年時歸屬，第二及第三期則分別於第二及第三週年時均等歸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日期，本公司沒有未行使的期權(2024年：308萬份)。

承諾

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各項協議及營運而產生承付款及或有事項。有關本公司承付款及或有事項之披露，請參閱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附註26(b)及附註28。

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不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請參閱中期報表附註10、18及20，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3、26及28。

資產負債表表外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月及全年期間，並未涉及任何表外交易。

已質押資產

如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若干成本約為522萬加元(2024年：約522萬加元)的實體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均已作為本公司債務安排的擔保而予以質押。本公司的其餘資產並未作為擔保品質押。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管理討論與分析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披露之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期間，以及截至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日期止，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涉及相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處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及32(9)段之規定，截至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吉星已簽訂《天然氣處理協議修訂本》及《Voyager壓縮協議修訂本》（統稱「吉星GHCA修訂本」）。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修訂本》，原定於2026年及2027年應計的天然氣處理費，現分別遞延至2028年及2029年。根據《Voyager壓縮協議修訂本》，2026年的天然氣壓縮費用的支付及開支已遞延至2028年。

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發行42,028,438股普通股，以轉換十二月可轉換債券中108萬美元（相當於148萬加元）本金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與貸款人簽訂另一份貸款協議，將剩餘本金44萬美元（相當於60萬加元）及應計未付利息10萬美元（相當於14萬加元）轉為其他貸款。

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吉星及柳永坦已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i)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應付予柳永坦及／或吉星之總額3,838,150加元將全數結清；以及(ii)本公司應付給吉星的33,157,678加元長期應付款項中，將透過以每股0.30港元向柳永坦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新普通股，清償其中7,494,290加元。

待2026年3月2日完成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後，2019年股東貸款、2020年股東貸款、2024年股東貸款及2025年股東貸款的部分款項將全數以股份清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3月2日的公告。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建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並監控其遵循情況。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與控制措施，並監控風險及確保其符合市場狀況與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本公司之財務風險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持有若干金融工具，其中最主要者為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長期應付款項、中集及吉星貸款、可轉換債券及股東貸款。由於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的到期日較近，故以公允價值入帳。次級債務、股東貸款、長期應付款項，以及中集與吉星貸款債務均按攤銷後成本入帳。

本公司的可轉換公司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中的衍生性部分，係依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間進行重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4號）。有關可轉換債券相關衍生工具估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內，並未訂立任何金融衍生性商品合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及年度內，本公司分別產生未實現匯率盈利20萬加元及70萬加元（2024年：虧損90萬加元及120萬加元）。該等匯兌虧損主要與以美元計價之定期債務的重新估值有關，其價值隨美元兌加元匯率波動而變動。本公司面臨與貨幣資產及負債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匯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對其匯率波動風險進行避險，且目前並無外幣避險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進行避險。

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

本公司積極與原住民社群，以及鄰近本公司專案或對專案感興趣的所有個人及企業，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關係。本公司定期向當地社區提供專案最新進展，並與其會面，討論當前及預期的營運狀況，以主動處理任何潛在的疑慮或問題。本公司亦與市、省及聯邦層級的利害關係人密切合作，確保監管機構知悉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與本公司活動相關的必要規則、法規及法律。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名員工（2024年：3名員工）。本公司僱員均根據僱傭合約受聘，該等合約載明其職責範圍及薪酬等事項。有關僱傭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僱員手冊內。本公司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及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金。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報銷、實地考察津貼及酌情發放的年度獎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員工薪酬（含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為53萬加元及100萬加元，其中包含40萬加元之遣散費（2024年：13萬加元及100萬加元，其中包含39萬加元之遣散費）。在員工培訓方面，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並發展各自的專業知識。

關鍵會計估計之應用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將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的呈報金額。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其基礎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應於該估計被修訂的期間，以及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其他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5號。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布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而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若干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為編製本財務報表之目的，本公司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用所有適用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披露控制與程序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就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代斌友先生以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身分，以及擔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的向隽女士，已設計或在其監督下安排設計了披露控制與程序(「**披露控制與程序**」)，以提供合理保證：(i)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會由他人告知本公司的執行長及財務長，特別是在編製年度及季度申報文件期間；以及(ii)本公司根據證券法規須於年度申報文件、中期申報文件或其他報告中披露之資訊，均能在證券法規規定的時限內完成記錄、處理、彙總及呈報。

就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代斌友先生與向隽女士，分別以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之身分，已設計或在其監督下促使設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所有資產均受保障、交易均經適當授權，並促進相關、可靠且及時之資訊之編製。無論控制系統的設計或運作多麼完善，其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確保達成控制系統的目標；且不應預期相關揭露、內部控制及程序能防止所有錯誤或舞弊。為達到合理的保證水準，管理層須運用其判斷力，評估可能實施之控制措施與程序的成本效益關係。

在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吉星新能源針對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並無任何變更，且該等變更並未對本公司針對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造成重大影響，亦無合理可能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已認定，吉星新能源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披露控制與程序於2025年12月31日時有效。此項評估係依據特雷德威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所發佈之《內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年版)所訂之框架進行。

風險因素與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建立一套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關鍵風險。董事會透過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考量以下因素：

- 自上次年度審查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與範圍所發生的變化，以及本公司因應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持續監控的範圍與品質；
- 向董事會通報監控結果的範圍與頻率，以使董事會得以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以及培訓計劃的充足性；
-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向董事會通報監控結果，以便董事會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於期內已識別出的重大控制失效或弱點。此外，該等失效或弱點在多大程度上導致了不可預見的結果或或有事項，而該等結果或或有事項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以及
- 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以及對適用之上市規則及證券法規之遵循情況。

預期未來商品價格的顯著上漲，以及基於本公司鑽探計劃而增加的已探明及概略儲量，將改善吉星新能源的流動性狀況。本公司正與貸款方進行定期磋商，並持續尋求其他融資機會，例如替代性債務安排、合資機會、資產收購或處置，以及其他資本重組機會；同時亦採取措施管理其支出與槓桿比率，包括實施成本削減及資本管理措施。倘若本公司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或與貸款方達成其他協議，則將被迫削減部分資本支出活動，並可能被迫變賣部分資產。吉星新能源旗下資產的持續勘探與開發將需要大量額外資本投資。若未能取得額外融資，及／或未能透過資產出售籌得其他資金，將導致這些具潛力資產的開發進度延遲或推遲。無法保證將能取得額外融資，亦無法保證即使能取得，其條款是否對吉星新能源有利或可接受。

吉星新能源密切關注並遵守影響其業務活動的現行政府法規，儘管政府政策、法規、特許權使用費制度或稅務政策的變更，仍可能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吉星新能源投保了責任險、營業中斷險及財產險，其保額被認為足以應對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活動，但無法取得足以涵蓋業務內所有風險或足以支付所有可能索賠金額的保險。詳見本管理層討論與分中的「前瞻性資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資訊表》（「**年度資訊表**」）中的「風險因素」。該《年度資訊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xenergy.ca及www.sedarplus.ca查閱。

新環境法規的影響

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目前受多項省級及聯邦環境法規的規範，而所有這些法規均會不時接受政府的審查與修訂。此類法規除其他事項外，還針對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特定作業所產生的各類物質（例如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的洩漏、釋放或排放，訂定相關限制與禁止規定。此外，該等法規亦就油田廢棄物的處理與儲存、棲息地保護，以及油井與設施場地的妥善運作、維護、廢棄及復墾等事項訂定相關要求。遵守該等法規可能需要投入龐大開支，而違反相關規定則可能導致必要許可證及授權遭暫停或撤銷、須承擔民事責任，並面臨高額罰款及處罰。

數十年來，加拿大西部一直以安全且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壓裂刺激作業。隨著水平井中壓裂刺激技術的應用日益增加，石油與天然氣產業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之間，針對此項技術的負責任使用，也進行了更廣泛的溝通。對壓裂技術日益增加的關注，可能導致法規趨嚴或法律變更，進而使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或阻礙本公司以現行方式開展業務。吉星新能源致力於在其員工生活與工作的社區中，進行透明、安全且負責任的營運。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本文件所引述之文件中提及的「營運淨收入」及「經調整EBITDA」等術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所認可的指標，亦無IFRS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定義。因此，本公司對這些術語的運用，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報的、定義相似的指標進行比較。管理層認為，營運淨回報是評估本公司營運表現的重要指標，因其能反映本公司在當前商品價格下的油田層級獲利能力。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來衡量本公司的營運效率，以及其產生必要現金以資助部分未來成長支出或償還債務的能力。謹此提醒投資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會計準則計算之淨利潤，用以反映本公司之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淨收入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的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動
商品銷售	2,112	1,174	80%	7,401	4,968	49%
淨交易收入	1	–	不適用	3	1	183%
特許權使用費	(247)	(78)	217%	(613)	(88)	597%
營運成本	(3,910)	(3,358)	16%	(15,594)	(13,501)	16%
營運淨收入	(2,044)	(2,262)	(10%)	(8,803)	(8,620)	2%

經調整EBITDA

千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	2025	2024	變動
(虧損)及綜合(虧損)	(8,272)	(8,777)	(6%)	(23,468)	(20,267)	16%
財務費用	838	1,553	(46%)	3,264	4,067	(20%)
折舊及攤銷	541	11	4818%	2,119	1,475	44%
現金遞延營業費用 ¹	2,382	2,029	17%	9,530	7,980	19%
非現金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	4	(75%)	6	16	(63%)
影子單位費用	–	26	(100%)	–	16	(100%)
E&E資產核銷	–	130	(100%)	3,764	148	2443%
PP&E核銷	–	3	(100%)	–	3	(100%)
減值	3,360	4,320	(22%)	3,360	4,320	(22%)
經調整EBITDA	(1,150)	(702)	64%	(1,425)	(2,242)	(36%)

(1) 現金遞延營運費用係指依據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協議所產生之營運支出。根據本公司現行長期債務協議，吉星營運費用之大部分均採現金遞延處理。有關吉星相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13及26號。

選定縮寫

在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以下縮寫詞的涵義如下：

原油和液化天然氣

Bbls/d or Bbl/d	桶／天
Bbls or Bbl	桶油
Boe	桶油當量
Boe/d	桶油當量／天
C\$/Bbl	每桶石油加元
C\$/Boe	每桶石油當量加元
Mbbls or Mbbl	千桶
Mboe	千桶油當量
Mbpd	千桶／天
MMbbls	百萬桶石油
MMbbls/d	百萬桶石油／天
MMboe	百萬桶油當量
MMboe/d	百萬桶石油當量／天
US\$/Bbl	每桶石油美元

天然氣

Bcf	十億立方英尺
Bcm	十億立方米
Btu	英制熱量單位
Cf	立方英尺
C\$/Mcf	每千立方英尺加元
C\$/MMbtu	每百萬英熱單位加元
GJ	吉焦耳
GJ/d	吉焦／天
Mcf	千立方英尺
Mcf/d	千立方英尺／天
Mcfe	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當量
Mcfe/d	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當量／天
MMbtu	百萬英國熱量單位
MMcf	百萬立方英尺
MMcf/d	百萬立方英尺／天
MMcfe	百萬立方英尺天然氣當量
MMcfe/d	百萬立方英尺天然氣當量／天
Tcf	萬億立方英尺
US\$/MMbtu	美元／百萬英熱單位

其他

km	公里
km ²	平方公里
m	米
m ³	立方米
mg	毫克
°C	攝氏度

換算係數 — 英制到公制

桶= 0.1590立方米(m ³)
千立方英尺= 0.0283立方米(10 ³ m ³)
英畝= 0.4047公頃(公頃)
英制熱量單位= 1054.615焦耳(J)
英尺(ft) = 0.3048米(m)
英里(哩)= 1.6093公里(千米)
磅(Lb)= 0.4536千克(kg)

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交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以妥善且審慎的方式進行監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稱「本年度」），除本報告中所述與《公司治理準則》C.2.1條規定之差異外，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治理準則》。

公司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公司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成長的基石。強大的文化使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的績效，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一種積極且進步的文化，該文化奠基於本公司的宗旨、願景及使命。

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持續透過以下重點措施強化其文化架構：

- **願景：**透過持續開發與拓展我們在兩個核心勘探與生產區域內的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以增加儲量、產量及現金流，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使命：**透過卓越的績效表現，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 **核心價值：**我們將透過以下策略為股東創造價值：
 - 透過提升營運效率、有效的井位規劃及油田開發，提升我們的石油與天然氣資產價值。
 - 尋求具有顯著增值潛力的收購機會。
 - 密切關注並評估全球液化天然氣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 評估為加密貨幣挖礦提供天然氣發電的機會。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並期望及要求全體員工加以落實。本公司所有新進員工均須參加職前導覽及培訓課程，以便更深入了解企業文化、組織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升其品質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為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是相互一致的。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整體領導工作，監督公司的戰略決策，並監察公司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與責任授權予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根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相關職責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所有董事均須確保其隨時以誠信態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臨時首席執行官（「**ICEO**」）－已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ICEO**職務）

代斌友先生（首席執行官（「**CEO**」）－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CEO**）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

杜潔雯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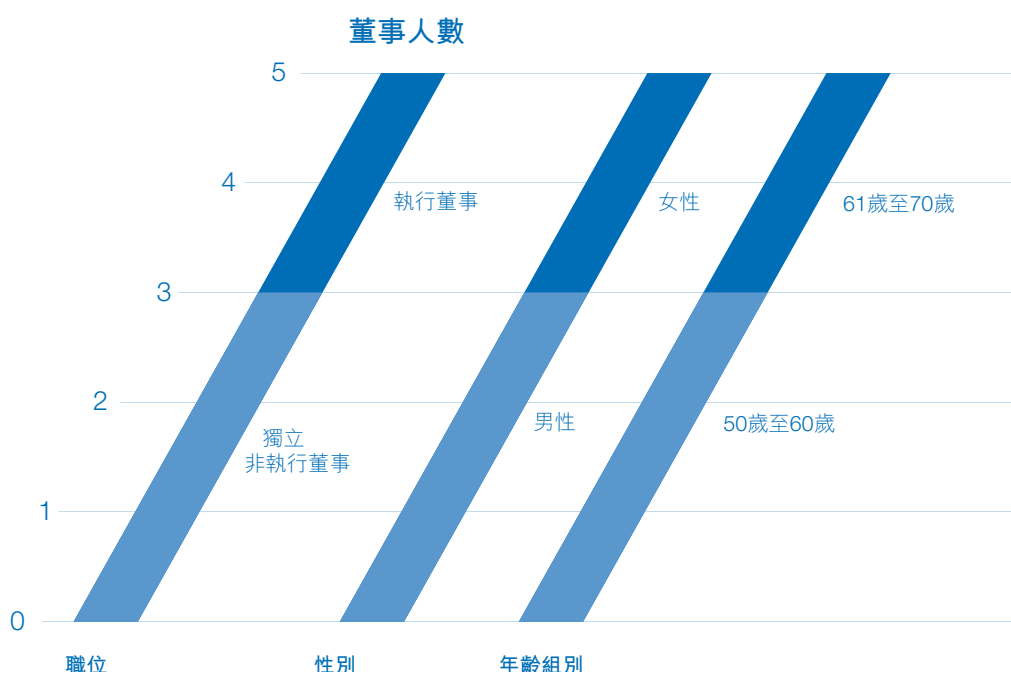
魏嘉女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在年內獲委任或辭任的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杜潔雯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的委任將基於能力主義，並會根據客觀準則評估候選人，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的組成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本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本政策的成效，視需要討論任何必要的修訂，並將相關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2024年12月24日，董事會任命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升董事會的多樣性及性別平衡，並致力維持女性董事比例至少維持於現行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多元性如上圖1所示。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部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們在各方面的經驗與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營運，並認為此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可量化的目標

本公司認為，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樣性是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注意到，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往往會以不同的方式處理問題，因此，擁有多元背景的董事會成員將提出不同的關注點和問題，使董事會在決定公司事務及制定政策時，能夠考慮廣泛的選項和解決方案。

在決定董事會組成及遴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等因素，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尚未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任何可量化的目標。提名委員會將視需要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董事會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與本地建議的最佳實踐，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同時，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

員工多樣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隊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1名男性對2名女性。本公司整體的性別多樣性已達平衡，且將持續維持員工隊伍的性別多樣性。有關性別比例、為提升性別多樣性所採取的措施及相關日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提交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故均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均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確保董事會能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關於《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分及所涉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的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設立有效的機制，以支持董事會的獨立性及獨立觀點。董事會現有組成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三分之一以上，且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配置已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會定期檢討，以維持其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均會在其獲委任時及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將予審議的建議或交易申報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認為必要時，均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展現出堅定的承擔精神，並具備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管道，建立機制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公開表達意見；若情況需要，亦可保密地表達意見。

入職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的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始終基於充分資訊且切合實際。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條例所承擔的責任。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定期獲提供與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職責、責任及職能相關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資訊。所有董事，即柳永坦先生、代斌友先生、杜潔雯女士、孔張鵬先生及魏嘉女士，均已獲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加強其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的認識。

此外，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內均已完成由Vistra提供之「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人員培訓課程」合共15小時。本公司亦將於必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相關簡報及專業培訓。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CEO」）的職責已分開，並由兩名互無關聯的獨立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權力與職權不會集中於任何單一人士。繼王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辭任執行長，以及柳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獲任命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後，柳先生現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臨時首席執行官。此情況有違《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的規定，該條文訂明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認為，柳先生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熟悉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對本公司的業務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並有助於推動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執行。在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架構得宜且權力平衡，能提供充分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利益，並將不時於適當時候考慮將這兩項職責分開。

2025年10月，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規範其企業管治架構。2025年10月24日，柳永坦先生辭去臨時首席執行官職務，專注於董事會的戰略方向及整體領導工作，同時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10月31日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代斌友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隨著此項任命，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現已分開，從而使本公司的治理慣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柳永坦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23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受公司細則相關條文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

代斌友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協議，首個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2月14日起計，惟須受服務協議所訂明之特定情況下終止之條款所規限。代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進行輪值退任及重選。

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2月24日起算。

孔展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8月1日起算。

各董事均無任何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章程及細則，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本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並將選出一個由至少本公司章程所訂最低人數的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所有董事均須於該選舉前立即終止任職，但有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附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規劃進行監察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多數決表決政策

鑒於《安大略省公司法》(ABCA)及加拿大證券法規禁止在董事選舉中採用雙重投票制，本公司已採納多數決投票政策，據此，每位董事必須個別(而非以候選名單形式)經由其選舉所涉及的已投選票中過半數(50%加一票)通過(即「贊成」票數多於「棄權」票數)方能當選。若某位董事候選人未能獲得其當選所涉已投選票中至少過半數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立即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董事會須於9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辭呈，並就董事會的相關決定發佈公告。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加拿大公司法及證券法，投票僅能「棄權」而不能「反對」，因此只要董事候選人獲得任何「贊成」票，即視為有效當選。「棄權」票在適用多數決投票政策以任命董事時，將被視為「反對」票。

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慣例定期召開董事會，每年至少4次，間隔約為每季一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列入定期會議的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發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他們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將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主席表達其意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將副本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就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作充分詳盡的記載。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均須於會議舉行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徵詢其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 有資格出席
柳永坦先生	7/7
代斌友先生	7/7
孔展鵬先生	7/7
杜潔雯女士	7/7
魏嘉女士	7/7

除上述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柳永坦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其他董事未出席該次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 / 有資格出席
柳永坦先生	1/1
代斌友先生	1/1
孔展鵬先生	1/1
杜潔雯女士	1/1
魏嘉女士	1/1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訊、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要的財務及營運事項。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並諮詢公司高層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均已授權予高階管理層。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已授權之職能與責任。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與做法；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
- (e) 不時檢討並確保本公司遵守其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將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

董事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行上述所有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提名委員會由柳永坦先生(主席)、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變化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填補董事會及／或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誠信、經驗、技能，以及能否投入時間與精力履行職責等準則，對候選人或現任人員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提交董事會作出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 / 有資格出席
柳永坦先生(主席)	2/2
杜潔雯女士	2/2
魏嘉女士	1/2

提名委員會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了即將退任董事的續任事宜，並履行了上述規定的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以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既定準則，就董事人選的遴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對新董事的遴選及委任負有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將考量候選人是否具備能增進並補充現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樣性，具體評估標準包括：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最高標準的個人及職業道德與誠信、在所屬領域中經證實的成就與能力、行使健全商業判斷的能力，以及與現任董事會成員技能互補之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的能力，以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並考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透過將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已盡最大努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與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業、財務及管理技能之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以使董事會能作出審慎且深思熟慮的決策。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對本公司而言相關且有價值的專業能力。本公司將定期或按需要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成效。

董事提名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經驗及特質之平衡狀況，並確定該空缺的任何特殊要求(例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獨立性狀況)。
2. 擬定該職缺所需的職責說明及應具備之能力。
3. 透過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層、商業夥伴或投資人的個人人脈／推薦，篩選出候選人名單。
4. 安排提名委員會與每位候選人進行面試，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董事提名標準。提名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將出席面試。
5. 對候選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並投票決定提名哪些候選人加入董事會。
7. 就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表決應任命哪位(或哪些)候選人加入董事會。

董事提名準則

1. 所有董事的共同標準
 - (a) 品格與誠信。
 - (b) 願意承擔董事會的受託責任。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這些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層面的經驗、在複雜組織中的高階管理經驗、產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所使用產品與流程的熟悉程度。
 - (e) 具備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且有益的豐富商業或公共事務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各項議題具備廣泛的知識。
 - (g) 具備客觀分析複雜商業問題及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

(h) 有能力且願意為董事會活動貢獻特殊專長。

(i) 符合本公司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a) 願意並有能力為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以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b) 候選人在其專業領域的成就。

(c) 在專業及個人方面均享有極佳聲譽。

(d) 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董事獨立性準則。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魏嘉女士(主席)、柳永坦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組成，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種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即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所有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有資格出席
魏嘉女士(主席)	2/2
柳永坦先生	2/2
孔展鵬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考慮同業公司的薪酬水平、工作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分級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人數
港幣	
零至1,000,000 ¹	2
1,000,001-1,500,000	1
1,500,001-2,000,000	—

⁽¹⁾ 柳永坦先生擔任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一職期間，並無收取任何報酬。

影子單位計劃

2016年5月2日，董事會批准了一項影子單位計劃(「**影子單位計劃**」)，該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生效，旨在惠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董事**」)，以培養其歸屬感，並提升本公司留任關鍵人員及獎勵重大績效成就的能力。

根據影子單位計劃，由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董事酬金(「**酬金**」)中的一部分(「**指定百分比**」)，將以根據該計劃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形式支付，作為本公司針對合資格董事之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每位合資格董事須於每個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酬金期間**」)開始前，以書面形式同意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酬金中適用的指定百分比。首個酬金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該曆年的12月31日結束。

在向參與影子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董事配發影子單位的各日期(「**單位配發日期**」)，將按下列方式計算影子單位數目：將(i)該單位配發日期應以影子單位形式入賬的費用中，相當於指定百分比的金額，除以(ii)該單位配發日股份的公平市值(即股份於任何上市交易所(包括主板)在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格)，將記入參與者的賬戶。

於參與者終止日期(即參與者因退休、未獲重選為董事、辭職或身故而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該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其帳戶於特定日期(「**贖回日**」)所記錄之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參與者有權於贖回日收取一筆款項，該款項等於該贖回日將予贖回之影子單位數目，乘以該贖回日每股股份之公平市值，並扣除任何適用之扣減及預扣款項。2019年12月，董事會同意，任何於贖回日到期的款項，將由本公司於贖回日後不少於366天內支付。在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Richard Dale Orman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辭職之際，董事會同意向辭職董事提供每季10,000加元的付款，以減少贖回日當日的整體影子單位負債。任何剩餘的影子單位負債將於贖回日後不少於366天償還，且每季10,000加元的支付可持續進行，直至本公司能夠全額支付任何未償餘額為止。

影子單位計劃已於上市日生效。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19。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由杜潔雯女士(主席)、孔展鵬先生及魏嘉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流程及內部管理層的建議，並獨立與外聘核數師溝通、監察及核實其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 有資格出席
杜潔雯女士(主席)	4/4
孔展鵬先生	3/4
魏嘉女士	4/4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了財務報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事宜，並履行了上述規定的職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已評估大華國際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國際」)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並認為大華國際具備資格且適任，可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負責審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基於上述理由，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建議續聘大華國際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已決議續聘大華國際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自2025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6年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董事會並未偏離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就外部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建議。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本財政年度的最終業績，以及由外部核數師就審計過程中的會計問題及主要發現所編製的審計報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讓員工能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此外，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及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及企業安全政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之說明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該等報表現已提交董事會審批。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公司表現、現況及前景之最新資訊。

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所涉及之重大不確定性，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3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控制，並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維持健全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旨在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而非消除)風險敞口，以協助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用以管理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系統採用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控及報告之程序。建置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公司營商環境中的重大風險。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透過建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的規定。本公司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與有效性。鑒於本公司規模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僅有3名全職員工)，且每年處理的交易數量有限，本公司並未設有內部稽核職能。取而代之，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有效性。在進行此項審查時，董事會已：(i)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年度測試的範圍及結果；及(ii)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為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而進行的內部管理聲明程序之結果。根據其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完善，且未察覺內部控制有效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本公司已制定《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其中包含關於機密資訊處理、資訊披露及證券交易的政策，要求本公司所有員工在持有與本公司相關的機密或內幕資訊時，均須遵守。該《行為及道德準則》規定，本公司員工、管理人員、董事及合約員工須恪守誠實、正直及負責的文化承諾，且本公司要求其員工、管理人員、董事及合約員工遵循最高標準的專業及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披露規定，包括基於「需要知道」原則，將資訊的查閱權限限制於少數員工。持有內幕消息的員工完全了解其保密義務；當本公司進行重大談判或交易時，會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並指定執行董事在與媒體或投資者等外部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

本公司的舉報計劃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當有人懷疑或知悉工作場所存在非法、不安全或不當活動時，均可使用該計劃。舉報計劃為個人提供了一種保密且匿名的管道，以提出疑慮。

年度評估

本公司每年均會針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係依據內部控制的五大要素進行：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控。本公司亦已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人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其預算(用於培訓及相關計劃)是否足夠。此項年度審查的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已向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2025年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財務報表審計服務支出了248,000加元，並就與本公司在加拿大提交年度稅務申報表相關的非審計服務支出了3,112加元。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財務總監向雋女士已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其公司秘書，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該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向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之學歷或專業資格。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孫佩真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向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她在本公司主要的公司聯絡人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女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孫佩真女士及向雋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加深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及全面披露資訊的重要性，此舉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之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審計工作之進行、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事宜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渠道，並設有網站 <http://www.jxenergy.ca>，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訊、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訊的最新資料。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這些渠道包括：(i) 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或寄發通函、公告及其他公告；(ii)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平台以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iii)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本公司的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v)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 視乎需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持，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舉行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員簡報會。

經考慮股東大會中多渠道的溝通及股東參與情況，董事會確信股東溝通政策於2025年期間已妥善實施，且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根據《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ABCA」），公司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ABCA規定股東大會分為兩類：(i) 年度大會，以及(ii) 特別大會。

此外，在特定情況下，若董事未能召開特別會議，股東亦可自行召集。

根據《澳洲公司法》(ABCA)的相關規定，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五(5%)的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持有人，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若董事在收到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會議，則簽署該要求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澳洲公司法》規定，除非股東於會議上另行決議，否則須向該等股東償付其因提出要求、召集及舉行會議所產生的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股東大會將就每項議題（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出獨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至於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相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或請求：

地址： Suite 900, 717-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電話： +1 403-355-3661

電子郵件： ir@jxenergy.ca

本公司將及時且詳盡地處理各項查詢。

章程文件之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任何變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的勘探與生產，並以天然氣為重點。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實現長期增長。

本公司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營業利潤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及財務報表中的虧損及全面虧損表內。

本公司於2005年根據《企業法(阿爾伯塔省)》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註冊成立，並無附屬公司。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業務的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表現的分析、本年度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請參閱本年報中標題為「董事長聲明」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章節。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活動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此外，有關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關係的討論，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回顧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派發任何股息，且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加拿大及香港監管機構頒布的有關股息的規則、聯交所規定、可供分派利潤金額及其他相關因素，來決定未來的股息政策。

在《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宣佈並授權支付其認為適當的股息，包括股息金額、支付時間及方式，惟用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股息支付日期超過50天。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本公司之債券、無擔保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分配方式支付，或採用上述任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已陷入破產，或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陷入破產，則不得以現金或資產宣派或支付股息。

財務摘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的「五年財務摘要」一節。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有四家活躍客戶(2024年：四家活躍客戶)，其中三家客戶(2024年：三家客戶)佔本公司營收比例超過10%。本公司最大客戶佔總營收530萬加元的71%，第二大客戶佔總營收120萬加元的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總營運成本約59%。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約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6所定義之《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統稱「**吉星協議**」)，向由本公司董事長柳永坦先生控制之加拿大私人公司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支付了920萬加元(約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之5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吉星協議》尚欠吉星能源的公允價值餘額總計為3,100萬加元(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取得的定期債務(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任何向關聯方作出的付款均從屬於該定期債務，惟與《吉星協議》相關的常規營運付款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均未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變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公司於年度資訊表中披露了額外的儲備資訊，該文件可於sedar+ (www.sedarplus.ca) 及本公司網站 (www.jxenergy.ca) 查閱。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為零。

借款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為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主席，臨時首席執行官，已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

代斌友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

杜潔雯女士

魏嘉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中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的一節。

確認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柳永坦先生已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起算。2024年2月14日，柳先生獲委任為臨時首席執行官，並無因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一職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酬金。2025年10月24日，柳先生辭去臨時首席執行官職務。

孔展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8月1日起算。

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12月24日起算。

代斌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4年2月14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2025年10月31日，代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現有權以首席執行官身份每年收取250,000加元（約1,349,164港元）的薪酬（不包括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代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董事會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批准與代斌友先生及Tara Leray女士簽訂新的高管僱傭協議，自2024年6月1日起生效。該等高管僱傭協議將無限期持續，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且協議規定的年度基本薪金須經年度審查。

《高管僱傭協議》中包含一項「臨時調整」（定義詳見《高管僱傭協議》），據此，該高管同意將基本薪資調降15%，直至本公司達到特定財務指標為止；屆時，已累積但尚未支付的「臨時調整」款項將予以支付。

本公司得基於正當理由隨時終止《高階主管僱傭協議》；在此情況下，該高階主管有權領取截至終止日止已賺取但未支付之按比例計算之年度基本薪資、任何已累積且未使用的休假，以及應報銷之費用。本公司得於支付下列款項後，無須正當理由終止《高階主管僱傭協議》：(i)截至僱傭終止日(含該日)止已賺取之年度基本薪資按比例計算之金額、已累積且未使用之休假薪資及可報銷費用，(ii)相當於該高階主管一年半(1.5)基本薪資之離職補償金，外加前一年度支付之任何酌情獎金，(iii)該高管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權衍生工具立即歸屬，以及(iv)已累積但未支付之臨時調整款項。該高管須於終止日期起三十(30)日內行使任何價內股權衍生工具。任何未於30日內行使之股權衍生工具將予以註銷。

《高管僱傭協議》規定，在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化」（該術語定義詳見《高管僱傭協議》）後的九十(90)日內，高管可選擇向公司提交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前書面通知辭職，且於辭職時，該高管有權領取上述規定的適用離職津貼。在任何應支付離職津貼的情況下，該高階主管須向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提供一份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免責聲明，方可領取該津貼。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未簽訂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及豁免

支付、入賬或視為支付、入賬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惟根據加拿大與非居民股東所居住國家之間任何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的規定，該稅率可予減免。

若股份於處分時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且該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獲得減免，則該非居民股東就處分股份所實現的任何資本利得亦可能須繳納稅款。除非符合特定所有權門檻及資產價值測試，否則該等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規則如何適用於其特定情況、購買股份、股息預扣稅及退稅程序，以及出售股份對其造成的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2名員工。本公司員工均依據僱傭合約受僱，該合約載明其職責範圍及薪酬等事項。有關僱傭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員工手冊中。本公司根據員工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及個人表現來決定其薪資。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報銷、實地考察津貼及酌情發放的年度獎金。此外，本公司亦依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內部政策，為員工提供福利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員工須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已遵守有關退休及僱員保險供款的法定要求。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在加拿大工作的18歲以上人士，以及每位僱主，均須向僱員保險(「EI」)計劃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PP」)繳納供款。每位僱員須支付CPP所需供款的一半，而僱主則支付餘下的一半。每位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其應分擔的僱員保險保費。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與架構，並在考量本公司營運成果、董事及高階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市場慣例的基礎上進行評估。

薪酬董事及五名個人獲發最高薪酬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所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者，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數量及 股份類別 百分比 ⁽¹⁾	概約持股
柳永坦 ⁽²⁾	擔保權益、受控公司權益及配偶權益	181,194,306	29.35%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3,600,000	3.82%
代斌友 ⁽³⁾	實益擁有人	440,000	0.07%

註：

- 此計算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17,264,159股而作出。
-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市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長春」）全資持有，而長春則分別由柳永坦先生（「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張女士」）持有66.70%及33.30%股權。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亦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作為擔保權益。張女士為柳先生之配偶。據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被視同於柳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代斌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40,000股股份。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關聯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柳永坦 ⁽¹⁾	長春市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	擔保權益	好倉	不適用	66.70%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不適用	66.70%

註：

-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全資持有，而長春則分別由柳先生及張女士持有約66.70%及33.30%股權。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另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作為擔保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 ⁽¹⁾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²⁾ （「 Aspen 」）	實益擁有人	181,194,306 （好倉）	29.35%
景元（「 景先生 」）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1,194,306 （好倉）	29.35%
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 （「 JLHY 」）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181,194,306 （好倉）	29.35%
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 麗源 」）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81,194,306 （好倉）	29.35%
景光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81,194,306 （好倉）	29.35%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⁷⁾	擔保權益 實益擁有人	181,194,306 23,600,000 （好倉）	29.35% 3.82%
長春 ⁽⁷⁾	擔保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181,194,306 23,600,000 （好倉）	29.35% 3.82%
張女士 ⁽⁷⁾⁽⁸⁾	擔保權益、受控公司權益及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及配偶持股	181,194,306 23,600,000 （好倉）	29.35% 3.82%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大連 」） ⁽⁹⁾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 （好倉）	21.38%
張鐘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32,000,000 （好倉）	21.38%

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17,264,159股。
2. Aspen持有181,194,306股股份，JLHY和麗源分別持有約80.78%和19.22%。
3. 景先生擁有JLHY 60%的股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LHY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JLHY由景先生持有60%股權，其餘40%由景先生的兄弟景光持有。
5. 麗源的股權分別由JLHY、周麗梅及景月利持有約98%、1%及1%。
6. 景光持有JLHY 4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JLHY所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7.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由長春全資持有，而長春則分別由柳先生及張女士持有66.70%及33.30%股權。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另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作為擔保權益。張女士為柳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被視同於柳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女士為柳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被視同於柳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張鐘持有大連10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大連所持有之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未曾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無擔保債券）而獲取利益。

上市證券之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

2025年8月1日，可轉換債券到期時，根據協議條款，本金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18萬加元）已按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相當於0.02558美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簽訂私募認購協議，以每股普通股0.436港元的價格發行約778萬股普通股，募集總額約339萬港元（相當於約59萬加元）。該項認購已於2025年9月19日完成。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33港元發行約1,289萬股普通股，募集總額約425萬港元（相當於約75萬加元）。該項認購已於2025年9月19日完成。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31港元發行約1,116萬股普通股，募集總額約346萬港元（相當於約62萬加元）。該項認購已於2025年11月3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細則或《澳洲公司法》，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之變化

2021年9月3日，本公司接獲Aspen、164 Co、JLHY、景先生、麗源及伯先生的通知，稱其已訂立協議（「**Aspen重組**」），據此，JLHY將收購，而博先生將出售164 Co持有的Aspen全部股份。

在Aspen重組之前，JLHY、164 Co及麗源分別持有約41.09%、39.69%及19.22%的股份。於2021年10月28日完成Aspen重組後，JLHY成為Aspen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8%的持有人，而Aspen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餘下19.22%則繼續由麗源持有。在Aspen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其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因此，景先生繼續保留對Aspen的股權控制權，而Aspen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在Aspen重組之前，Aspen、164 Co、JLHY、景先生、麗源、伯先生及侯女士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一組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方**」），並為《一致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於2021年9月3日，一致行動方通知本公司，彼等認為在Aspen重組完成後無需維持其一致行動安排，並同意修訂《一致股東協議》（「**經修訂的一致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一致股東協議》下的一致行動安排終止；且景先生取代伯先生成為Aspen的唯一董事。經修訂一致股東協議簽署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方即不再被視為持有景先生及博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方亦不再構成本公司的一致行動股東集團。因此，在完成Aspen重組後，Aspen、JLHY、景先生及麗源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Aspen、JLHY、景先生及麗源)均已簽署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的承諾：在《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彼等本人及將促使彼等的密切關聯人士(本公司任何成員除外)亦不得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於、從事、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或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並保證，倘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悉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取得其中權益的商業機會，其本人(及其須促使其密切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有權優先接手該等商業機會。本公司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如本公司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較長期間)，通知控股股東本公司是否將行使優先接手權。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並約定，其或其密切聯繫人僅可在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方可接納該等商業機會。

《不競爭協議》的詳情已於招股說明書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訂立了天然氣處理協議，該等協議在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隨即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26。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及2019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該等公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查閱。

本公司的確認

本公司已對其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並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函

關於《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並未知悉任何事宜，致使該核數師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任何重大方面未符合公司的定價政策；及
- (iii) 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交易協議進行。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26。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酬金的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吉星氣體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的關聯方交易，於2019年12月18日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餘的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或其他捐款。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模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彌償責任

《公司法》規定，除本公司為爭取有利於本公司的判決而提起或由他人代為提起的訴訟外，本公司得就下列人士及其繼承人與法定代理人，就其因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程序(該董事或高級職員為該訴訟或程序之當事人)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為和解訴訟或履行判決而支付之款項)，向其提供彌償：就該董事或高級人員因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該法人團體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而成為當事人之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程序，所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為和解訴訟或履行判決而支付之款項)，予以彌償，惟須符合下列條件：(a)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係誠實且真誠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行事；且(b)倘屬以金錢罰款作為執行的刑事或行政訴訟或程序，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屬合法。

本公司經法院批准後，可就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為爭取有利判決而提起(或由他人代為提起)之訴訟，向上述人士提供彌償；若該人士因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該法人團體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成為該訴訟之當事人，且該人士符合上述條件，則本公司將就該人士因該訴訟而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向其提供彌償。

上述人士有權獲得，且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由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以彌償該人士因身為或曾身為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被列為當事人，而就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時所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惟尋求彌償的人士須：(a)該人士在就該訴訟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時，就案情實質上取得實質性勝訴；(b)符合上述所列條件；及(c)公平且合理地有權獲得彌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實踐。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實踐的資訊，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始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此比例為聯交所批准且《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公眾持股量法定最低百分比。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3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自上市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2020年8月25日辭任為止。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宣佈，經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建議，已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獲股東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宣佈，經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建議，已決議委任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大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事務所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續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更換核數師。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超過本公司總資產10%)的法律訴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察覺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事，且該等情事將對本公司產生影響。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節。

股票選擇權計劃

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股票期權計劃(「**期權計劃**」)。期權計劃旨在允許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顧問授予購買普通股的期權(「**期權**」)。

該期權計劃為「滾動式」計劃，並規定根據該期權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先前已設立或擬議的股份補償安排，在股東批准該期權計劃之日，以未攤薄基準計算，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0%。此外，以下限制適用於該期權計劃：

- (a) 根據期權計劃授予任何單一人士的期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按未攤薄基準計算)。倘根據期權計劃向某人士進一步授予期權，將導致該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合計佔普通股總數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在特別會議上另行批准，且該個人及其密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授予該個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明該人士的身份、擬授出的期權數量及條款(以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期權)，以及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根據第6條計算行使價(定義見期權計劃)而言，應以提出該進一步授出建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b) 根據授予關聯人士(定義見期權計劃)的期權而預留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作為一個整體)，不得超過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10%(按未稀釋基準計算)，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
- (c)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在12個月內授予關聯人士(作為一個整體)的期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且流通中普通股總數的10%(按未稀釋基準計算)；
- (d) 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人士之認股權證而預留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之2%(按未攤薄基準計算)，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及
- (e) 根據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期權，均須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具體而言，向前述任何人士授出期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參與期權計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含該日)前12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i) 合共佔普通股總數逾0.1%；及

- (ii) 倘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其總值(按每次授出當日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萬港元，則該項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批准，並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聯交所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擬授出的購股權，且其已於上述通函中表明此意向)。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化，亦須按上述方式經股東批准。

每份購股權及其所有相關權利將於適用之購股權協議所載之日期屆滿，並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之日起不得超過10年。根據期權計劃，倘若參與者身故，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僅可在其身故後一年內行使，且僅限於該已故參與者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期權範圍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普通股收市價；或(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該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及歸屬方式。

該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在遵守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擁有權限及酌情權，可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解釋、修訂，並就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作出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決定。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法例，在無須徵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修訂、暫停或終止期權計劃或其任何部分；惟期權計劃任何條文的修訂須受任何所需的監管批准、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條文(如有)所規限，而該等條文可能要求須經股東批准。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仍須就以下任何修訂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i)於12個月內向任何單一個人士發行超過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1%數量的普通股；及(ii)降低授予本公司內部人士的未行使期權之行使價。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授出378萬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2港元，有效期為5年(「**2020年購股權授出**」)。該等購股權將於3年內分批等額歸屬，首批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週年之日歸屬，第二及第三批則分別於第2及第3週年之日等額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5月15日(即2020年購股權授出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50港元。

於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授出80萬份期權，每份期權的行使價為0.48港元，有效期為5年(「**2022年期權授出**」)。該等購股權將於3年內均等歸屬，首期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歸屬，第二及第三期則分別於第二及第三週年之日均等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於2022年11月29日(即2022年購股權授出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之期權，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仍未行權之期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與類別參與者	已授出的購股權			期權數量				
	日期	金額	截至	已授出 於期間	已行使 於期間	註銷 期間	已授出 於期間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2025年 12月31日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代斌友先生	2020年5月18日	1,140,000	1,140,000	—	—	—	(1,140,000)	—
其他員工	2020年5月18日	1,140,000	1,140,000	—	—	—	(1,140,000)	—
其他員工	2022年11月30日	800,200	800,200	—	—	—	(800,200)	—
總計		3,080,200	3,080,200	—	—	—	(3,080,200)	—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供授予之期權總數，於報告期初和期末，分別為24,748,452和27,828,652。股票期權計劃自通過日（即2018年6月8日）起有效期為10年，至2028年6月7日止。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股票期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2年2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履行任何披露義務。

董事會、行政總裁變化及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董事會之變化載列如下：

- 柳永坦先生已於2025年10月24日辭去臨時首席執行官（「**ICEO**」）一職。
- 代斌友先生已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CEO**」）。
- Tara Leray女士已於2025年10月31日辭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 向隽女士已於2025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化。

1 關於本報告

1.1 概述

本報告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吉星**」、「**公司**」、「**我們**」或「**吾等**」)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本ESG報告的附錄中，提供了一份「香港交易所ESG內容索引」，用以對照報告中所載資訊與《ESG指引》的對應關係，並附有「重大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摘要清單。

1.2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

吉星公司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卡加利的上市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專注於加拿大液態天然氣及輕質原油資源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專注於兩個核心營運區域－阿爾伯塔省山麓地區及和平河地區－日均產量為1,077桶油當量。

1.3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在加拿大實施的政策、措施，以及環境、社會與治理(「**ESG**」)表現。本公司辦公室的環境數據被視為不具重大性，故未納入本ESG報告的數據披露範圍。

1.4 報告原則

本ESG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ESG指引中闡述的重大性、量化披露、一致性及平衡性等報告原則編製而成。

在應用重要性原則時，本公司透過持續的內部評估，並考量其業務性質、監管期望及行業慣例，識別並優先處理與其業務營運及利益相關者最相關的ESG議題。這些重要的ESG事項構成本報告所呈列披露內容的基礎。

關於定量披露，本公司致力於在可行情況下以可量化的方式呈現關鍵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以便對ESG績效進行客觀評估及跨時期比較。除非另有說明，編製此類數據所採用的方法、假設及計算基準均與過往報告期間所採用的保持一致。

本公司透過採用一致的報告範圍、方法及披露方式，貫徹一致性原則，以利跨報告期間對ESG績效進行有意義的比較。若報告範圍、方法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將提供適當說明以確保透明度。

此外，本報告恪守平衡原則，對公司的ESG表現進行不偏不倚且公正的呈現，涵蓋正面成果與待改進之處。公司致力於透過全面且可靠地展示報告期間的ESG管理與表現，以提升對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與問責性。

1.5 核可聲明

本份ESG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並批准。

1.6 聯絡方式

我們歡迎您對本份ESG報告提出任何意見與建議。如有任何回饋，歡迎隨時透過電子郵件ir@jxenergy.ca與我們聯繫。

2 ESG管理

2.1 我們的方針

本公司深知，企業責任是成功實現更廣泛的業務目標與策略不可或缺的一環，同時亦能以誠信與問責的態度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並致力於在加拿大的營運中，培育一種秉持高標準企業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理念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與下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 環境管理與永續發展；
- 僱傭與勞工實務；
- 營運實務；以及
- 社區。

為協助董事會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由首席執行官、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組成的執行領導團隊(「**ELT**」)。該執行領導團隊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與員工之間就ESG相關事宜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旨在長期提升整體ESG表現。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持續透過將ESG考量進一步融入整體業務規劃及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以強化其ESG治理實務。在營運決策及策略規劃中，均會考量包括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在內的ESG相關因素，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永續發展目標。

此外，董事會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審查ESG表現及相關事項。透過此流程，董事會評估本公司ESG政策與措施的成效，並就持續改進的領域向管理層提供指引，從而強化本公司對ESG事務的治理與監督。

2.2 環境與社會管理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在環境與社會考量方面的主要關注點在於健康、安全及環境層面。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與工作慣例，並致力於保護環境。我們相信，安全與環境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所有與工作相關的傷害與疾病、財產損失及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皆可預防。

以下是我們在健康、安全與環境(「HSE」)政策中訂立並已達成的八項目標：

法規及HSE計畫的遵循

所有人員均熟悉並遵守適用的法規要求、業界最佳實踐，以及本公司工作場所實施之健康、安全與環境(HSE)計畫的相關要求。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是本公司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在專案規劃與執行的各個階段皆受到妥善管理。

危險通報與拒絕從事不安全工作的權利

工作現場的危險必須立即報告並予以消除或控制。工作現場人員有權且有責任在存在不安全狀況或未接受足夠培訓以安全完成工作時，拒絕執行指派的工作。

工作程序

僅採用經核准的工作程序。工地人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承包商)必須接受適用於其工作的程序之適當培訓，並須在必要時接受監督。

員工意識與培訓

本公司已對員工進行培訓，使其了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系統的內容及實施方式，並熟悉適用於其工作的程序。負責其派駐本公司工地人員的承包商，亦已接受培訓，內容涵蓋適用的工作程序，以及本公司工地實施的特定HSE計畫之要求。

緊急應變規劃與處置

本公司制定並保存書面緊急應變程序，以確保能對可預見的緊急情況作出迅速且有效的應對，並確保其員工及承包商均接受相關培訓。

識別與管理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本公司認知到，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可能對其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長期永續發展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因此，ESG因素已納入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其中相關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法規遵循風險及營運安全風險—均會持續進行識別、評估與監控。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評估這些風險與機遇的潛在影響，並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及營運應對方案。此整合性方法使本公司得以增強面對外部挑戰的韌性，同時發掘提升效率與永續績效的機會。

與利益相關者保持透明且有效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與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員工、監管機構、商業夥伴及當地社區)保持透明、及時且有效的溝通。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監管公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進行直接互動等各種溝通管道，本公司向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ESG倡議的相關資訊。本公司亦致力於了解利害關係人的期望與關切，並將其納入決策流程及ESG策略制定中。透過促進開放且具建設性的對話，本公司旨在建立信任、強化問責機制，並支持其長期永續發展。

2.3 重要性評估

就ESG考量及其相關HSE面向而言，已識別出以下重要事項：

重要面向	相關性
廢水排放	此項包含生產過程中自井口產生的水。本公司會收集廢水，並送交經授權的第三方進行處理及排放。
碳排放	碳排放源自燃油驅動的機械設備、試井燃燒以及生產作業期間的甲烷排放。
有害廢棄物	生產過程及維護活動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非危險廢棄物	非危險廢棄物產生於我們的生產基地。
資源使用	電力、水、柴油及天然氣等資源，用於支援我們的生產與維護流程。

與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關係，對公司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此，為了進一步了解對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而言均屬重大的特定ESG面向，我們計劃在未來展開一系列的利害關係人參與工作。

未來，我們計劃將工作重點放在內部利害關係人身上。我們將遴選具代表性的內部利害關係人並邀請其接受訪談。隨後將利用訪談結果作為重要性評估的依據。視重要性評估的結果而定，我們將遴選具代表性的外部利害關係人並邀請其接受訪談，以進一步完善利害關係人參與計畫及重要性評估結果。

3 環境

3.1 排放量

我們深知營運活動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以具環保意識且負責任的態度開展營運。我們恪守並遵守阿爾伯塔省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在管理原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與運輸作業所產生的排放物時，採用業界公認的安全標準。

空氣排放

本公司營運中的主要空氣排放源來自燃氣引擎壓縮機、燃氣引擎抽油機及燃燒處理。

根據《阿爾伯塔省環境保護與改善法》，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空氣品質標準，並須遵循阿爾伯塔省政府為管理及保護空氣品質所訂定的「環境空氣品質目標」。

法規已針對各種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懸浮微粒）設定排放限值，我們有義務設計並營運設施以防止任何超標情況發生，例如：我們將大部分的溶液氣保留作為燃料氣，並透過合併燃燒與排放體積來限制排放量。

碳排放

我們主要的碳排放來源之一是各類消耗燃料的機械設備，例如壓縮機和抽油機。此外，在冷凝水罐、脫水裝置、氣動設備及安全洩壓閥等硬體設備的正常運作過程中，可能會釋放出微量甲烷氣體。

為減少碳排放，我們已在井場安裝太陽能板，以減少熱電發電機的使用。在井測試期間，我們會回收甲烷排放並減少燃燒，以避免不必要的碳排放。

有害與非有害廢棄物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危險廢棄物的處理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例如《廢棄物管制條例》及《阿爾伯塔能源監管局第58號指令：上游石油產業油田廢棄物管理要求》。在生產過程以及鑽探與完井作業期間，危險廢棄物(包括水、油及固體、鑽井岩屑與液體，以及產出水)均於現場收集，並交付給經授權的第三方進行處理與處置。

我們致力於從源頭減少非危險廢棄物的產生。廣泛採用「3R」原則，亦即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做到「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此外，我們亦實施廢棄物分類，以進一步提升回收成效。針對紙張，我們鼓勵採用雙面列印，以減少廢棄物產生。2022年，我們在某口氣井場安裝了一套火炬系統，以減少苯的排放。

廢水管理

在生產過程中，廢水會隨同石油與天然氣從井口產生。其中含有高濃度的溶解離子(鹽類)、碳氫化合物及微量元素。我們充分意識到，任何不當的廢水排放都將危害周邊環境。

為降低對水質的影響，所有廢水均會先於現場暫時儲存。我們聘請經當地政府授權的第三方機構，依據當地法規要求進行廢水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此外，我們亦實施各項必要措施以減少廢水產生，例如在生產過程中重複利用壓裂水。

噪音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在安裝新旋轉設備時會進行噪音影響評估。評估旨在確保機器產生的噪音低於特定標準，以免對操作人員造成危害。由於報告年度內並無新設備安裝，因此無需進行噪音評估。

在現有井場，我們持續實施各項減緩措施，例如使用消音器、噪音與振動阻尼及吸收材料，以及對噪音設備進行隔離與封閉。藉此將噪音降低至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水平。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違反當地相關法規之情形，包括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入水體與土地之廢棄物，以及有害與非有害廢棄物之產生。

3.2 資源利用

我們致力於在營運中節約資源，此舉不僅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亦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在生產基地，我們採用自發電方式，因此未向電力公司購電。在整體業務營運中，我們實施各項節能、節水、節紙及其他辦公用品的節約措施。所採取的措施涵蓋設備效能提升、物料再利用與回收，以及改變員工行為模式。

為節約資源，本集團持續實施各項措施，包括：

- 在可行情況下採購節能設備；
- 在生產基地安裝太陽能板；
- 重複利用壓裂用水；
- 將廢棄物產生量降至最低；
- 監測空調房間的溫度；
- 鼓勵員工離開房間時關閉照明，並在下班後關閉電腦；
- 鼓勵辦公室採用雙面列印；
- 推廣使用電子通訊方式，取代紙本文件；以及

我們相信，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是展現我們對環境保護承諾的最佳方式之一。關鍵績效數據的詳情載於附錄I — 環境績效指標。我們將持續透過應用新技術，以及提升管理專業知識與員工意識，來加強資源利用效率。

3.3 環境與自然資源

環境規劃與監測

我們承認，石油與天然氣生產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影響源自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各類物質排放、鑽探／生產廢棄物處理，以及地表租賃地與通行權的開發與維護。因此，在我們所有的專案中，我們都會在不同階段納入環境考量、政策與規劃，並與社區、政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合作且有效的協作，以減輕營運活動的潛在影響。

我們受相關環境法規約束並嚴格遵守，該法規除其他事項外，還規定了排放限制與禁令、廢棄物處理與儲存要求、棲息地保護，以及油井與設施場地的妥善運作、維護、廢棄及復墾。

在環境規劃方面，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EE**」)，以全面了解專案可能造成的影響。透過EEE，我們制定長期管理與減緩策略，確保主要活動符合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承諾，而這些承諾是經與公司利害關係人協商後制定的。

環境影響評估是我們進行法規申請的重要工具，透過在專案規劃中凸顯需處理的區域性風險，進而支持我們的成長與發展計畫。例如，我們會記錄原住民社群所傳承的傳統生態知識，並在彙編環境基線資料、制定監測計畫及規劃減緩措施(例如土地復育)時，將其納入考量。

在新項目規劃階段，我們會考量在這些區域或其周邊營運所涉及的环境與歷史因素，並遵循本公司的環境政策聲明，與各區域的行政主管機關密切合作。我們的做法包括：

- 產權調查—此步驟旨在確認擬議開發案所涉土地的所有權狀況，包括該開發案是否位於王室土地、永久產權土地、省立或聯邦公園等區域。
- 檢視省級「歷史資源名錄」，以判定擬議開發案是否可能影響歷史資源，包括考古及古生物遺址、具歷史資源性質的原住民傳統使用地點(如墓地、儀式場所等)，以及／或歷史建築。
- 若擬議開發項目位於省立或聯邦公園土地上，我們將與省立公園或加拿大公園局密切合作，以確定相關步驟，包括按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EE)。
- 若擬議開發項目位於名錄中標明的任何歷史土地上，我們將與省級文化及旅遊主管機關合作，並視需要與專業考古學家共同進行歷史資源影響評估。
-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必須就這些土地上的開發計畫諮詢相關原住民社區。
- 在所有情況下，我們都致力於將我們的足跡減至最低。

我們亦與政府、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合作，以實施及推動涉及空氣、土地及水資源的環境政策與措施。

阿爾伯塔省已制定了空氣、土地及水資源的管理框架。作為我們保護環境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將這些框架融入營運實務中，針對敏感地貌、野生動物及水生生態系統實施全面的減緩措施。我們亦參與土地規劃、馴鹿復育及復墾土地等研究計畫。這些環境框架訂立了各項規範，例如為保護空氣品質而設定的排放限值、為保障水質及控制取水量而實施的用水限制、尾礦復墾時程表，以及擴大受保護土地面積等措施。

我們支持環境監測，作為負責任地管理開發活動的一環。我們支持公開、透明，並致力產出科學上可靠的數據，以回應公眾及利害關係人對天然氣營運的關切。環境監測使我們能夠持續評估表現、設定目標並致力於改進。我們在較大型設施中進行空氣排放、用水及土地擾動的監測。

風險與事故管理

我們的管理系統旨在確保我們能評估、預防及減輕事故發生的風險。應變計畫已載明於《緊急應變計畫》(「ERP」)中，以預測所有風險的範圍與程度。針對設備故障導致事故等罕見事件，我們會依照結構化的《緊急應變計畫》(ERP)迅速進行處理。這些程序有助於以最系統化且徹底的方式管理事件，以減輕任何額外影響，並促進及時安全地恢復正常運作。我們已制定相關規範，以明確針對潛在事故的應變行動順序，例如關閉事故源頭、向政府及公眾通報，以及清理任何影響。

我們持續制定策略，以因應與新溫室氣體及空氣排放政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此外，我們將與相關方合作，確保新政策在促進技術創新、能源效率及針對性研發的同時，不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4 氣候變遷

4.1 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與緩解

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各個層面。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團隊負責每年識別本公司營運及資產中固有的氣候相關風險，並負責批准及實施相關策略以減緩這些風險。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團隊共同制定公司的戰略財務方向及營運目標，將氣候變遷及其他永續發展考量納入業務規劃，並監控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在實體資產營運風險及其他永續發展事項方面的有效性與完整性。

碳排放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團隊已將碳排放認定為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中一項關鍵的氣候相關風險。為減緩此風險，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團隊已評估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碳排放，並制定及實施政策以減少碳排放，並在可行時消除不必要的碳排放。

本公司主要的碳排放來源是各類消耗燃料的機械設備，例如壓縮機和抽油機。此外，在冷凝水儲槽、氣動裝置及安全洩壓閥等設備的正常運作過程中，可能會釋放出微量甲烷氣體。為減少碳排放，我們已在井場安裝了太陽能板，以減少熱電發電機的使用。為避免不必要的碳排放，我們在井口測試期間實施甲烷回收及減少燃燒措施。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團隊將每季檢視並評估本公司針對碳排放之內部管控措施的成效，並持續制定策略，以協助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遇。本公司將持續確保新政策在促進技術創新、能源效率及針對性研發的同時，不影響其競爭力。

5 社會

5.1 僱傭與勞動標準

員工是公司的寶貴資產。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制定了關於員工招聘、僱用、晉升及留任的全面政策。

5.1.1 平等機會政策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讓所有個人都能受到尊重與尊嚴對待的工作環境。每個人都有權在一個提倡平等機會、禁止歧視行為或言論的專業工作場所中工作。

作為一家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確保對潛在及現有員工一視同仁，並致力於營造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招聘與晉升決策均基於應徵者的資歷、工作經驗、適任度及技能。我們絕不會基於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懷孕、國籍、種族、性取向、身心障礙、種族、族裔背景或宗教信仰，對任何應徵者或員工進行歧視、騷擾或誹謗。

JX所有員工均須經過為期三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自入職首日起算。此試用期既讓員工有機會評估自己是否願意成為JX團隊的一員，也讓公司得以評估員工是否具備符合該職位績效標準與要求的職能。

JX致力於並大力鼓勵員工透過定期輔導與回饋來促進成長與發展。正式的績效考核是此過程的重要環節。每年，員工將與主管進行討論，共同制定目標、檢視績效與成果、評估技能與行為表現，並商討職涯發展需求。績效考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與薪資及獎金審核同步進行。

5.1.2 員工福利

為營造充滿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於提供公平的薪酬、合理的工時及休息時間，協助員工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依據《阿爾伯塔省僱傭標準條例》，標準工作時間為每週40小時，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00。我們每年均遵守法定假日規定；若法定假日適逢週末，將另行公告補休日以補放該假日。

為讓員工能遠離工作環境獲得休息與放鬆，並作為對其多年服務的肯定，正式全職員工享有帶薪年假。年假天數主要依據員工在JX的服務年資計算，且與其職位相關的先前工作經驗亦可納入考量。

所有休假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員工的直屬主管。休假申請的批准權由經理／主管酌情決定，該主管將審核申請內容，以評估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資源、是否存在其他休假申請與之衝突，或是否有其他營運考量可能影響批准在申請期間休假。

除年度休假外，本公司員工亦享有下列休假權益：

- 有薪病假
當員工因個人患病而無法上班時，公司將提供帶薪休假。若缺勤連續達三個或以上工作日，公司可能會要求員工提供醫療證明，以確認其已適合返回工作崗位。
- 喪假
喪假(或稱特事假)適用於員工本人或配偶的家庭成員過世之情況。公司將核發最多三天的有薪假。
- 家庭暴力假
家暴假適用於遭遇家暴行為的員工、受撫養子女，或與員工同住的受保護成年人。員工每曆年可申請最多10天的無薪家暴假。
- 公民身份相關休假
員工一生中可申請最多半天帶薪公民入籍儀式假，以出席其加拿大公民入籍儀式。
- 關懷照護假與危重疾病假
員工有權申請親屬照護假，以照顧或支援可能在26週內面臨生命危險的重病家庭成員。公司將提供27週的無薪假，並保證員工返回時職位將予以保留。

員工有權申請重病照護假，以照顧或支援患有重病的子女或家庭成員，或為自身病情。員工可為子女申請最多36週的無薪假，為成年親屬或自身申請最多16週的無薪假，並保證返崗時職位將予以保留。

- 產假與育嬰假
所有員工均有資格申請產假及／或育嬰假(包括收養子女的情況)。親生母親有權享有16週的無薪產假，而父親及收養父母則可申請最多62週的連續無薪育嬰假。在員工產假期間，JX將維持所有員工福利(例如：人壽保險、延伸醫療及牙科保險、健康支出帳戶)。
- 預備役假
身為預備役人員的員工，若被派往加拿大境外執行任務(包括任何必要的部署前或部署後活動)，或於加拿大境內協助應急任務，以及為參與加拿大武裝部隊行動或年度訓練所需之期間，均有權享有工作保障休假。
- 子女死亡或失蹤假
若子女的死亡或失蹤係因《刑法》所定之犯罪行為所致，員工有權申請子女死亡或失蹤假。若子女失蹤，員工可申請最長52週的無薪假；若子女死亡且經判定係犯罪行為所致，則可申請最長104週的無薪假，並保證返崗後職位將予以保留。若僱員因導致子女死亡或失蹤的罪行而被起訴，則無權享有此項休假。
- 個人及家庭責任假
個人及家庭責任假適用於因員工自身健康需要，或為履行與家庭成員相關之家庭責任而需請假的員工。員工每曆年可享有最多5天的無薪假，並保證返崗後職位將予以保留。
- 長期病假及傷假
所有員工每曆年均均有權申請最長16週的無薪長期病假及傷假，並保證返崗時職位將予以保留。

JX已透過第三方福利供應商，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額外的長期疾病、受傷及意外身故與殘廢保險保障，作為其福利方案的一部分。

我們透過《員工手冊》及其他文件，向所有員工傳達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他們了解與僱傭條款及條件相關的權利與義務。

5.1.3 員工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在工作環境中營造信任、相互尊重與對話的文化。所有員工皆應發揮作用，並透過日常與他人的互動，使辦公室成為和諧的場所。本公司高階管理層尤其扮演關鍵角色，具體體現在：

- 與員工攜手合作並提供支持，以解決所面臨的問題；
- 鼓勵員工舉報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並以極度謹慎及保密的方式調查每宗職場騷擾投訴；以及
- 若投訴經查屬實，將實施嚴格的紀律處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名全職（無兼職）員工，均位於卡加利總部，其屬性如下：

	員工人數	
	女性	男性
職位		
員工	1	
行政人員	1	1
年齡層		
31-40	1	
41-50	1	
51-60		1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有一名員工離職，該職位其後已透過招聘填補。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對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停工、罷工或勞資糾紛。

處理衝突

衝突時有發生，實屬無可避免。然而，若能妥善處理，這些衝突將成為改善公司內部關係與制度的契機。我們鼓勵員工在衝突發生時，立即與相關當事人直接溝通以解決問題。

若當事人無法直接解決衝突，員工可向直屬主管尋求協助。然而，基於原則與實務考量，在所有討論中，雙方當事人應盡可能共同出席。

職場騷擾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任何員工在工作場所內，均不會遭受言語、肢體、視覺、網路或其他形式的騷擾。騷擾行為(包括因舉報或參與騷擾調查而遭受的報復)均屬歧視行為，並受《個人權利保護法》所禁止。騷擾被視為有辱人格且具威脅性的職場行為，本公司所有工作場所均絕不容忍此類行為。

為履行此承諾，本公司已制定騷擾政策，並建立管控措施以有效處理任何騷擾問題。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將迅速且有效地處理任何可能發生的騷擾事件。雖然歧視行為並無精確定義，但其包含：

- 不受歡迎的行為、言論、手勢或舉動，不論是口頭、書面、圖像或肢體形式。騷擾可能涉及個人的種族、宗教信仰、膚色、原籍地、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身心障礙、血統、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受保護身分，且
- 且被明示或暗示地用作任何僱用決策的依據(例如：僱用條件、晉升、薪酬決定、工作保障、績效評估等)；及／或
- 其目的或效果在於干擾該人的工作表現，或造成恐嚇、敵意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

我們鼓勵員工在認為自己受到騷擾時提出申訴。《員工手冊》中已針對如何處理騷擾事件，在將事件升級至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之前，提供了明確的指引。當事件嚴重程度已達一定程度，且無法透過向當事人提出提醒來解決時，員工應立即向其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該事件。

所有投訴均須予以嚴肅對待，並針對事實進行徹底且客觀的調查。為保護涉事員工，所有與投訴相關的資訊均將予以保密。無論由內部或外部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均須協助調查，並與所有相關方合作，以確定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若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的證據，將啟動相應的後續處理及紀律處分，並據此進行記錄。

職場暴力

JX致力於預防暴力，並致力營造一個無虐待的環境，讓所有人相互尊重並攜手合作以達成共同目標。任何針對員工或公眾所實施或遭受的暴力行為，均屬不可接受的行為，絕不容忍。

本公司承諾：

- 制定並維持適當的管控方案；
- 以客觀且及時的方式調查所通報的暴力事件；
- 採取必要行動；以及
- 向受害者提供適當支援。

除非投訴是出於惡意，否則不得因個人提出投訴或參與調查而對其採取任何行動。

紀律處分與解僱

JX相信「漸進式紀律」方法在處理職場相關問題上的優點（即討論／釐清期望與關切事項、找出改進機會等）。儘管如此，管理層仍保留酌情權，根據具體情況的審查來決定任何紀律處分的性質和程度（最高可達解僱）。所有書面警告的副本將存入員工的人事檔案，若收到此類警告後表現未見相應改善，可能導致該員工被解僱。

紀律處分及解僱須遵守加拿大聯邦及省級的僱傭法規。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對任何員工採取紀律處分或予以解僱。

員工隱私政策

JX致力於維護員工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保密性及安全性，並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員工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揭露、存取、保存及複製，僅限於特定法律及商業目的所需之範圍內。

凡收集、持有、可存取或使用員工個人資料之員工，均須徹底熟悉本公司的隱私權政策，並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資料遭未經授權存取、揭露、複製、使用、修改、毀損、遺失或竊取，不論其儲存格式為何。

合規狀況

在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與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和保障相關的重大法規不合規情況。

5.2 健康與安全

JX致力於確保員工及所有參與營運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作為一家石油與天然氣生產企業，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我們認知到潛在的危害，並明白控制這些危害對於避免任何潛在傷害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健康、安全與環境手冊》及《緊急應變計畫》(ERP)，該文件同樣適用於我們的承包商及顧問，其中載明針對原油與天然氣的勘探、生產、運輸及銷售所採用的公認行業安全標準。該文件就職業安全提供相關指引，涵蓋鑽井與完井、油井服務、危險品運輸、化學品及爆炸性物料處理程序，以及緊急應變計畫。

安全計畫管理是一個持續演進的過程，為協助監控我們的表現，我們已實施一套安全管理系統，用以監控並記錄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在包含報告期間在內的最近一年內，營運過程中未發生重大事故，亦無涉及員工或承包商健康與安全的事故，且未因受傷導致任何工時損失。我們既未收到任何員工提出的個人或財產損害索賠，亦未因此支付任何賠償。

5.2.1 風險評估

我們相信，識別風險是降低風險的第一步。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防止不安全及不健康的工作環境形成。員工應熟悉風險評估原則與程序、公司風險矩陣，並能將這些工具應用於其執行的工作中。

透過年度培訓及危害識別／評估，我們確保員工具備以安全方式執行任務的能力。在允許員工獨立執行任務之前，必須驗證其具備此項能力。

5.2.2 安全培訓

我們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以安全方式執行工作的能力。透過這些培訓，員工將獲得充分的資格認證、適當的訓練及足夠的經驗，得以在最低限度的監督下安全地執行工作。

進入運作中的場址時，所有人員均須參加一場簡報會。在簡報會中，將告知洩漏應變計畫及洩漏應變包的存放位置。由主持簡報會的場址主管對該計畫進行概述。

除現場導覽外，所有員工及承包商在現場工作前，均須完成基礎急救培訓，以及工作場所危險物質資訊系統(WHMIS)培訓。主管人員則須具備進階急救培訓資格，並完成危險品運輸培訓。

在鑽探及施工作業期間，工人可能接觸到硫化氫(H_2S)。此物質天然存在於地層中的原油、天然氣儲層、火山氣體及溫泉中。當吸入高濃度硫化氫時，其毒性可與一氧化碳或氰化物相提並論，對人體具有劇毒。它會迅速導致呼吸系統麻痺並引發昏迷。

鑑於石油產業從業人員可能面臨硫化氫(H_2S)暴露的風險，員工必須在實際上崗前成功完成硫化氫(H_2S)課程。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 H_2S Alive®課程，凡可能接觸硫化氫氣體的從業人員均須強制參加。員工將學習如何在硫化氫環境內及周邊安全作業，並在必要時取得有效期為三年的證書。

5.2.3 緊急應變計畫

JX致力於提供並維持一個零事故的工作場所，但儘管我們已竭盡全力預防事故，仍可能因本公司行為、他人行為或自然現象，導致需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若不幸發生事故，完善的緊急應變計畫(ERP)可確保本公司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護環境、周邊社區以及本公司人員與資產。

若發生非預期的營運事件，發現該事件的員工或承包商應判斷該事件是否可能導致：

- 對勞工或公眾健康及安全的威脅；
- 財產損失；
- 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
- 公眾及鄰近持份者對風險的認知。

若確認發生實際緊急狀況(或公眾認為發生緊急狀況)，本公司員工或承包商必須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處理該事件。這包括啟動並執行緊急應變計畫(ERP)的任何部分，以防止緊急狀況惡化。一旦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務必依照計畫規定，立即通知相關負責人及政府機關，此為至關重要且極為緊急之事項。

我們定期舉辦緊急應變訓練，以確保員工及承包商具備處理狀況的能力，並能在應對真實緊急狀況時做出正確決策。透過模擬緊急應變演習(例如桌面演習及消防演練)，我們以系統化方式檢視緊急應變計畫，藉此找出後續將予以修正的錯誤與疏漏。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察覺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形，該等法律及法規旨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5.3 發展與培訓

JX深知培訓與發展計畫對組織的價值。我們視員工的自我發展為持續成功的關鍵要素。我們不僅致力於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更透過相關政策協助員工實現個人發展。

在JX，現有員工的持續進修與新進員工培訓同等重要。作為年度績效考核流程的一部分，我們鼓勵員工與主管共同識別並討論與其現職及／或未來職涯發展相關的適當專業發展與進修機會。

我們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取得所屬領域的專業資格或認證，例如工程部門的「專業工程師(P. Eng)」及財務部門的「註冊會計師(CPA)」。JX亦提供學費及會員費補助，協助員工取得並延續其專業資格。作為一般準則，為維持專業資格或認證所需的教育課程將被納入報銷考量範圍，而參與相關地方、國家或國際研討會及會議的相關費用亦可能獲得補助。

此外，符合資格的課程通常須由相關專業或政府機構認可的文憑、學位、證書或執業證書所認證。為參加及／或完成課程而需請假的時間，須於獲准前明確告知。

在報告期間，本公司100%的員工均接受了符合其專業發展需求的培訓。下表彙總了報告期間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平均培訓時數	
	女性	男性
職位		
職員	8	
高階主管	20	6

5.4 勞動標準

遵守最低勞動標準是我們的道德責任。為履行此責任並維護我們的聲譽，我們根據《阿爾伯塔省僱傭標準條例》的原則，在所有營運中貫徹「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明確政策。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進行身分查核，以篩除所有未滿法定年齡的應徵者。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其他要求，以防止勞工遭受不當對待。此要求亦延伸至我們所有的主要承包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並透過溝通確保他們知悉此僱用政策。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涉及童工或強迫勞動之重大法規不合規情形。

5.5 供應鏈管理

對JX而言，供應商與承包商是我們業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報告期間，本公司為營運及資本支出，共委任了約75家供應商，這些供應商均位於加拿大西部。我們相信，有效管理供應鏈對於維持我們優異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為向同事提供進行採購活動時應遵循的指引與程序，我們已制定《採購政策與程序手冊》。

根據《採購政策》，我們維持一份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並在每年評估各家供應商及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其政策是否符合本公司在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要求）後，對該名單進行審查。新供應商必須通過JX或JX委任的專業人士進行的盡職調查，方可列入「核准供應商名單」。

所有設備、設施、貨物、材料、物資及服務的採購，均須遵循採購程序進行，以確保每項採購決策皆符合JX針對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所訂定的目標、政策及原則。採購應考量安全管理與環境保護，並須透過技術與商業層面的競爭性招標程序進行。所有採購訂單及合約均須經公司管理層核准，相關授權層級依採購程序規定而定。

5.6 產品責任

JX的主要產品為天然氣及輕質原油，這些產品均未經包裝或標示。本公司油井產出的產品經處理以去除雜質後，透過天然氣管線或原油接收站直接銷售予買家。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行銷活動包括持續披露義務（新聞稿、財務報表及其他所需提交文件與公告），以及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經紀人進行的管理層簡報。本公司透過各項業務活動所蒐集之個人及企業資訊與數據，均依照規範此類活動之相關法規進行蒐集與維護。鑑於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均於阿爾伯塔省內進行，本公司致力於恪守高標準的道德準則，並致力於保障健康、安全及環境。

JX的《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詳述了本公司在遵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政策，其中包括明確且嚴格的保密條款。此外，本公司針對員工及高階主管的僱傭合約、針對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針對顧問的諮詢合約，均包含保障機密資訊及智慧財產權的具體條款。若發現任何員工、高階主管、董事或顧問違反其依據任何協議所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將依據合約條款，以及適用的阿爾伯塔省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採取法律救濟措施。

在阿爾伯塔省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中保持可靠操守，對本公司持續的長期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遵守阿爾伯塔省關於產品責任的安全與環境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本公司僅從事石油與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階段，我們仰賴外部運輸服務及加工廠來提煉產品以符合相關標準，並將產品運送至銷售據點。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因安全及品質問題而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且本公司亦未收到任何與服務相關的投訴。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涉及產品責任之重大法規不合規情形，亦未捲入任何涉及貪腐行為之法律案件。

5.7 反貪腐

本公司致力於恪守最高標準的公開、正直與問責。為實踐此承諾，本公司《員工手冊》詳述了反貪腐政策，旨在為董事會及員工提供指引，對所有形式的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包括欺騙、賄賂、偽造、勒索、串謀、侵佔、詐騙、洗錢及串通。

根據《員工手冊》，員工及董事在所有交易中必須保持無可挑剔的誠信標準，並依照反貪腐政策所規定的誠實與道德準則執行工作。他們在履行對公司的職責與義務時，必須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判斷不受外部因素左右。

舉報政策

本公司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若對公司內部任何疑似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有所疑慮，應主動提出並表達相關關切。本公司將致力以公平且適當的方式回應這些關切。

《舉報政策》為員工提供了一條管道，用以舉報其認為有違道德或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對涉嫌違規行為的舉報，可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部門主管、首席執行官或合規主任提出。

當接獲投訴時，專責的合規人員將視情況透過內部或外部單位進行調查，同時確保舉報人免受報復。經查證違反本公司《舉報政策》之員工、代理人或中介人，可能面臨終止合約、解僱、處分或刑事訴訟。

《吹哨政策》透過確保吹哨人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紀律處分，鼓勵舉報不當行為，即使所舉報事項最終被證實為無根據亦然。本公司員工若對依據本政策提出疑慮者進行迫害或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

然而，本公司員工若出於惡意、懷有私心、在缺乏合理依據確認報告資訊準確或可靠的情況下，或為謀取個人利益而提出虛假報告，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解僱的可能性。

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情況。

5.8 社區投資

隨著公司在阿爾伯塔山麓及皮斯河地區的場址開發，本公司深知其鑽探項目及設施可能對鄰近社區造成干擾性影響，特別是對營運區域內居住的原住民可能產生的環境與文化衝擊。因此，我們致力於將此類影響降至最低，並力求以符合道德準則的方式經營業務，以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我們尊重社區的歷史、傳統與文化。透過有效管理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我們致力於增強營運所在社區的信任與信心。在啟動任何場址開發之前，將進行一系列的公眾諮詢。相關利益相關者將包括公眾、監管機構，以及受擬議勘探及／或開發活動影響或可能受影響的當地及原住民社區。本公司確保與當地社區及相關利益相關者建立並維持透明且相互尊重的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投入約16個人工時，用於與利害關係人及社區的互動。

A 附錄 I — 環境績效指標

KPI	單位	2025
資源使用		
用水量(用於完井作業)	立方米	0
天然氣用量	立方米	2,447,006
每桶油當量 ¹	立方米／桶油當量	6.23
丙烷用量	公升	67,172
每桶油當量 ¹	公升／桶油當量	0.17
柴油用量	公升	0
每桶油當量 ¹	公升／桶油當量	0.00
排放量		
鑽井岩屑與鑽井液	立方公尺	0
產出水	立方米	730.5
每桶油當量 ¹	立方米／桶油當量	0.0019
生產廢水／原油／固體	立方米	0
每桶油當量 ¹	立方米／桶油當量	0.0000
甲烷排放量	立方米	89,965
每桶油當量 ¹	立方米／桶油當量	0.23
非危險廢棄物處理量	公噸	0
空氣排放		
硫氧化物(SO _x)	公噸	0.02
懸浮微粒(PM)	公噸	0.30
氮氧化物(NO _x)	公噸	3.8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公噸	0.23
一氧化碳(CO)	公噸	1.84
碳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	4,778
每桶油當量 ¹ 的總碳排放量(範疇1及2)	噸二氧化碳／桶油當量	0.0122

1 基於本公司2025年總產量225,822桶油當量(「boe」)

B 附錄 II — 香港交易所 ESG 內容索引

範疇	章節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	3.1	
a) 政策與 b) 遵守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與法規 關於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入水體與土地，以及產生有害與非有害廢棄物		
A1.1 排放類型及相應的排放數據	附錄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公噸計)及(如適用)排放強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設施)	附錄I	
A1.3 產生的危險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以及適當時的強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座設施)	附錄I	
A1.4 產生的非危險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其強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設施)	附錄I	
A1.5 減緩排放的措施說明及所達成的成果	3.1	
A1.6 有害與非有害廢棄物之處理方式、減量措施及所達成果說明	3.1	

範疇	章節	備註
A2 資源使用 關於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	
A2.1 按類型(例如：電力、天然氣或石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以千千瓦時為單位)及強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設施)	附錄I	
A2.2 總用水量及用水強度(例如：每單位產量、每座設施)	附錄I	
A2.3 能源使用效率措施的說明及所取得的成果	3.2	
A2.4 說明在取得符合用途之水源方面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節水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果	3.2	在取得符合用途之水源方面，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A2.5 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以公噸為單位)，如有適用，請註明每單位產品的用量	—	包裝材料未被本公司視為重要材料。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關於將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重大影響降至最低的政策	3.3	
A3.1 說明各項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這些影響所採取的措施	3.3	
A4 氣候變遷 針對已對發行人造成影響，以及可能對發行人造成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其識別與減緩政策		
A4.1 說明已對發行人造成影響及可能對發行人造成影響之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以及為管理該等議題所採取之行動	4.1	

範疇	章節	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與勞動實務 關於僱傭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政策，該等政策對發行人在以下方面具有重大影響： • 薪酬與解僱 • 招聘與晉升 • 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 多元共融 • 其他福利與保障	5.1	
B1.1 按性別、僱用類型(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總勞動力人數	5.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動率	5.1	
B2 健康與安全 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相關、且對發行人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循情況	5.2	
B2.1 過去三年(含報告年度)每年因工死亡人數及比率	5.2	
B2.2 因工傷導致的缺勤天數	5.2	
B2.3 所採取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之說明，以及其實施與監控方式	5.2	
B3 發展與培訓 關於提升員工履行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說明	5.3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例如：高階管理層、中階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5.3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平均完成培訓時數	5.3	

範疇	章節	備註
B4 動標準 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且對發行人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循情況	5.4	
B4.1 為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而審查僱用慣例之措施說明	5.4	
B4.2 發現此類行為時所採取的消除步驟說明	5.4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政策	5.5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5.5	
B5.2 關於與供應商互動之實務說明、實施該實務之供應商數量，以及其實施與監控方式	5.5	
B5.3 說明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與社會風險的實務，以及其實施與監控方式	5.5	
B5.4 說明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境優先產品及服務的措施，以及這些措施的實施與監控方式	5.5	
B6 產品責任 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循情況，包括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示及隱私事宜，以及申訴救濟方式	5.6	
B6.1 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遭召回之產品佔總銷售或出貨量的百分比	5.6	
B6.2 接獲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量及其處理方式	5.6	
B6.3 關於遵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做法說明	5.6	
B6.4 品質保證流程與召回程序說明	5.6	
B6.5 消費者資料保護與隱私權政策的說明，以及其實施與監控方式	5.6	

範疇	章節	備註
B.7 反貪腐 與賄賂、勒索、詐欺及洗錢相關，且對發行人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循情況	5.7	
B7.1 報告期間內針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起的涉及貪腐行為之已結案數及案件結果	5.7	
B7.2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之說明，以及其實施與監控方式	5.7	
B7.3 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腐培訓說明。	5.7	
B8 社區投資 關於社區參與的政策，旨在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並確保其活動能顧及社區的利益	5.8	
B8.1 貢獻的重點領域(例如：教育、環境議題、勞動力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8	
B8.2 投入重點領域的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10頁至186頁的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隨附的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ISAs」)進行審計的。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一節。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準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與該公司保持獨立。我們亦已根據《準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憑證足以並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謹此提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虧損為23,467,769加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為30,972,581加元，負債淨額為39,382,085加元。上述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本所對此事項並無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最具重要性的事項。該事項已於我們對財務報表整體的審計過程中予以處理，並已納入我們對該報表所作意見的形成之中；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除上文「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文所述事項為須於本報告中通報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審計工作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5、10及18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賬面淨值為16,228,650加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佔其總資產的88%。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3,360,194加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在估算可收回金額時，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是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並在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釐定中應用關鍵假設而估算得出。 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CGUs」)的可收回金額涉及多項估計，包括與天然氣價格、特許權使用費率、營運成本及貼現率相關的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預期預測產量以及估計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截至年終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估計涉及本公司聘請的合格儲量評估師的專業知識。 我們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且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識別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之評估流程，並透過考量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在確定應採用之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基於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評估管理層對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產生單位(CGUs)的劃分；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及業界慣例，審查並質詢管理層對減值跡象之評估、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以及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應用之假設之合理性； - 評估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格儲量評估師的專業能力、資質及客觀性，以及該等評估師所採用之方法； - 將用於估算已探明及可能儲量的預測商品價格，與其他儲量工程公司所公佈的價格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本所審計工作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5、10及18號)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續): - 將本公司2025年的實際生產、營運、特許權使用費及資本成本，與前一年度已探明儲量估算所採用的相關估計值進行比較，以評估本公司準確預測的能力； - 審閱本公司在具備專門技能與知識之估值專家協助下完成的減值測試，該專家協助：(a)透過將本公司折現率與市場數據及其他外部數據進行比較，以評估該折現率。該估值專家利用與現金產生單位(CGUs)儲量相關的現金流量估計值，以及專家評估的貼現率，估算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將結果與市場數據及其他外部定價數據進行比較；以及(b)核查輸入數據的準確性與相關性，以及估值計算與計算所用基礎數據的數學準確性；以及 - 針對預測產量及估算成本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各種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

其他資訊

本公司董事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所載之資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所作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並在閱讀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訊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就此事實作出報告。就此方面，我們無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負責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本公司董事有意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實際選擇而必須如此行事。

本公司董事在履行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時，由審計委員會提供協助。

審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所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商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貴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僅作此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承擔責任或接受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係指較高程度的保證，但並非保證依國際審計準則(ISAs)進行之審計，在存在重大錯報時，必然能發現該錯報。錯報可能源於舞弊或錯誤，若其單項或總和之影響，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錯報即被視為重大。

作為依循國際審計準則(ISAs)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此外，我們亦：

- 識別並評估財務報表因舞弊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執行因應該等風險之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且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發表意見之依據。未能發現因舞弊所致之重大錯報之風險，高於因錯誤所致之重大錯報，因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不實陳述或規避內部控制。
- 了解與本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本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得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結論，則須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該等披露不足，則須對我們的意見作出修訂。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本審計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披露)的整體呈現、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允呈現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我們就多項事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的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其通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採取保障措施所採取的行動。

我們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確定當期財務報表審計中最具重要性且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會在審計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極少數情況下，我們認定該事項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因為如此披露所產生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此類溝通所帶來的公共利益。

Moore CPA Limited

摩爾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莫詠詩Regina

執業證書號碼：P06709

香港，2026年3月27日

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加元表示)

	附註	截至 12月31日 2025	截至 12月31日 2024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a)	83,758	211,491
應收帳款	8	1,318,865	692,330
預付費用及押金		621,490	242,314
流動資產總額		2,024,113	1,146,135
非流動資產：			
勘探與評估資產	9	123,479	3,884,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228,650	20,660,091
使用權資產	11(a)	28,925	196,9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81,054	24,741,986
總資產		18,405,167	25,888,121
負債與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	12	5,961,321	8,889,489
長期債務之流動部分	13	15,465,435	4,544,566
長期應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13	7,382,579	644,112
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	13	2,157,550	2,372,260
可轉換債券－衍生性成分	13	729,597	41,714
其他貸款	15	400,215	—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11(b)	18,549	240,520
退役負債	14	881,448	691,448
流動負債總額		32,996,694	17,424,1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3	23,652,878	20,052,041
長期債務	13	—	9,101,883
租賃負債	11(b)	13,154	10,546
退役負債	14	1,124,526	760,5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790,558	29,924,987
負債總額		57,787,252	47,349,096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以加元表示)

	附註	截至 12月31日 2025	截至 12月31日 2024
股東權益：			
股本	16(b)	229,265,223	222,417,603
繳入盈餘		13,525,838	15,193,215
累計虧損		(282,173,146)	(259,071,793)
股東權益總額		(39,382,085)	(21,460,9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8,405,167	25,888,121

隨附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110頁至186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代表董事會批准：



署名「柳永坦」，董事



署名「代斌友」，董事

損失和綜合損失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以加元表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2025	2024
收入			
商品銷售	17	7,401,498	4,968,093
貿易收入	17	3,584	1,659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612,790)	(87,877)
淨收入總額		6,792,292	4,881,875
其他收入	17	4,857	19,507
費用			
運營成本		(15,594,382)	(13,500,8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65,255)	(1,661,199)
損耗、折舊及攤銷		(2,119,268)	(1,474,900)
減值虧損及核銷	18	(7,124,025)	(4,471,173)
費用總額		(26,502,930)	(21,108,102)
運營虧損		(19,705,781)	(16,206,720)
財務費用	22	(3,263,604)	(4,066,880)
可轉換債券衍生成分公允價值變動	13	(538,425)	6,490
可轉換債券轉換收益	13	40,041	—
稅前虧損	19	(23,467,769)	(20,267,110)
所得稅	23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3,467,769)	(20,267,11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24	(0.04)	(0.04)

隨附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以加元表示)

	附註	股本	實繳盈餘	累計赤字	總權益
截至2024年1月1日		220,212,755	13,091,943	(238,804,683)	(5,499,985)
以現金發行的股份	16(b)	2,540,956	-	-	2,540,956
因發行股價高於市價而計入繳入盈餘之金額	16(b)	(309,168)	309,168	-	-
股份發行成本	16(b)	(26,940)	-	-	(26,940)
股份基礎支付費用	16(c)	-	16,004	-	16,004
股東貸款之公允價值調整	13(b)	-	13,911	-	13,911
長期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調整	13	-	1,762,189	-	1,762,18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損益		-	-	(20,267,110)	(20,267,1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2,417,603	15,193,215	(259,071,793)	(21,460,975)
以現金發行的股份	16(b)	1,964,139	-	-	1,964,139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	13	2,193,562	-	-	2,193,562
因股份發行價格高於/低於市價而計入繳入盈餘之金額 (淨額)	16(b)	2,707,078	(2,707,078)	-	-
股份發行成本	16(b)	(17,159)	-	-	(17,159)
股份基礎支付費用	16(c)	-	5,927	-	5,927
購股權失效	16(c)	-	(366,416)	366,416	-
長期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調整	13	-	1,400,190	-	1,400,19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損益		-	-	(23,467,769)	(23,467,7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29,265,223	13,525,838	(282,173,146)	(39,382,085)

隨附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以加元表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的年度	
		2025	202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3,467,769)	(20,267,110)
非現金項目：			
損耗、折舊及攤銷		2,119,268	1,474,90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9	5,927	16,004
幻影單位變動		–	16,485
財務費用		3,767,107	2,788,712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		(662,916)	1,159,830
可轉換債券衍生成分公允價值變動	13	538,425	(6,490)
可轉換債券轉換收益	13	(40,041)	–
減值虧損及核銷	18	7,124,025	4,471,1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虧損		(10,615,974)	(10,346,496)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7(b)	7,137,831	7,371,454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		(3,478,143)	(2,975,042)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8,143)	(2,975,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勘探及評估資產		–	1,900,000
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定金		50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		(331,090)	(309,750)
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		(2,360)	(18,69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6,550	1,571,5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認購款項變動		–	(1,278,093)
以現金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946,980	2,540,956
發行前收到的可轉換債券款項		–	2,114,801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7(c)	–	2,179,062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c)	137,060	–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7(c)	1,780,689	87,000
償還股東貸款	7(c)	(228,413)	(1,889,552)
償還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c)	(243,165)	(740,848)
租賃付款中本金部分的償還	7(c)	(24,807)	(87,824)
償還定期債務	7(c)	(99,249)	(827,330)
已付利息	7(c)	(85,060)	(837,97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184,035	1,260,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27,558)	(143,2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75)	(8,5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91	363,3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a)	83,758	211,491

隨附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 公司資訊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吉星」或「吉星新能源」)於2005年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卡加利註冊成立。吉星是一家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的勘探及評估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5 Floor, Bankers Court, 850-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R8, Canada，總部地址為Suite 900, 717-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根據2017年3月10日的首次公開發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以股份代號「3395」進行買賣。自2018年10月2日起，本公司根據《證券法》(阿爾伯塔省)成為須提交報告的發行人。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附註4(m)所載自本年度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的應用除外。

(b)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加元(「C\$」)呈列，此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d) 估計與判斷之運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該等價值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d) 估計與判斷之運用(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於該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關於未來之關鍵假設、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以及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詳見附註5。

3 持續經營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23,467,769加元，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0,972,581加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其他貸款、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退役負債及可轉換債券，其賬面總值為32,996,694加元；而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83,758加元。

烏克蘭及中東戰爭的持續全球影響、全球暖化、關稅威脅及供應鏈中斷，已導致全球股市劇烈波動，並為全球經濟帶來極大不確定性；特別是天然氣／油價的波動，已對本公司的營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慎評估本公司的未來流動性、營運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判斷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至少12個月的期間。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以下流動性計劃，以緩解流動性壓力、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並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 本公司已安排根據可轉換債券協議，以股份償還部分本金(約108萬美元，相當於約148萬加元)，而非以現金償還；
- 本公司已簽訂一項貸款資本化協議，透過向貸款方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以約384萬加元及749萬加元部分清償若干長期債務及若干長期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3 持續經營(續)

- 本公司已與貸款方簽訂協議，將應計的天然氣處理費及天然氣壓縮費延期兩年支付，並一直積極與其溝通，要求對方承諾不會要求償還總額約為2,726萬加元的應付款項，或將長期應付款項的結算推遲至本公司有閒置現金可用以償還時為止；
-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額外的融資來源(例如向本公司股東申請額外預付款)；
- 本公司正透過一家資本公司的協助，就新債務置換事宜進行協商；
-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並實施旨在改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增加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及
-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將向提供充足的融資支持。

本公司董事深信，待上述措施逐步生效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得以恢復，且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不確定性將獲得妥善處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履行到期應付的財務義務。據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能否實現前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該等計劃及措施包含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而此類假設本身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能否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持續經營，將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

- 可轉換債券之股份轉換及前述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完成；
- 成功取得貸款人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 本公司股東能夠及時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
- 新債務發行能及時完成以籌集額外資金；
- 成功加強並實施旨在改善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增加本公司的內部產生資金；及
-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控制的私人公司能夠提供充足的融資支持。

3 持續經營(續)

倘本公司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資產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

(a)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公司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或服務獲得的對價，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特定時間點轉移。若本公司的履約行為：

- 提供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本公司履行過程中，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未創造對本公司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之付款權利。

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應根據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進度，於合約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應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特定時點確認收入。

原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體之銷售

原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體銷售之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基於合約交貨點之交貨量及價格計算，並以未扣除本公司所產生之運輸費用之總額入帳。與交貨相關之成本(包括運輸及基於產量之特許權使用費)，於相關收入產生並入帳之同一期間確認。

貿易收入

當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天然氣以履行其遠期銷售義務時，即確認收入。由於天然氣在移交客戶前本公司並未對其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於該交易中係以代理人身份行事。當本公司履行履約義務(即相關天然氣已於合約交貨點交付)時，本公司將報告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與購買天然氣所產生成本之間的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a) 收入確認(續)

貿易收入(續)

為根據本公司預期之採購、銷售或使用而訂立並持續持有，以接收或交付商品之商品合約，屬於正常採購或銷售豁免範圍，並作為待履行合約進行會計處理。

(b)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各項貸款的利息支出及其他費用、債務發行成本攤銷、承諾費用，以及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損益。

並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採用一項利率，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金融負債之賬面淨值。

(c)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惟源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進行初始計量。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視情況計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成本。

金融資產

所有按正常交易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入或賣出，均以交易日為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交易方式進行的買入或賣出，是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賣出。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將視乎該金融資產之分類，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全數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公司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本公司將後續以攤銷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係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測試。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ECL」)撥備。ECL金額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公司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公司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向的評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將損失準備金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ECL)，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認終身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用虧損，係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機率、違約後損失(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規模)以及違約時的風險敞口。違約機率與違約後損失的評估，係基於經前瞻性資訊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反映出一個無偏且經機率加權的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作為權重進行計算。

預期信用虧損乃按合約規定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均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得出。若本公司於前一報告期間已將金融工具之減值準備計量為等同於終身預期信用虧損之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判定終身預期信用虧損之條件不再滿足，則本公司將減值準備計量為當前報告日之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惟採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在判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本公司會考慮相關且可取得、且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之資訊。這包括基於本公司過往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所進行的定量與定性資訊分析，並涵蓋前瞻性資訊。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本公司即假定該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係指債務人極可能無法全額償付其對本公司的信貸義務，且本公司無需採取變現擔保品(如有持有)等行動；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當有資訊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本公司將沖銷該金融資產；例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算程序或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款項逾期超過12個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公司之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公司將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計入損益，並透過減值準備帳戶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金融資產即予以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應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對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普通股應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普通股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應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自權益中扣除。

本公司於發行或收購自身權益工具時，可能產生各項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註冊及其他監管費用、支付予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款項、印刷成本及印花稅。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在屬直接歸因於該權益交易且若非進行該交易本可避免的增量成本範圍內，應作為權益的扣除項目(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予以會計處理。與已規劃但於財務報表日尚未完成的股權發行相關之成本，應列為遞延融資成本，直至該發行完成或放棄為止。已放棄之股權交易成本應確認為費用。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指：在對本公司可能不利之條件下，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與其他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義務；或將以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或可能結算之合約；以及本公司有義務或可能有義務交付其自身權益工具之變動數量、或將以非固定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固定數量本公司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的本公司權益衍生性合約。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會視情況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FVTPL」)、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避險中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符合以下任一情況時，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i)為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持作交易用途；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在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範圍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包含就該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表中的「交易收入」項目(附註7)。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凡非屬(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持作交易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者，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在且僅當本公司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已屆滿時，方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應計入損益。

當現有金融負債經重新協商，以致透過發行股權工具而全部或部分消滅該負債時，該事項將被視為原金融負債之消滅，並按發行時之公平值確認股權工具，而消滅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即已發行股權工具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

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認列為損益。就設立貸款額度所支付的費用，在該額度可能被部分或全數動用的範圍內，應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相關損益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應考量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有效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c) 金融工具(續)

借款(續)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該負債的結算推遲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在將附有契約條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公司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條款。本公司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約條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當日的分類。

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之組成部分，應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與權益。

若轉換權的結算方式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固定數量權益工具，則該轉換權屬於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因轉換或贖回而消滅為止。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立即計入損益。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存續期間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主合約中，且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與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與特徵無密切關聯，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進行計量，則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d)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與評估(「**E&E**」)資產包括本公司在礦產資源的開採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尚未得到證實之前，為勘探及評估該礦產資源而資本化的成本。勘探與評估支出，包括取得許可證的費用、直接歸屬的一般及行政開支(「**G&A**」)、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直接勘探成本(鑽探、開挖、取樣以及評估開採的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行性)及評估成本，均予以累計並資本化為勘探與評估資產。本公司在取得某區域勘探的法定權利之前所產生的成本，則列為費用。

勘探與評估資產最初列為無形資產資本化，且不予攤銷。

一旦確定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行性，將對該區域應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將任何減值損失認列於損益表中。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剩餘賬面價值隨後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的開發與生產資產。一般而言，當確認存在已探明及可能儲量，且該許可證或油田已開始進行石油與天然氣的商業生產時，即視為已確定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行性。

就勘探與生產資產之處分而言，處分淨收益與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損益。物業交換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者除外。若交換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相關損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與生產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以現金產生單位(「**CGU**」)為基礎進行。減值損失將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予以單獨披露。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PP&E**」)包括開發及生產資產與辦公設備。

開發及生產資產

開發及生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損耗、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及生產資產的成本包括初始購買價格，以及為開發、建造及完成該資產而直接歸屬的支出。這些成本包括物業收購、開發鑽探、完井、集輸及基礎設施、資產報廢成本，以及從勘探及開發資產轉撥的金額。任何直接歸屬於將資產運至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管理層預期運作狀態的費用，且能產生可識別未來經濟利益者，均予以資本化，包括直接歸屬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能提升相關資產產能或延長其使用年限的改良工程亦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辦公室設備資產的成本包括初始購置價格及使資產投入使用所產生的直接歸屬費用。

開發及生產資產之損耗計量，係採用產量比例法，依據獨立儲層工程師每年根據未來價格及成本所評估之總估計已探明及可能儲量，以扣除特許權使用費前的產量為基準。天然氣儲量及產量按六千立方英尺天然氣等值於一桶原油之換算率進行轉換。損耗及折舊之計算，係以已資本化總成本加上已探明及可能儲量之估計未來開發成本為基礎。

辦公室設備之折舊採用五年直線法計提。

殘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就資產處分而言，處分淨收益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損益。資產交換以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或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若交換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相關損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具有限使用年限者)的賬面值，以判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應個別估計；若無法個別估計，則將該等資產合併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組別所產生的持續使用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係指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FVLCD」)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的估算應考量以下因素：

- 由獨立油藏工程師每年根據未來價格及成本，採用稅前折現率計算之已證實及可能儲量之淨現值；以及
- 管理層採用稅前貼現率，對上述未包含之額外資產開發項目所估算的淨現值。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FVLCD)的估算需考量以下因素：

- 由獨立油藏工程師每年根據未來價格及成本，採用稅前折現率計算之已證實及可能儲量之淨現值；
- 管理層對未開發土地公允價值的估算；
- 對石油及天然氣產業內類似資產近期市場交易指標所顯示價值之審查；以及
- 管理層對上文(i)項未包含之資產開發所產生額外公允價值的估計。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CGU)的賬面價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轉回，僅限於該資產之賬面價值未超過以下金額之範圍：假設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且情況顯示該虧損已不存在或已減少時，經扣除折舊及損耗後本應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虧損之轉回於損益中確認。

(g) 撥備及退役負債

當因過去事件產生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且為履行該義務極可能需要未來流出資源，並能對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本公司於產生法律義務時，通常在購入或開發長期有形資產之時，就與該資產報廢相關的法律義務確認負債，並採用無風險利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在確認該負債時，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會相應增加，稱為「退役負債成本」，該成本將在估計已探明及可能儲量(扣除特許權使用費前)的壽命期間內，按產量比例攤銷。該負債金額會因時間流逝而在每個報告期間增加，且該增加金額將計入該期間的損益。報廢責任亦可能因現金流量時點的估計變動、原始估計未折現成本的變動或折現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停產責任義務於每個報告日採用當時有效的無風險利率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將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履行義務時實際發生的成本將從該負債中扣除。履行義務時實際發生的成本與已入賬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履行當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h)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稅款與遞延所得稅之合計。

應付當期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益計算。應課稅收益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之稅前利潤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某些收入或支出項目在不同年度才具課稅或扣稅資格，以及某些項目永遠不具課稅或扣稅資格。本公司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當期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採用資產負債表法處理所得稅。根據此方法，會就資產或負債之會計基礎與所得稅基礎間之任何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計提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產生可供抵扣該資產的應稅所得時方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稅所得以收回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時予以減值。

遞延稅項乃採用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適用的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變動之影響，將視調整所涉及之項目，於損益或股東權益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在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產生於同一稅務管轄區並涉及同一應稅實體時，方可相互抵銷。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i) 關聯方交易

(1) 若某人或其近親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則該人與本公司屬關聯方：

- (i) 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該實體與本公司具有關聯關係：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同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級子公司均與其他成員相關)。
- (ii) 一方實體為另一方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方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i) 關聯方交易(續)

(2) (續)

- (iii) 該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1)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近親是指在該人與該實體的往來中，預期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當關聯方之間發生資源或義務的轉移時，該交易即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j)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公司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授予在一定期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權的權利，並以此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在審閱各項合約安排時，會運用判斷力以確定該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包含租賃的合約安排隨後須就租賃期限及貼現率等各領域進行判斷。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其包含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已於起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加上任何已發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及其所在場地之成本估計，並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起，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直至使用權資產之經濟壽命結束或租賃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係依據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定期因減損損失(如有)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之特定重新衡量而進行調整。

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j) 租賃(續)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為開始日尚未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該現值係採用租賃隱含利率折現；若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則採用本公司就該資產之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賃負債其後會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對殘值保證下預期應付款項估計的變動、對購買或延長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將被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不會被行使的評估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該負債將予以重新計量。

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獨立項目。

本公司已選擇不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資產，以及年度承擔金額為5,000加元或以下之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k)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符合資格的員工參與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支付或應付時，根據計劃規則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為加拿大境內所有符合資格之員工營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PP)。該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本公司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繳納相關薪資成本之5.25%，每年上限為292,000加元，且該繳款由員工等額配對。向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PP**」)的繳款，於員工提供服務並因此有權獲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本公司在支付其供款後，並無法律或契約上的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員工薪資、年假及病假所應得的福利，本公司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按預期支付該等服務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評估所授予之股票期權。根據此方法，所有已授予股票期權所對應之薪酬成本，均以授予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同時相應增加繳入盈餘。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修正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若原始估計之修訂產生影響，該影響將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繳入盈餘。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授出日期估計一項沒收率，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量。於行使購股權時，所收到的代價連同先前於繳入盈餘中確認的金額，均記錄為股本的增加。

本公司設有現金結算的獎勵計劃(「**幻影單位計劃**」)，據此可向合資格董事授予獎勵，詳情載於附註19。每項獎勵賦予持有人收取相當於一股JX普通股價值的現金付款的權利。累計費用於各期末按公平值確認，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m) 適用於已發佈且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採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起，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具有強制適用效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應用此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就任何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會計準則之新準則或修訂，進行提前應用。

(n)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會計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

本公司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會計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讓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至嚴重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 (1) 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 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受影響年度期間的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本公司目前正評估這些新頒佈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在首次應用期間預計將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得出結論，認為應用這些準則不太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4 重要會計政策資訊(續)

(n)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會計準則之新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列報與披露》

本準則引入以下三組新規定，以改善實體對財務績效的報告，並為投資者提供更佳的基礎來分析及比較各實體：

- 於損益表中列示新界定的子總額；
- 關於管理層定義之績效指標的披露；以及
- 針對資訊分組(彙總與拆分)的強化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未變更之要求已轉移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適用。

本公司目前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之影響。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初步預期之重大影響如下：

- 綜合收益表的結構與列報方式將依據新定義的子總額進行調整；以及；
- 將針對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新增揭露項目。

5 重大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該等價值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取)。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估計及其基礎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僅影響修訂當期，則於該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5 重大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i) 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本公司基於資產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入的能力，將資產彙總為現金產生單位(CGUs)以計算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相似的地質結構、共用基礎設施、地理鄰近性、營運結構、商品類型及相似的市場風險敞口而確定。基於其性質，此等假設須經管理層判斷，並可能影響本公司資產於未來期間的賬面價值。

(ii) 減值徵兆之識別、減值評估及減值迴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日評估其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公司須同時考量來自外部來源(例如商品價格的負面下跌，以及實體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與內部來源(例如儲量下修、對現金產生單位財務及營運績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資產陳舊或實體損毀的證據)的資訊。基於其性質，這些假設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並可能影響本公司資產在未來期間的賬面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產生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i) 儲量

已確認之已探明及可能儲量之可回收數量，需就生產曲線、商品價格、匯率、修復成本、未來開發成本之時點與金額，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之生產、運輸及行銷成本進行估計。此外，亦需解讀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以評估儲層之大小、形狀、深度及品質，以及預期之回收量。

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係指根據地質、地球物理及工程數據，以特定程度的確定性證明未來數年可從已知儲層中經濟性開採，且被視為具商業開採價值之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NGLs)之估計數量。若管理層有意開發及生產該等儲量，且該意向基於以下因素，則該等儲量可視為具商業生產價值：(i)對該生產未來經濟效益的合理評估；(ii)合理預期所有或絕大部分預期石油及天然氣產量均有市場；以及(iii)證據顯示必要的生產、輸送及運輸設施已具備或可予提供。儲量僅在有生產記錄或確鑿的岩層測試支持下，方可被視為已探明及可能儲量。JX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係依據《國家儀器51-101石油及天然氣活動披露標準》及《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評估手冊》所載標準進行釐定。JX石油及天然氣權益之可開採儲量及預估現金流量，由獨立儲量工程師至少每年評估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5 重大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 儲量(續)

用於估算儲量的經濟、地質及技術因素可能隨時期而變動。已報告儲量的變動可能因預期未來現金流的變化，而影響本公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與設備的賬面價值、損耗及折舊的計算、退役義務的提列，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ii) 退役義務

本公司於資產開發及建設的不同階段，估算生產設施、井場及集輸系統的未來整治成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產的拆除將發生在未來多年之後。這需要就廢棄日期、環境及監管法規、復墾活動的範圍、估算成本的工程方法、確定拆除成本的技術，以及用於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現值的負債特定折現率進行估算。

由於這些估計與相關場址密切相關，所列撥備金額背後存在許多個別假設。這些個別假設可能因實際經驗而有所變動，且其中一項或多項假設的變更，可能導致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退役義務的總賬面價值為2,005,974加元(2024年：1,451,965加元)。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為確定任何減值或其轉回的程度，必須就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考量關鍵假設，包括天然氣價格、特許權使用費率、營運成本、預期產量預測以及估計的石油與天然氣儲量。用於計算減值測試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折現率，係基於對市場狀況的估計、近期資產銷售情況，以及公司與同業群體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值。

隨著新資訊的取得，這些假設可能有所變動。經濟狀況的變化亦可能影響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的折現率。前述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而減值損失及轉回將影響損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總賬面淨值包括：工程及設備資產123,479加元(2024年：3,884,950加元)、有形物業、廠房和設備16,228,650加元(2024年：20,660,091加元)以及使用權資產28,925加元(2024年：196,945加元)。

5 重大的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持續經營假設

本公司董事會編製財務報表時，係基於本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將能持續經營之假設，此為一項關鍵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董事會對本質上具不確定性之事件或狀況未來結果所作之判斷。董事認為，在考慮所有可能引發業務風險、且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慮之主要事件或狀況後，本公司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

(v) 所得稅

本公司向加拿大各省及聯邦稅務機關提交企業所得稅、貨物及服務稅及其他稅務申報表。適用稅法及法規可能存在不同詮釋。透過與稅務機關協商或訴訟解決任何稅務立場分歧，可能需耗時數年方能完成。本公司預期此將不會對其營運成果、財務狀況或流動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稅項撥備係基於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法律。該等法律之變更可能影響於變更期間(包含對累計撥備之任何影響)及未來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被視為極可能收回的範圍內確認。此涉及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何時可能轉回，以及判斷當其轉回時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資產。此需對未來盈利能力作出假設，因此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未來應課稅所得之估計係基於預測之營運現金流。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並未認列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摘要

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

加元	於 12月31日 2025	截至 12月31日 2024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58	211,491
應收帳款	1,318,865	692,330
預付款	73,227	74,318
	1,475,850	978,1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	4,655,059	7,977,501
長期應付款項	31,035,457	20,696,153
長期債務	15,465,435	13,646,449
可轉換債券 — 負債部分	2,157,550	2,372,260
其他貸款	400,215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債券 — 衍生性成分	729,597	41,714
	54,443,313	44,734,077
其他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31,703	251,066

因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屬短期性質，故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項目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加元	截至 12月31日 2025	截至 12月31日 20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81,753	209,486
庫存現金	2,005	2,005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58	211,491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於0.00%至0.05%之間(2024年：同上)。

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結餘詳情，已於附註27(c)披露。

(b) 現金流量補充信息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應收帳款	(626,535)	133,633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379,176)	639,388
應付帳款、應計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	8,143,542	6,598,433
	7,137,831	7,371,4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加元	租賃負債 (附註11(b))	股東貸款 附註(13(b))	定期債務 (附註13(a))	可轉換 債券－負債 部分 (附註13)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991,914	11,370,713	3,711,826	–	16,074,4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					
來自股東貸款的款項	–	87,000	–	–	87,000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	–	–	–	2,179,062	2,179,062
已支付利息	–	(583,594)	(254,380)	–	(837,974)
本金償還	(740,848)	(1,889,552)	(827,330)	–	(3,457,730)
租賃負債之利息償還	(87,824)	–	–	–	(87,82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828,672)	(2,386,146)	(1,081,710)	2,179,062	(2,117,46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87,824	583,594	254,380	–	925,798
匯率調整	–	690,253	301,954	112,858	1,105,065
應計未付債務利息變動	–	172,364	75,409	126,865	374,638
與定期債務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變動	–	–	53,565	–	53,565
公允價值調整	–	(13,911)	–	–	(13,911)
可轉換債券衍生成分的公允價值	–	–	–	(46,525)	(46,525)
攤銷費用	–	(85,842)	–	–	(85,842)
其他變動	87,824	1,346,458	685,308	193,198	2,312,7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51,066	10,331,025	3,315,424	2,372,260	16,269,7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加元	租賃負債 (附註11(b))	股東貸款 (附註13(b))	定期債務 (附註13(a))	應付利息 (附註12)	可轉換 債券－負債 部分 (附註13)	其他貸款 (附註15)	總計
2025年1月1日	251,066	10,331,025	3,315,424	-	2,372,260	-	16,269,77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股東貸款的款項	-	1,780,689	-	-	-	-	1,780,689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	-	-	137,060	137,060
已支付利息	-	(59,172)	(25,888)	-	-	-	(85,060)
本金償還	(243,165)	(228,413)	(99,249)	-	-	-	(570,827)
租賃負債的利息償還	(24,807)	-	-	-	-	-	(24,80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267,972)	1,493,104	(125,137)	-	-	137,060	1,237,055
其他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23,802	-	-	-	-	-	23,802
來自可轉換債券的轉撥	-	-	-	-	(263,155)	263,155	-
轉自其他應付款項	-	-	-	-	2,114,801	-	2,114,801
轉撥至應付利息	-	-	-	12,410	-	(12,410)	-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	-	-	-	-	(2,153,521)	-	(2,153,521)
可轉換債券轉換收益	-	-	-	-	(40,041)	-	(40,041)
利息支出	24,807	59,172	25,888	-	472,150	12,410	594,427
匯率調整	-	(354,017)	(154,882)	-	(145,124)	-	(654,023)
應計未付債務利息變動	-	435,112	190,362	-	-	-	625,474
與定期債務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變動	-	-	53,565	-	-	-	53,565
可轉換債券衍生成分之公允價值	-	-	-	-	(199,820)	-	(199,820)
攤銷費用	-	195,819	-	-	-	-	195,819
其他變動	48,609	336,086	114,933	12,410	(214,710)	263,155	560,4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1,703	12,160,215	3,305,220	12,410	2,157,550	400,215	18,067,3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8 應收帳款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應收貿易賬款	1,318,865	691,842
其他	—	488
總計	1,318,865	692,330

截至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829,041加元。

其他應收款項指因於各年度12月31日提交商品及服務稅(GST)申報表後所作調整而產生的應收商品及服務稅款。

(a)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且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計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1個月內	1,318,780	691,622
1至3個月	85	158
超過3個月	—	62
總計	1,318,865	691,842

應收貿易賬款通常於生產後次月的25日前收回。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係透過備抵帳戶入帳，惟若本公司判定該款項回收可能性極低，則減值虧損將直接沖銷應收帳款。

沒有任何應收賬款被視為個別或整體減值，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2024年：同上)。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27(a)。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3,884,950	5,914,591
增加額	2,360	18,695
淨處分	—	(1,900,000)
核銷(附註18)	(3,763,831)	(148,336)
年末餘額	123,479	3,884,950

按CGU劃分的賬面淨值明細：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以CGU為基礎	23,949	21,589
Voyager CGU	94,810	3,858,641
Dawson CGU	4,720	4,720
總計	123,479	3,884,950

勘探及評估資產(E&E)包含本公司勘探專案中的未開發土地、未評估地震數據，以及尚未評估的鑽探與完井成本，這些資產尚待確定是否具備足以支持商業開發的已證實或可能儲量。當已證實或可能儲量確定後，相關資產將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PP&E)。因鑽探與完井活動不具經濟效益，以及租約到期而進行的核銷，將導致勘探及評估資產計入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Basing、Voyager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CGUs」)所持有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僅包含本公司擁有勘探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權利之未開發土地。

減值評估是基於可收回金額與資產賬面價值的比較，以衡量減值金額(附註1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損益表中未確認任何減值(2024年：同上)。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物業、廠房和設備之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處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9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1,900,000加元的代價，將其非生產性Basing現金產生單位的五部分資產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項處置已於2024年4月1日完成，本公司已終止確認相關資產，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並無因出售該等資產而確認任何損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2024年：Dawson現金產生單位)中已屆滿之土地租約所應佔之工程及設備資產，核銷3,763,831加元(2024年：148,336加元)(附註1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加元	成本	累計 耗損、折舊 及減值	賬面淨值
截至2024年1月1日	170,549,237	(143,815,735)	26,733,502
增加	101,002	—	101,002
退役義務變動(附註14)	(968,297)	—	(968,297)
損耗及折舊(附註19)	—	(883,279)	(883,279)
減值/沖銷(附註18)	(3,036)	(4,319,801)	(4,322,8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9,678,906	(149,018,815)	20,660,091
增加	331,090	—	331,090
退役義務變動(附註14)	525,109	—	525,109
耗損及折舊(附註19)	—	(1,927,446)	(1,927,446)
減值(附註18)	—	(3,360,194)	(3,360,1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70,535,105	(154,306,455)	16,228,650

按CGU劃分的賬面淨值明細：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以CGU為基礎	15,390,354	17,787,516
Voyager CGU	522,680	2,611,586
Dawson CGU	311,945	254,8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71	6,117
總計	16,228,650	20,660,09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PP&E)絕大部分由開發及生產資產組成。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額包含Basing、Voyager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CGUs)的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額中，包含約10萬加元(2024年：10萬加元)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該費用已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本約為522萬加元(2024年：522萬加元)的若干有形物業、廠房和設備已作為擔保，以獲取附註13所述授予本公司的定期債務及吉星貸款(定義見附註1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50萬加元出售與Dawson現金產生單位(CGU)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損耗、折舊、減值及減值回收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損耗及折舊、減值，以及任何相關的回收，均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獨立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耗計算，包含與本公司已探明及可能儲量開發相關的估計未來開發成本約18萬加元(2024年：18萬加元)。減值及減值迴轉係基於可收回金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比較，以衡量減值金額及／或減值回收金額(附註18)。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設備、辦公空間及車輛。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3年(2024年：3年至6年)。並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加元	油氣生產	辦公空間	車輛	總計
截至2024年1月1日	143,869	623,312	21,385	788,566
攤銷(附註19)	(88,671)	(490,917)	(12,033)	(591,6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198	132,395	9,352	196,945
增加	—	—	23,802	23,802
攤銷(附註19)	(55,198)	(123,965)	(12,659)	(191,8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8,430	20,495	28,9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金額為23,803加元，係因在加拿大簽訂一項新車輛租賃合約所致(2024年：無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一年內	18,549	240,520
1年以後但2年以內	8,247	10,546
2年以上但未滿5年	4,907	—
	31,703	251,066
分析方式：		
當前	18,549	240,520
非流動	13,154	10,546

租賃負債最初按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該利率範圍為3.99%至9.25%(2024年：5.90%至12.00%)，適用於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設備、辦公空間及車輛。

(c)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9(a))	191,822	591,62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2)	24,807	87,824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費用(附註19(a))	363,650	274,924
總計	580,279	954,369

1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d) 其他**

現金流量表中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融資現金流量內(附註7)：租賃負債之付款(本金及利息)	267,972	828,672
營運現金流量內：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363,650	274,92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31,622	1,103,596

租賃負債的現金流出總額及流動性分析分別載於附註7及27(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3年的新辦公室租賃協議。

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a))	1,401,062	2,233,327
應計負債(附註(b))	2,331,437	1,281,1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總額	3,732,499	3,514,460
應付資本(附註(c))	1,254,849	2,788,265
應付利息(附註(d))	12,41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961,563	2,586,764
總計	5,961,321	8,889,489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資本應付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1個月內	229,736	617,981
1至3個月	299,704	305,839
4至12個月	373,987	982,500
1至2年	367,573	247,148
超過2年	130,062	79,859
總計	1,401,062	2,233,327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公司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結清。

(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計負債主要由應計專業費用及營運成本組成。

(c)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應付款項主要由2022年鑽探所產生的成本、Voyager CGU的生產優化成本，以及根據合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成本組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私人公司簽訂了《總包鑽井及完井合約》(「合約」)。根據該合約，本公司應於發票日期起90天內支付款項，或按以下分期付款支付方式：(i) 15%應於發票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ii) 35%應於發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以及(iii) 50%應於發票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支付。任何逾期超過90天的未付發票餘額，將按年利率4.24%計息，按年計算並按逾期月數比例分攤，且不計複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本應付款項中包含該合約的未償餘額約為71萬加元(2024年：約221萬加元)。該等未償餘額均為無擔保債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應付資本款項而遭部分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就該等法律訴訟達成初步和解(詳見及)，並已於同年相應計提所有預期之法律費用、和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除上述未結餘額外，本公司董事在徵詢適當法律意見後認為，預期該等法律索賠的結果不會導致任何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計提金額的重大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與前述法律索賠相關的未結餘額已全數結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法律索賠(2024年：同上)。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利息源自總額為400,215加元的其他貸款(附註15)(2024年：無)。

(e)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在2026年1月14日簽署物業、廠房和設備銷售協議前收到的50萬加元款項(附註10)。

其餘其他應付款項則包含約39萬加元(2024年：44萬加元)，此款項係根據本公司幻影單位計劃(附註19)所欠款項，以及辦公室裝修與租金誘因支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含約211萬加元，此為2025年3月19日簽署協議前收到的可轉換債券款項。該金額已於協議簽署日轉撥至可轉換債券(附註13)。

13 長期債務、長期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債券**長期債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股東貸款及定期債務相關的結餘如下：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股東貸款(附註(b))	12,160,215	10,331,025
定期債務(附註(a))	3,372,176	3,435,945
減：與定期債務相關的遞延融資成本	(66,956)	(120,521)
總計	15,465,435	13,646,449
分析如下：		
流動	15,465,435	4,544,566
非流動	—	9,101,883

(a) 定期債務

於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自CIMC Leasing USA, Inc.取得350萬美元(相當於約480萬加元)之新長期債務(「**CIMC貸款**」)。CIMC貸款期限為48個月，年利率為9.25%，並以本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0)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柳永坦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本公司須自2023年4月27日起，每月支付87,514美元的利息及本金。

中集貸款將優先於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付款，包括「吉星氣體處理協議」及「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定義見附註26，統稱「**吉星GHCA**」)，惟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吉星能源**」)的常規營運付款除外，該等付款已獲中集租賃美國公司(CIMC Leasing USA, Inc.)批准，作為中集貸款協議的一部分。

柳永坦及／或其控制的權益，與中集資本(中國)－中集美國租賃公司(「**中集美國**」)的母公司－有貸款往來。倘若柳永坦及／或其控制的權益違約現有貸款，將觸發中集貸款及吉星貸款(定義見下文)的違約，且未償還餘額將立即到期。

2024年11月25日，中集美國、吉興與本公司達成協議，自2024年11月27日起為期六個月，允許本公司及吉興在償還拖欠的每月利息及本金時，無須承擔罰款或滯納金(「**寬限期**」)。其他條款均未作修改。本公司須於2025年4月25日前全數償還寬限期內暫緩支付的款項，否則中集貸款及吉星貸款(定義見附註13(b))將被視為違約，並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進行一次還款，支付利息25,888加元及本金99,249加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3 長期債務、長期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債券(續)

長期債務(續)

(a) 定期債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有十四個月(2024年：三個月)的利息及本金還款，涉及吉星貸款約384萬加元(相當於約280萬美元)(2024年：86萬加元(相當於約60萬美元))以及中集貸款約168萬加元(相當於約123萬美元)(2024年：38萬加元(相當於約26萬美元))的利息及本金尚未償付。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CIMC USA就修訂貸款協議及還款條款進行磋商，因此CIMC貸款及吉星貸款的全部餘額均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b) 股東貸款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2019股東貸款	635,846	586,969
2020年股東貸款	1,949,430	1,809,208
吉星貸款	7,707,830	7,855,148
2024年股東貸款	86,420	79,700
2025年股東貸款	1,780,689	—
總計	12,160,215	10,331,025

於2019年12月23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股東吉星能源Gas Holding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柳永坦間接控制的加拿大私人公司吉星能源，向本公司提供約68萬加元貸款(「2019年股東貸款」)。2019年股東貸款的全部款項已用於清償合約(附註12(c))項下的應付款項。2019年股東貸款的初始期限為兩年，屬無擔保、免息、無契約條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償還。在計算2019年12月31日2019年股東貸款約61萬加元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採用5.97%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由4%的基準利率加上1.97%的加拿大經紀商報價利率(「CDOR」)組成。剩餘的約7萬加元已於同日計入繳入盈餘(附註16(d))。2022年3月11日，本公司與吉星能源同意將2019年股東貸款的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23日。於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吉星能源同意將2019年股東貸款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23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吉星能源同意將2019年股東貸款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23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貸款的全部餘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13 長期債務、長期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債券(續)**長期債務(續)****(b) 股東貸款(續)**

於2020年6月2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股東—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柳永坦，向本公司墊付200萬加元(「**2020年股東貸款**」)。2020年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該貸款初始期限為兩年，屬無擔保、免息、無契約條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償還。在計算2020年6月2日2020年股東貸款約184萬加元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假設該貸款在整個期限內適用年利率4%(基準利率)加一個月期CDOR。據此計算，實際年利率為4.28%，由4%基準利率加上0.28% CDOR組成。餘額約16萬加元已於同日計入繳入盈餘(附註16(d))。2023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董事同意將2020年股東貸款的期限延長至2024年6月2日。2023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董事同意將2020年股東貸款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6月2日。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該董事同意將2020年股東貸款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6月2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貸款的全部餘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2023年3月27日，本公司自吉星能源獲得一筆800萬美元(相當於約1,098萬加元)的貸款(「**吉星能源貸款**」)。吉星能源貸款期限為48個月，年利率為9.25%，且為無擔保貸款。本公司須自2023年4月27日起，每月支付200,031美元之利息及本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支付利息59,172加元及本金228,413加元。於2025年12月31日，吉星貸款的未償還餘額連同應計利息約為771萬加元(相當於約562萬美元)(2024年：786萬加元(相當於約546萬美元))。該吉星貸款與附註13(a)所述的中集貸款掛鉤。

於2024年2月9日，吉星能源向本公司墊付約9萬加元(「**2024年股東貸款**」)。2024年股東貸款的初始期限為兩年，屬無擔保、免息且無任何契約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償還。在計算2024年2月9日「2024年股東貸款」約0.08百萬加元的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採用9.1%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由4%的基準利率加上加拿大投資業監管組織(「**IRROC**」)一個月期銀行承兌匯票利率5.1%組成。約0.01百萬加元的餘額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繳入盈餘(附註16(d))。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餘額全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從吉星能源獲得約178萬加元資金(「**2025年股東貸款**」)。該筆2025年股東貸款屬免息、無擔保且無固定還款期限。因此，該餘額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3 長期債務、長期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債券(續)

長期債務(續)

(b) 股東貸款(續)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吉星能源及柳永坦已簽訂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i)本公司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應付予柳永坦及／或吉星能源之總額3,838,150加元將全數結清；及(ii)本公司應付給吉星能源的33,157,678加元長期應付款項中，將透過以每股0.30港元向柳永坦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新普通股，清償其中7,494,290加元。

於2026年3月2日完成普通股的配發及發行後，根據前述貸款資本化協議，2019年股東貸款、2020年股東貸款、2024年股東貸款及2025年股東貸款中總額為3,838,150加元的部分款項，將全數以普通股結清()。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3月2日的公告中。

長期應付款項

加元	截至 12月31日 2025	截至 12月31日 2024
年初餘額	20,696,153	13,286,657
增加額	9,932,572	8,207,778
對繳入盈餘的公允價值調整(附註16(d))	(1,400,190)	(1,762,189)
減：償還款項	(462,000)	(523,000)
攤銷費用(附註22)	2,268,922	1,486,907
年末餘額	31,035,457	20,696,153
分析如下：		
流動	7,382,579	644,112
非流動	23,652,878	20,052,041

根據吉星能源GHCA的條款(附註26 (b))，本公司每月產生成本，導致總負債隨時間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吉星能源GHCA產生了約993萬加元(2024年：821萬加元)的額外成本(含GST)。根據次級協議條款，本公司可就吉星能源GHCA負債支付定期營運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期應付款項新增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繳入盈餘」(附註16(d))中確認了約140萬加元(2024年：176萬加元)的調整。

13 長期債務、長期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債券(續)**長期應付款項(續)**

在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吉星GHCA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採用了9.43%至9.69%的實際利率(2024年：9.19%至9.43%)。

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推遲向吉星支付應付款項的權利。基於此項無條件推遲付款的權利，本公司已將該應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以反映其長期性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將長期應付款項中約738萬加元的金額歸類為流動部分，以反映將透過附註13(b)所述之《貸款資本化協議》結清的部分(2024年：本公司預期支付予吉星能源的款項中約64萬加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已就延遲支付的天然氣處理及壓縮費用(附註26(b))簽訂《吉星能源GHCA修訂協議》(定義見附註26(b))。

可轉換債券

本年度可轉換債券之負債及衍生性成分變動如下：

	負債 組成部分 加元	衍生 組成部分 加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	—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2,179,062	—
於發行日確認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	(46,525)	46,525
利息支出(附註22)	112,858	—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6,490)
匯兌調整	126,865	1,6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72,260	41,714
自其他應付款項轉入(附註12(e))	2,114,801	—
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確認之公允價值	(199,820)	199,820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	(2,153,521)	(40,041)
轉撥至其他貸款(附註15)	(263,155)	—
利息支出(附註22)	472,15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538,425
可轉換債券轉換收益	(40,041)	—
匯率調整	(145,124)	(10,3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157,550	729,5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3 長期債務、長期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換債券(續)

茲參照本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2024年7月26日、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5月14日發佈之公告。

於2024年7月24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18萬加元)的可轉換債券協議，年利率為12%，按月支付，並於2025年7月24日到期(「**7月債券**」)。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時以現金或普通股全數或部分償還七月可轉換債券(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普通股的視作價格為每股0.20港元，或按每0.02558美元未償還七月可轉換債券(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兌換一股普通股。

該於2025年到期的7月債券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於初始確認時，7月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157萬美元(相當於約213萬加元)，而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3萬美元(相當於約5萬加元)。

7月可轉債衍生成分於初始計量時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6,490加元。模型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27(f)中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價為0.19港元。

隨著7月可轉換債券到期，本公司發行了62,548,866股普通股，以轉換7月可轉換債券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18萬加元)的本金部分。同日，本公司與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將約19萬美元(相當於約26萬加元)的應計未付利息轉為其他貸款(附註15)。

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可轉換債券協議，金額約為152萬美元(相當於約211萬加元)，年利率為9%，按月支付利息，並於2025年12月10日到期(「**12月債券**」)。本公司可在貸方同意下，於到期時以現金或按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的視作價格以普通股償還12月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或以每0.02571美元未償還12月債券(包括應計未付利息)兌換一股普通股。

於初始確認時，12月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138萬美元(相當於約191萬加元)，而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14萬美元(相當於約20萬加元)。

由於某些行政程序，12月債券的轉換並未於到期日開始。

13 長期債務、長期應付款項及可轉換債券(續)**可轉換債券(續)**

12月債券衍生工具部分於初始計量時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虧損538,425加元。模型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於附註27(f)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股價為0.28港元。

其後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發行42,028,438股普通股，以轉換12月債券本金部分約108萬美元(相當於約148萬加元)。本公司亦與貸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將餘下本金約44萬美元(相當於約60萬加元)及應計未付利息約10萬美元(相當於約14萬加元)轉為其他貸款。

公允價值計量

7月債券衍生成分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因涉及大量不可觀察輸入值，故被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適用於衍生成分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值如下：

	截至 2024年 7月24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3.18%	3.18%
波動率	284.83%	284.83%
股息率	0%	0%

12月可轉換債券之衍生性成分，於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本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因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故分類為公允價值階層之第3級。適用於衍生性成分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如下：

	截至 2025年 3月19日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4.23%	4.16%
波動率	103.40%	123.35%
股息率	0%	0%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應收本金與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27(f)。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4 退役負債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451,965	2,372,611
估計變動之影響(附註10)	525,109	(968,297)
權益法收益(附註22)	28,900	47,651
年末餘額	2,005,974	1,451,965
分析如下：		
流動	881,448	691,448
非流動	1,124,526	760,517

未來退役義務總額乃根據本公司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井場、集輸系統及設施)的淨所有權權益、廢棄及復墾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未來期間將產生的成本之估計時點而估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估計用於履行其退役義務所需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230萬加元(2024年：155萬加元)，該金額將於2026年至2046年間產生(2024年：2025年至2072年間)。據估計，其中大部分成本將於2029年(2024年：2050年)前產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採用3.80%(2024年：3.32%)的年度無風險利率及2.10%(2024年：3.32%)的年度通膨率，估算未來數年用於復原及廢棄設施的退役成本。

15 其他貸款

加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貸款	400,215	—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份金額為10萬美元(相當於約14萬加元)的短期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擔保貸款，年利率為15%，由柳永坦先生擔保，並將於2026年5月25日償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到期並轉換之7月債券項下未付利息，已轉撥至其他貸款，本金金額約為19萬美元(相當於約26萬加元)，該款項屬無擔保，年利率9%，並須於2026年12月10日償還。

15 其他貸款(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12月債券本金的餘額及相應的應計未付利息已轉為其他貸款，本金總額約為534,343美元，該款項屬無擔保、年利率9%且須於2026年12月10日償還。

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結餘詳情，已於附註27(c)披露。

16 股本**(a) 法定股本：**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限數量的普通股。

(b) 已發行股本：

	普通 股份	金額 加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459,886,520	220,212,755
以現金發行的股份	63,000,000	2,540,956
因發行股份價格高於市價而計入繳入盈餘	—	(309,168)
股份發行成本	—	(26,9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22,886,520	222,417,603
以現金發行的股份	31,828,773	1,964,139
因股份發行價格高於／低於市價而計入繳入盈餘之金額(淨額)	—	2,707,078
股份發行成本	—	(17,159)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	62,548,866	2,193,5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617,264,159	229,265,223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以每股普通股0.31港元的價格發行約1,116萬股普通股，募集總額約346萬港元(相當於約62萬加元)。該項認購已於2025年11月3日完成。交割時，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價為0.325港元，每股較市值折讓0.015港元，折讓總額約為0.03百萬加元(相當於約0.17百萬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附註16(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6 股本(續)

(b) 已發行股本：(續)

於2025年9月5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以每股普通股0.33港元的價格發行約1,289萬股普通股，總募集款項約為425萬港元(相當於約75萬加元)。該項認購已於2025年9月19日完成。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為0.38港元，每股0.050港元的市場價值折讓，總計約11萬加元(相當於約64萬港元)，已撥入繳入盈餘(附註16(d))。

於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以每股普通股0.436港元的價格發行約778萬股普通股，總募集款項約為339萬港元(相當於約59萬加元)。該項認購已於2025年9月19日完成。收市時，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為0.38港元，超出市價的每股0.056港元，總計約0.0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0.44百萬港元)，已撥入繳入盈餘(附註16(d))。

2025年8月1日，可轉換債券到期時，本金160萬美元(相當於約218萬加元)根據協議條款，按每股普通股0.20港元(相當於0.02558美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收市時，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為0.44港元，每股較市值折讓0.240港元，總額約264萬加元(相當於約1,501萬港元)，已撥入實繳盈餘(附註16(d))。

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以每股普通股0.22港元的價格發行3,300萬股普通股，募集總額約為726萬港元(相當於約126萬加元)。該項認購已於2024年5月29日完成。交割時，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為0.188港元，超出市價的0.032港元(總計約19,000加元，相當於約106萬港元)已撥入繳入盈餘(附註16(d))。

於2023年11月20日，本公司訂立私募認購協議，以每股普通股0.24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萬股普通股，總募集款項約為720萬港元(相當於約128萬加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約128萬加元，該款項被歸類為其他應付款項。2024年2月8日，本公司透過發行3,000萬股普通股完成配售。收市時，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為0.216港元，超出市價的0.024港元(總計約12萬加元，相當於約72萬港元)已撥入繳入盈餘(附註16(d))。

16 股本(續)**(c) 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2018年6月8日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本選擇權計劃旨在為特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顧問(以下統稱「**參與者**」)提供購買普通股並從其增值中獲益的機會。此舉將為參與者提供更強的激勵，促使他們為公司的未來成功與繁榮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普通股的價值，使全體股東受惠，並增強公司吸引及留任具備卓越才能人才的能力。

期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成為本期權計劃的參與者，並行使認購普通股的期權，即：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就本計劃而言，期權亦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根據期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該期權計劃為滾動式計劃，並規定根據該期權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先前設立或擬議的股份補償安排，在非攤薄基礎上，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期權計劃之日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數的10%。

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為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予的期權而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數的1%(按未攤薄基準計算)。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予期權，將導致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期權於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密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數量及條款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確定。

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人士之購股權而預留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之2%(按未攤薄基準計算)，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6 股本(續)

(c) 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續)

確定期權行使價格之基準

根據期權計劃，期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要約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普通股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期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本期權計劃自通過之日起(即2018年6月8日，並於2028年6月7日屆滿)，屆時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使在該日期之前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生效，或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所需之其他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8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7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52港元，有效期為5年。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進一步向員工授出800,2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8港元，有效期為5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按授出日期劃 分的購股權 2022年 11月30日	按授出日期劃 分的購股權 2020年 5月18日
行使時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 董事	–	2,640,000
– 員工	800,200	1,140,000
總計	800,200	3,780,000

所授予之認股權通常於三年內均等歸屬，首期份額於授出日之第一週年歸屬，第二及第三期份額則分別於第二及第三週年均等歸屬。

倘受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則授予該受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受授人不再為參與人之當日失效。

16 股本(續)

(c) 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續)

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與可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之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量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沒收	
2020年5月18日						
董事	0.52港元	1,140,000	—	—	(1,140,000)	—
僱員	0.52港元	1,140,000	—	—	(1,140,000)	—
2022年11月30日						
員工	0.48港元	800,200	—	—	(800,200)	—
		3,080,200	—	—	(3,080,200)	—
於年底可行使						—
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6 股本(續)

(c) 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續)

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與可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於 2024 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量			截至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沒收	2024 年 12月31日
2020年5月18日						
董事	0.52港元	2,640,000	—	—	(1,500,000)	1,140,000
僱員	0.52港元	1,140,000	—	—	—	1,140,000
2022年11月30日						
員工	HK\$0.48	800,200	—	—	—	800,200
		4,580,200	—	—	(1,500,000)	3,080,200
年終可行使						2,813,467
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0.51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收到的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

於2020年5月18日及2022年11月30日授出的期權之估計公允價值分別為0.08加元及0.08加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新股份期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該等購股權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5,927加元(2024年：16,004加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於繳入盈餘中計入相應之貸方(附註16(d))。

16 股本(續)

(c) 購股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2024年：無)。當購股權其後獲行使時，先前於繳入盈餘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繳入盈餘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受讓人在歸屬期間辭職而沒收的800,200份購股權，以及因未於到期日行使而失效的2,280,000份購股權，相應地將366,416加元(2024年：無)從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

(d) 繳入盈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繳入盈餘包括長期應付款項(附註13)的公允價值調整、股東貸款於初始確認日之推定公允價值與總值之差額(附註13(a))、年內於權益歸屬時確認之股份基礎支付費用(見上文附註c)、未行使期權之沒收或失效，以及年內發行股份超出或低於市價之部分之分配。

17 分部資訊、收入及其他收入

分部資訊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會審閱財務資料，以決定應分配予該分部的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在確定本公司的報告分部時，並未將CODM所識別的任何營運分部進行合併。基於管理目的，本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告營運分部，即石油與天然氣部門。該部門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在加拿大西部從事石油與天然氣的生產、開發、勘探及天然氣貿易。

本公司的資源屬整合型，因此無法提供獨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訊。鑒於此為本公司唯一的應報告營運分部，故不再進行進一步分析。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營收源自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天然氣貿易，以及其他收入(包含優先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來自常規營運以外來源之收入，例如租金誘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7 分部資訊、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收入及其他收入摘要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於特定時點確認	1,036,059	887,601
生產商品銷售		
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體及凝析油	6,480,085	3,840,586
原油	921,413	1,127,507
生產商品銷售總額	7,401,498	4,968,093
貿易收入		
天然氣貿易收入	27,297	58,235
天然氣交易成本	(23,713)	(56,576)
交易收入總額	3,584	1,659
其他收入	4,857	19,507

本公司依據浮動價格合約銷售其產品。浮動價格合約的交易價格以商品價格為基礎，並根據品質、地點或其他因素進行調整，其中定價公式的各組成部分可依合約條款為固定或浮動。商品價格基於按月、按週或按日確定的市場指數。此類合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更短，且交貨將於合約期間內分批進行。收入通常於生產次月25日收取。

當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天然氣以履行其遠期銷售義務時，即確認交易收入。該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扣除購買天然氣所產生的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簡便法，未披露分配給上述合約中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因所有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其他收入包含優先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來自正常營運以外來源的收入(包括租金誘因)。優先特許權使用費係定期自獨立第三方實體收取，據此本公司可獲得其持有特許權權益之油井所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收入的一部分。

17 分部資訊、收入及其他收入(續)**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總收入(扣除特許權使用費前)逾10%之客戶收入如下：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客戶A	5,268,759	3,063,570
客戶B	909,790	910,821
客戶C	不適用*	806,785
客戶D	1,150,834	不適用*

* 由於該客戶的相關收入未達本公司總收入之10%或以上，故未予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71%、12%及16%。前四大客戶合計佔本公司收入的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的62%、18%及16%。五大客戶合計佔本公司收入的100%。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未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於地理區域之資訊

由於本公司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加拿大(註冊地)的客戶，且本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加拿大，故未呈列任何地域資訊。

18 減值虧損及核銷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勘探和評估資產核銷(附註9)	3,763,831	148,336
物業、廠房和設備核銷(附註10)	—	3,036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附註10)	3,360,194	4,319,801
總計	7,124,025	4,471,1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8 減值虧損及核銷(續)

為評估減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判斷及內部估計而釐定。倘非金融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的現金流入，本公司須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測試，該單位乃能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CGUs)是根據相似的地質結構、共用基礎設施、地理鄰近性、商品類型、相似的市場風險敞口及重要性來確定的。本公司已識別出3個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Basing、Voyager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和設備(開發及生產資產)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合併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內。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FVLCD」)兩者中的較高者。在每種情況下，均採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模型，該模型是參考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該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獨立合格儲量評估機構GLJ Ltd. (「GLJ」)編製的本公司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報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用於FVLCD計算的預測現金流量反映了市場對關鍵假設的評估，包括大宗商品價格的長期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GLJ對本公司儲量及資源的評估，以確定預期產量、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特許權使用費率及營運成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採用稅前貼現率進行折現，該貼現率分別為10%及12%。此類估計亦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CGU)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

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第三級層級。

勘探及評估(E&E)核銷

勘探及評估(E&E)核銷包括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2024年：Dawson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的土地租約到期費用。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評估了所有現金產生單位中工程及設備資產的減值跡象，並在管理層根據工程及設備資產的性質進行額外評估後，並無確認任何減值(2024年：同上)。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識別出Basing、Voyager及Dawson現金產生單位(CGUs)內之物業、廠房和設備存在減值及／或減值迴轉跡象，此係因商品價格及油井表現變動所致(2024年：同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Dawson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2024年：同上)。由於Dawson無前期減值虧損結轉，故未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轉回(2024年：同上)。

18 減值虧損及核銷(續)**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續)**

本公司根據已探明及可能儲量之預測現金流量，分別採用10%及12%之稅前貼現率，並採用GLJ儲量報告所列之價格上調及未來開發成本，計算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2024年：同上)。

本公司採用以下基準價格以確定公允價值減去攤銷後現金流量(FVLCD)計算中的預測價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埃德蒙頓原油 (加元／桶)	AECO天然氣 (加元／百萬 英熱單位)
2026	77.54	3.00
2027	83.60	3.30
2028	90.18	3.49
2029	92.32	3.58
2030	94.17	3.65
2031	96.06	3.72
2032	97.98	3.80
2033	99.93	3.88
2034	101.93	3.95
2035	103.97	4.03
2036	106.05	4.11
2037	108.17	4.20
2038	110.34	4.28
2039	112.54	4.36
2040	114.79	4.45
2041 ⁽¹⁾	+2.0%／年	+2.0%／年

(1) 儲備壽命結束前，其後各年的近似百分比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8 減值虧損及核銷(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埃德蒙頓石油 (加元／桶)	AECO天然氣 (加元／百萬 英熱單位)
2025	94.79	2.36
2026	97.04	3.33
2027	97.37	3.48
2028	99.80	3.69
2029	101.79	3.76
2030	103.83	3.83
2031	105.91	3.91
2032	108.02	3.99
2033	110.19	4.07
2034	112.39	4.15
2035	114.64	4.24
2036	116.93	4.32
2037	119.27	4.41
2038	121.65	4.49
2039	124.09	4.58
2040 ⁽¹⁾	+2.0%／年	+2.0%／年

(1) 儲備期限結束後，其後各年度的近似百分比變動。

下表彙總了Basing及Voyager現金產生單位(CGUs)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及減值情況，並說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估計中固有之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範圍內變動的敏感度。下表中的正數表示當估計中內含的價格上升或貼現率下降時，可收回金額將增加；反之亦然。

加元	可收回金額	減值	折現率變動 1%	原油及液化天然氣價格變動 2.50加元／桶	0.25加元／千 立方英尺 天然氣價格 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以CGU為基礎	14,519,902	1,048,491	393,000	225,000	2,529,000
Voyager CGU	—	2,311,7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以CGU為基礎	17,176,962	4,119,361	713,000	219,000	2,469,000
Voyager CGU	2,303,111	200,440	101,000	61,000	417,000

* 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9 稅前虧損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20)	338,197	728,3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0))(附註)	262,633	449,783
遣散費	400,000	—
股份基礎支付費用(附註16(c))	5,927	16,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0))	10,296	9,314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1,017,053	1,203,409
核數師酬金	248,000	248,000
有形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及攤銷(附註10)	1,927,446	883,279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1(a))	191,822	591,621
天然氣輸送費用(計入營業費用)	3,160,025	2,875,768
天然氣集輸及處理費用(計入營業費用)	10,981,591	8,777,658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費用(附註11(c))	363,650	274,924

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萬加元(2024年：10萬加元)及90萬加元(2024年：110萬加元)之員工成本已分別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的薪酬及獎金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而定。高管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高管在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附註26(b)所披露之吉星能源GHCA，收回薪金支出約5,000加元(2024年：15,000加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一名關鍵管理人員辭職而產生約40萬加元的遣散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一名董事離職而產生約39萬加元的遣散費，該費用因離職時放棄的臨時調整約4萬加元而抵銷，總計約35萬加元。

退休金、退休或類似福利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或計劃，為董事、行政人員或員工提供獨立的退休金、退休或類似福利。退休福利供款涉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anadian Pension Plan)的僱主部分，此為加拿大政府規定的僱傭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19 稅前虧損(續)

附註：(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幻影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0日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施幻影單位計劃，並追溯適用至2016年2月26日(「**幻影單位計劃**」)。為使合資格董事能獲發根據幻影單位計劃發行的幻影單位(「**幻影單位**」)，其須於每個酬金期(即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前填妥參與表格。自2016年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同意以其100,000加元年度酬金(「**獨立董事酬金**」)的60%形式領取幻影單位，其餘部分則以現金支付。自2023年起，並無新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幻影單位計劃。

當時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董事酬金按季度支付，其中10,000加元以現金形式支付，15,000加元則透過幻影單位計劃支付(「**幻影單位酬金**」)，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以現金形式獲發40,000加元，並透過幻影單位計劃獲發60,000加元，此安排持續至其於2024年12月辭任為止。

根據幻影單位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計算幻影單位的方式為：將幻影費用除以本公司普通股在每個季度結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格，再乘以該季度授予的幻影單位數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幻影單位計劃，每位董事應計之總薪酬乃基於前幾季度授予之單位總數，乘以期末前五日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產生任何與幻影單位計劃相關的董事薪酬費用(2024年：約0.02百萬加元)。

2019年12月，董事們同意，當其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時(「**董事終止日期**」)，其幻影單位的現金贖回價值將按贖回單位數乘以董事終止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計算。董事同意，該款項將由本公司於董事離任日期後不少於366日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辭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幻影單位之現金贖回價值約為14,000加元。在辭職時，董事們同意繼續向這些前任成員每季支付10,000加元，以減少幻影單位負債，餘額將於董事離職日期後366天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幻影單位的剩餘現金價值約為39萬加元(2024年：44萬加元)，並已列作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20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加元	董事費用	薪金、津貼 及福利實物	酌情獎金	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退休金及 幻影單位變動	總計 酬金
執行董事						
王平在 ¹	-	-	-	-	-	-
柳永坦 ²	-	-	-	-	-	-
代斌友 ³	-	212,500	-	4,430	-	216,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展鵬 ⁵	40,000	-	-	-	-	40,000
杜潔雯 ⁶	40,000	-	-	-	-	40,000
魏嘉 ⁶	40,000	-	-	1,267	-	41,267
總計	120,000	212,500	-	5,697	-	338,197

截至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加元	董事	薪資、津貼 及福利實物	酌情獎金	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 退休金及 幻影單位變動	總計 酬金
執行董事						
王平在 ¹	-	368,500	-	-	-	368,500
柳永坦 ²	-	-	-	-	-	-
代斌友 ³	-	218,500	-	4,056	-	222,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rry Smith ^{4,6}	40,000	-	-	-	16,485	56,485
洪嘉禧 ^{5,6}	39,233	-	-	-	-	39,233
孔展鵬 ⁵	40,000	-	-	-	-	40,000
杜潔雯 ⁶	767	-	-	-	-	767
魏嘉 ⁶	767	-	-	-	-	767
總計	120,767	587,000	-	4,056	16,485	728,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20 董事酬金(續)

- (1) 王平在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2月14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上文披露之王平在相關金額，乃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獲取之全部酬金總額，包括遣散費。
- (2) 柳永坦就其服務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有關與柳永坦及其關聯實體之交易之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6(b)。2024年2月14日，王平在辭任之際，柳永坦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2025年10月24日，柳永坦遞呈辭呈，辭去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職務。柳永坦仍留任董事會主席。
- (3) 代斌友於2024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文披露之代斌友所獲酬金總額，為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所收取之全部酬金。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餘額之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1。代斌友自2025年10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4) 參與幻影單位計劃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年度薪酬為10萬加元，其中4加元以現金形式按季支付(每季1萬加元)，0.06萬加元以幻影單位形式按季支付(每季1.5萬加元)。董事酬金已反映附註19所述幻影單位部分的公允價值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交易價格上漲，本公司根據幻影單位計劃支付了約2萬加元的董事酬金。
- (5) 洪嘉禧及孔展鵬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其報酬為每年4萬加元，按季度以現金支付。上述兩位董事均未參與幻影單位計劃。
- (6) 洪嘉禧及Smith已於2024年12月24日辭任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幻影單位計劃的條款，Smith先生的幻影單位於董事離任日時的現金贖回價值定為16萬加元。杜傑雯及魏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24日起生效。其薪酬為每年4萬加元，以現金按季支付。上述兩位董事均未參與幻影單位計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幻影單位計劃下的董事酬金除外)或下文附註21所列薪資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之誘因、加入時之酬金，或離職之補償。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21 薪酬最高的個人

本年度本公司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20。其餘三名(2024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2,633	372,882
遣散費	400,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96	9,314
股份基礎支付費用	5,927	16,004
總計	678,856	398,200

上述年度薪酬最高的三位人士(不包括兩位董事，2024年：同上)之薪酬範圍如下：

港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零 – 1,000,000(相當於約0加元至176,100加元)	2	2
1,000,001 – 1,500,000(相當於約176,100加元至264,150加元)	—	1
1,500,001 – 2,000,000(相當於約264,150至352,200加元)	—	—
2,000,001 – 2,500,000(相當於約352,200至440,250加元)	—	—
2,500,001 – 3,000,000(相當於約440,250至528,300加元)	—	—
3,000,001 – 3,500,000(相當於約528,300至616,350加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22 財務成本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定期債務(附註13)	216,250	329,789
股東貸款—吉星貸款(附註13)	494,284	755,959
租賃負債(附註11(c))	24,807	87,824
承擔費用 ¹	112,846	78,739
可轉換債券(附註13)	472,150	112,858
其他貸款(附註15)	12,410	—
其他融資成本及銀行手續費	46,567	39,600
攤銷費用：		
退役負債(附註14)	28,900	47,651
股東貸款(不包括吉星貸款)(附註13)	195,819	(85,842)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13)	2,268,922	1,486,907
與定期債務相關之遞延融資成本攤銷(附註13)	53,565	53,565
匯兌(收益)/虧損 ²	(662,916)	1,159,830
財務費用總額	3,263,604	4,066,880

(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諾費用主要由本公司PSG融資相關成本組成(附註27(e))。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主要源於本公司美元定期債務、股東貸款、其他貸款及可轉換債券之換算(2024年：除其他貸款外，情況相同)。

23 所得稅費用**(a) 當期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應課稅利潤，故未就該等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綜合稅率為23%(2024年：23%)。

所得稅撥備與將聯邦及省稅率合併適用於稅前虧損所計算出的結果有所不同。該差異源於以下項目：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稅前虧損	(23,467,769)	(20,267,110)
聯邦及省稅率合計	23.0%	23.0%
按混合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397,587)	(4,661,435)
不可扣除費用之稅務影響	125,714	5,341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209)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601,493	3,857,905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679,589	798,189
所得稅費用	—	—

(b)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鑒於本公司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本公司尚未將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組成如下：

加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和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113,828,677	109,599,142
退役義務	2,005,974	1,451,965
未確認稅務虧損結轉額	75,844,192	60,185,531
股份發行成本	52,450	73,940
債務及其他	(387,331)	737,054
總計	191,343,962	172,047,632

根據加拿大稅法，若虧損發生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結束的課稅年度，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可結轉20年。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含約7,584萬加元的虧損，該虧損將於2037年至2045年間失效(2024年：約6,018萬加元，將於2037年至2044年間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2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加元(股數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本年度虧損	(23,467,769)	(20,267,11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6,798,561	506,165,209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0.04)	(0.04)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每股攤薄虧損則乃將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就所有潛在股份(包括任何已發行購股權或可轉換債券)的影響進行調整後而釐定。

由於未償還可轉換債券(2024年：認股權證及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的假設轉換)具有反稀釋效應，故未將其納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中。

2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未建議或宣佈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26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20所披露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下：

加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董事酬金	120,000	120,76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3,583	49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96	8,11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及幻影單位調整	5,927	32,489
遣散費	400,000	346,500
總計	899,806	999,867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董事的交易

董事酬金及幻影單位計劃

除下文所述者外，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10萬加元，其中4萬加元以現金每季支付(每季1萬加元)，其餘6萬加元以幻影單位每季支付(每季1.5萬加元)。該董事酬金已反映附註19及20所述幻影單位部分之公允價值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公司普通股交易價格上漲，本公司根據幻影單位計劃將約2萬加元之董事酬金列為費用。隨著Larry Smith於2024年12月24日辭職，目前已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附註19及20所述的幻影單位計劃。

對於曾參與幻影單位計劃且已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幻影單位的現金贖回價值已根據附註19及20所述本公司幻影單位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離職日確定。其後向其支付的款項僅會減少未結清的幻影單位餘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薪酬支出約為12萬加元(2024年：14萬加元，其中包含幻影單位計劃的支出)。

吉星天然氣處理及Voyager壓縮協議

2019年5月9日，本公司與吉星簽訂了一份天然氣處理協議(「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吉星是一家由柳永坦控制的加拿大私人公司，柳永坦已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透過吉星的天然氣集輸系統，將天然氣從Voyager地區輸送出去。該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5月9日至2044年12月31日，但本公司的義務自2020年6月29日Voyager生產作業投產時起開始履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協議產生之天然氣處理費用總額約為750萬加元(2024年：609萬加元)。

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與吉星能源簽訂了一份天然氣壓縮協議(「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惟本公司的義務自2020年6月29日Voyager生產設施投產起開始履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協議產生之天然氣壓縮費用總額約為203萬加元(2024年：189萬加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董事的交易(續)

吉星天然氣處理及Voyager壓縮協議(續)

根據《吉星氣體處理協議》及《吉星Voyager壓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於2026年至2044年間每年向吉星支付以下費用：

加元	每月天然氣處理費	每月天然氣壓縮費用	總計 每月費用總額	總計 年度費用
2026	765,740	146,000	911,740	10,940,880
2027-2044	433,438	—	433,438	5,201,250

根據《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協議》(統稱「吉星GHCA」)，本公司就Voyager天然氣集輸系統及管線項目所產生的過往成本，將由吉星償還，並包含本公司代表吉星所產生的年度間接費用及行政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依據合約收回之行政成本約為0.07百萬加元(2024年：0.17百萬加元)。

吉星能源是一家由柳永坦控制的加拿大私人公司，柳永坦已於2019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在2019年12月18日之前，吉星能源並非本公司的關聯方。協議條款乃經公平交易原則下的磋商而定，並參考了同一或鄰近地理區域內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吉星簽訂了《天然氣處理協議修訂本》及《Voyager壓縮協議修訂本》(統稱「吉星天然氣處理協議修訂本」)。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修訂本》，原定於2026年及2027年應計的天然氣處理費，現分別遞延至2028年及2029年。根據《Voyager壓縮協議修訂本》，2026年的天然氣壓縮費用的支付及開支將遞延至2028年。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13。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附註載列有關本公司面臨各項風險的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流程，以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

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並監控風險及市場狀況與本公司活動的合規情況。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從而導致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為風險管理之目的，會考慮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要素，例如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即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與以下項目有關：(i)應收貿易賬款；(ii)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iii)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應收貿易賬款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會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當前的還款能力，並綜合考量客戶的特定資訊及經濟環境相關因素。本公司並未向客戶收取擔保品。本公司已實施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採用簡化法進行減值測試。針對每位客戶，均參照其過去12個月的還款紀錄及該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個別評估其減值狀況。歷史損失率已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原油及天然氣買方的應收款項，通常於生產後次月25日收回。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逾期且存在收款風險。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均少於90天。本公司透過與其認為具信用度的第三方客戶進行交易，以管理其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風險。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ECL)並不重大(2024年：同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32萬加元(2024年：69萬加元)，該款項來自購買本公司原油及天然氣的買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持續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結算記錄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公司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ECL)計提減值，管理層認為未償還餘額可收回。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故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識別信貸風險，本公司已制定並維持一套信貸風險分級制度，據此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

本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含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用虧損(ECL)的依據	
		其他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正常	針對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終身預期信用虧損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可疑	針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終身預期信用虧損 – 未發生信用減值	終身預期信用虧損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評估為已發生信用減值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損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損
核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該金額予以核銷	該金額予以核銷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本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視所有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以確保有關特定金融資產的相關資訊得以更新。

下表詳列本公司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 或終身預期 信用虧損	截至12月31日	
					2025	2024
					總賬面價值 加元	總賬面價值 加元
按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A1 – 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81,753	209,486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	488
應收貿易賬款	8	不適用	正常	累計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損	1,318,865	691,842
					1,400,618	901,816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無法於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該等義務的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的方針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均擁有充足的流動性以履行到期負債。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管理層採取之措施，並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各項負債於到期時之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元	賬面值	總計	隨借隨還或 少於1年	1-2年	3-5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	4,655,059	4,655,059	4,655,059	—	—
長期債務—股東貸款 ¹	12,160,215	12,250,520	12,250,520	—	—
長期債務—定期債務 ²	3,305,220	3,372,176	3,372,176	—	—
長期應付款項 ³	31,035,457	34,751,923	7,494,290	—	27,257,633
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	2,157,550	2,213,374	2,213,374	—	—
其他貸款	400,215	430,704	430,704	—	—
租賃負債	31,703	34,256	20,323	8,801	5,132
總計	53,745,419	57,708,012	30,436,446	8,801	27,262,7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	7,977,501	7,977,501	7,977,501	—	—
長期債務—股東貸款 ¹	10,331,025	10,393,600	3,620,407	5,922,860	850,333
長期債務—定期債務 ²	3,315,424	3,435,944	1,583,928	1,479,996	372,020
長期應付款項 ³	20,696,153	25,281,351	654,122	—	24,627,229
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	2,372,260	2,398,444	2,398,444	—	—
租賃負債	251,066	275,826	264,304	11,522	—
總計	44,943,429	49,762,666	16,498,706	7,414,378	25,849,582

- (1) 賬面值乃根據附註13所載股東貸款的淨值。
 (2) 賬面值為附註13所述之長期債務價值減去遞延融資成本。
 (3) 賬面值為附註13所載之長期應付款項公允價值。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指標(如商品價格、匯率及利率)的變動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工具的估值、本公司的債務水平，以及其營運表現及營運現金流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將回報最大化之同時，將市場風險敞口管理及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公司管理市場風險的目標、政策或流程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是指因商品價格變動導致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原油及天然氣的價格不僅受加元與美元匯率關係影響，亦受左右供需水準的全球經濟事件影響。本公司已利用低價環境，透過市場採購以履行已承諾的天然氣遠期合約，藉此節省營運成本並從價格差額中獲取套利收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如避險安排)以緩解此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股東貸款、可轉換債券、定期債務、其他貸款及合約項下應付款項(參見附註12)，上述債務均採用固定利率(2024年：同上)。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浮息借款。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所涉及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加元(C\$)進行。本公司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源於本公司各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融資及營運活動所產生。本公司透過監控匯率，並評估選用加拿大供應商與選用美國或香港供應商之差異所產生的影響，以及交易時機之選擇，來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根據以美元(「USD」)或港元(「HKD」)持有的貨幣性項目之重估，以及隨美元兌加元(USD/CAD)及港元兌加元(HKD/CAD)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動，確認匯兌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整體外匯風險淨敞口如下：

以加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港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	3,692
港幣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77,779)	(298,085)
美元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2,410)	(2,116,065)
美元其他貸款	(400,215)	—
美元長期債務(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1,080,006)	(11,291,092)
美元可轉換債券	(2,157,550)	(2,372,260)
整體淨風險	(14,026,442)	(16,073,810)

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兌加元匯率變動少於10%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美元兌加元匯率變動+/- 0.01美元，將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增加／減少約10萬加元(2024年：10萬加元)，並使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債務增加／減少相同金額。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日發生，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間內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總體政策是維持適當的資本基礎，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管理其業務，目標是增加其資產價值，從而提升其股本價值。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維持財務靈活性，以確保具備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維持一種資本結構，使本公司能優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其債務承擔能力來為其增長策略提供資金；並優化資本運用，為股東提供適當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會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原油與天然氣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本公司認為其資本結構包含股東權益、長期債務、長期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淨營運資本。為評估資本與營運效率及財務實力，本公司持續監控其淨債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d) 資本管理(續)**

作為資本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會編製預算與預測，供管理層及董事會據此指導並監控本公司的策略、日常營運及流動性。預算與預測涉及對活動水準、未來現金流量及其時機等相關事項的重大判斷與估計，以及其他可能在或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因素。

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自2024年起維持不變。

以下為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加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長期債務的非流動部分	—	9,101,883
長期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23,652,878	20,052,041
非流動租賃負債	13,154	10,546
營運資金淨短缺	30,972,581	16,277,974
淨負債	54,638,613	45,442,444
股東虧損	(39,382,085)	(21,460,975)
總計	15,256,528	23,981,469

(e) 績效服務擔保(「PSG」)融資

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自加拿大出口發展局(簡稱，「EDC」)取得總額約440萬加元的PSG融資。2020年7月30日，PSG總額降至約185萬加元。2022年10月17日，PSG總額進一步降至約155萬加元。根據PSG融資條款，EDC將代表本公司為符合資格的信用狀(「L/C」)提供擔保。此前，此類信用狀需以現金作為擔保；經EDC批准後，在PSG批准期間內，本公司無需再持有現金以擔保該信用狀。根據PSG融資條款，信用狀擔保期為一年，或若信用狀期限少於12個月，則以該期限為準，以較短者為準。針對長期信用狀，經EDC後續批准後，擔保可每年續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針對下列信用狀享有PSG擔保：

金額	到期日
650,000加元	2026年3月16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PSG融資承擔約11萬加元費用(2024年：8萬加元)(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

(e) 績效服務擔保(「PSG」)融資(續)

PSG融資設施的期限為12個月，且須每年續期。現行期限將於2026年8月31日屆滿。若該融資設施未獲批准續期，PSG承保範圍將於現有信用狀到期時終止，屆時本公司將尋求替代保險安排以擔保該等信用狀，或以現金作為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隨著信用狀到期，本公司未獲准續開該信用狀。因此，本公司隨後須以現金作為PSG信貸額度的擔保。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非定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定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訊(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加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成分	729,597 (2024年： 41,714)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本公司歷史 波動率(2024年：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635加元(2024年：365加元)。

於報告期間內，該三個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27 金融工具與風險管理(續)**(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公司定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本年度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的變動如下：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13) 加元
2024年1月1日	—
發行日確認的公允價值	46,525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6,490)
匯率調整	1,6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31日	41,714
可轉換債券轉換	(40,041)
於發行日確認的公允價值	199,82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38,425
匯兌調整	(10,3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729,597

本公司其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按下列方式釐定：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及
- 金融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其主要假設為根據市場信用資訊推算出的指定交易對手違約機率，以及違約時的損失金額，經評估後認為該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加元表示)

28 承諾

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各項協議及營運而產生承諾及或有事項。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對第三方／關聯方的承諾：

加元	總計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運輸承諾 ¹	3,100,868	3,100,868	-	-	-
吉星GHCA ²	104,550,120	10,927,620	10,402,500	10,402,500	72,817,500
PSG設施 ³	650,000	650,000	-	-	-
總計	108,300,988	14,678,488	10,402,500	10,402,500	72,817,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運輸承擔 ¹	6,489,541	3,388,673	3,100,868	-	-
吉星GHCA ²	113,734,000	9,170,628	16,142,130	10,402,500	78,018,742
PSG設施 ³	733,000	733,000	-	-	-
總計	120,956,541	13,292,301	19,242,998	10,402,500	78,018,742

- (1) 該運輸承諾反映了2024年間每日484萬立方英尺的轉移，從而減少了未來的總承諾量。
- (2) 吉星能源GHCA主要屬非現金應付款項，因其從屬於定期債務(參見附註13(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與吉星能源簽訂了《吉星能源GHCA修訂協議》，以將費用推遲至2026年起計，詳情載於附註26(b)。
- (3) 如附註27(e)所述，PSG融資承諾僅在該融資未獲續期，且信用狀由本公司以現金擔保的情況下才會到期。

運輸承諾

本公司已簽訂一項「照付不議」的固定運輸服務協議，承諾運輸量如下：

項目說明	數量 (百萬立方英尺／日)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期限
JX FT-R經由NGTL	47.29	2018-12-01	2026-11-30	8 years

該等固定服務運輸協議涵蓋期間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固定服務費率會有所變動，並須由交易對手方每年進行審查)。上文「承擔」表中所列之運輸服務承擔費金額，乃基於該等協議所訂之固定運輸容量，以及管理層對未來運輸費用的最佳估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將其4.84百萬立方英尺／日的FT-R義務轉讓予另一發行人。

29 期後事項

除附註13所披露之可轉換債券轉換事項、附註13(b)所披露之貸款資本化協議，以及附註26(b)所披露之《吉星GHCA修訂條款》外，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後續事件發生。